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鄭經翰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 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7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	211/2007
《2007 年逃犯（澳大利亞）（修訂）令》.....	212/2007
《2007 年圖書館指定令》.....	213/2007
《2007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令》.....	214/2007
《2007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附表）令》.....	215/2007
《2007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216/2007
《2007 年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217/2007
《2007 年〈中醫藥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18/2007
《2007 年〈中藥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219/2007

其他文件

第 29 號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摘要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2007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公共照明系統的能源效益

1.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公共照明系統的能源效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各類公共照明系統分別使用的發光裝置的類型、發光效率及平均壽命；當局有沒有計劃改用更具有能源效益的發光裝置；如果有計劃，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鑑於當局現正安排研究在本港以發光二極管作路燈，該項研究的詳情（包括時間表及完成日期）是甚麼；及
- (三) 有沒有制訂其他節省公共照明系統耗電量的措施；如果有，詳情是甚麼？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本港現時所採用的公共照明裝置，全屬於高強度氣體放電燈（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Lamps），詳情請各位參閱已發給議員的答案文本的列表中，我們已列出燈泡類型、瓦數、發光效率和平均壽命的資料：

公共照明裝置	燈泡類型	瓦數 (W)	發光效率 (流明／瓦) (lumen/W)	平均壽命 (小時)
路燈	高效能 高壓鈉燈	50-600	90-150	32 000
行車隧道燈	高效能 高壓鈉燈	150-400	117-137	32 000
	光管	28-58	~90	13 000
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燈、安全島指示燈	光管	13-58	~90	13 000
路標指示燈	陶瓷金屬 鹵化物燈	70-150	~90	12 000

照明燈泡的技術近年不斷進步，產品的發光效率及工作壽命均有所提升。路政署亦不時因應產品發展，更新供應規格和採用更有效率的產品，並把低效能的舊公共照明裝置更換為高效能裝置，以不斷提升公共照明系統的整體照明效率。

(二) 發光二極管 (Light Emitting Diode) 路燈 (下稱“LED 路燈”) 現時處於高速研發階段。LED 路燈的發光效率一般不高於每瓦 50 流明，比現時本港路燈採用的高效能高壓鈉燈的每瓦 90 至 150 流明為低，要耗用更高的電能才能達到相同程度的路面照明效果，所需電費因而亦較高。因此，路政署仍未考慮試用 LED 路燈。然而，最近一些製造商聲稱已研發發光效率每瓦逾 100 流明的 LED 路燈。路政署現正與這些供應商聯絡，探討這些 LED 路燈是否適合在香港使用。如果高發光效率的 LED 路燈研製成功，路政署會作試驗，以測試有關 LED 路燈的發光表現、可靠性和耗電量。由於 LED 路燈的發展尚未成熟，故此我們暫時未有試用 LED 路燈的時間表。

(三) 因應發光裝置的效率的提升，路政署已不斷逐步採用較低瓦數的燈泡取代高瓦數燈泡作道路照明，例如以 250 瓦燈取代 400 瓦燈，既可以維持路面照明顯度，又可大大節省用電量。

此外，路政署亦正進行“調光節能”試驗計劃，按不同時間及道路的具體照明情況，利用兩種電子調光儀器，調低路燈光度，以節省用電，計劃分兩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路政署於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期間，使用了中央調光系統的路燈進行“調光節能”的試驗，而在 2006 年 1 月則開始進行另一項安裝可調光路燈電子鎮流器的“調光節能”試驗。試驗計劃的第一階段中，路燈的光度均由開燈至午夜 12 時調低 10%，由午夜 12 時至凌晨 5 時調低 25%，由凌晨 5 時至關燈則調低 10%。

第二階段：由於有需要進一步測試中央調光系統及電子鎮流器的可靠性及在更低調光下的運作表現，路政署已經於 2007 年 6 月展開“調光節能”試驗計劃的第二階段。在這階段中，有關路燈的光度，均由開燈至午夜 12 時調低 15% 或 20%，由午夜 12 時至凌晨 5 時調低 30% 或 40%，由凌晨 5 時至關燈則調低 15% 或 20%。“調光節能”試驗計劃的第二階段將於本年年底結束。

當整項“調光節能”試驗計劃結束後，路政署會整理所得資料，視乎試驗結果，決定未來路向。

單仲偕議員：主席，如果局長有時間，我想她參觀研發機構在研製 LED 方面的技術，看看能否給政府一些啟示。不過，我的質詢是在第(二)部分提及的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試驗計劃。由於第一階段已完成，而第二階段也還有一個多月便會完結。按照這次的經驗，能源消耗節省了多少，或把它轉化成金額，是節省了多少錢呢？我希望能有一個客觀指標，即究竟能否節省能源？究竟節省了多少電或多少錢？有否這方面的指標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完成兩階段的試驗計劃及整理資料後，我們會很樂意向立法會提交書面報告。在現階段，由於我們仍在整理資料，所以未有具體數字。

何鍾泰議員：主席，很多國家和地區其實已開始使用太陽能光復板，這做法可節省很多電力，只須在每枝電燈柱上安裝一塊板。但是，政府現在說要試驗中央調光系統，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政府其實有沒有照顧到每個地區和位置的調控，及進行更精細、更精密的調控？政府現在只說會在不同時段把光度調校至不同的百分比，請問可否採用自動調校燈光強度的系統，令某位置的燈光在光度足夠時，可減低所謂的流明瓦，即 *lumen/W*。這種自然調校的做法，是否更能節省能源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市場上有這種系統供廣泛使用，我相信路政署是非常願意進行這些試驗的。不過，在設計階段，路政署其實已就燈柱的距離、使用的光度和角度等方面考慮用電的問題。以 LED 路燈為例，由研發到商用，即能普遍地在市場上出售也須為期一段時間。如果有任何可節省能源的方式或新產品，我們也會樂意試驗。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調校亮度時，指出亮度在其中一個時段內已減低了 10%，但我聽說減低亮度不一定等於節省能源。在家庭用電方面，有人告訴我，即使是調低了光度，但仍會消耗熱能。政府有否研究除了減低 10% 亮度外，能量也應相應地減低 10% 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回答單仲偕議員，這是整體試驗計劃的其中一環。當然，我們希望調光節能試驗可做到既減低亮度，也節省能源這兩方面。我們現時正在研究中央調光系統和鎮流器能否有助加強燈光

裝置的穩定性。燈光裝置的穩定性是很重要的，因為從安全的角度看，路燈其實是關乎人身和交通安全的。在我們已整理這方面的資料後，便能知道究竟可節省多少電力。

呂明華議員：主席，正如政府官員所說，發光二極管的技術現時發展得很快。過去 10 年，所有專利權均被美國和日本壟斷，但現在出現了新技術，令發光二極管便宜了很多。此外，其發光亮度已超過 100 流明和達到接近 300 流明，我想政府仍要多找一些資料以供參考。

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如果政府想以二極管取代現時所用的發光裝置，會在甚麼條件下才會進行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二極管在耗電量、發光表現和可靠性等方面，與我們現時使用的高壓鈉燈效果相同，我們是願意採用的。其實，LED 現時已應用於交通燈方面，因為其好處是能迅速調光、顏色穩定及角度集中 — 呂議員可能是專家。但是，現時其商用售價較高，較我們現正使用的高壓鈉燈高，而它的發光率則較低 — 我並非指研製的產品，而是普遍能在市場上買到的二極管的發光率較低。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每瓦約是 50 流明。雖然一定可以製造有更高流明的二極管，但現時市場上普遍能買到的，流明度卻沒有那麼高。所以，如果有這類產品，我們是願意嘗試的。

其實，已有數個製造商正與路政署接觸，路政署會與他們討論。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願意進行試驗計劃。據我們理解，小規模的試驗計劃其實正在荷蘭和多倫多進行。如果有這類產品，我們是樂意採用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就剛才有關燈膽和光管的問題，我想問政府，除了研究路燈所使用的燈膽、光管外，有否研究燈罩的設計，看看如何有助提高能源效益，以及令城市更美觀，而並非採用千篇一律的設計。有否研究這方面的問題呢？

主席：局長，你現在可能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整體上，路政署其實是會研究路燈和燈具的設計的。例如燈膽，如果某些新燈泡具更高效益或有更好的燈具，我們當然願意考慮使用。整體設計其實不單是燈泡，李議員說得很對，燈柱和燈罩等整體燈具設計對光度也會有影響。所以，我們在每次訂明新合約時，也會作整體的考慮。

劉江華議員：主席，現時香港一些公園的電燈試驗採用太陽能發電，效果也不錯。政府有否評估這種方法能否在香港大規模應用？政府會否考慮將來也會採用這種方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長遠來說，如果其效能和穩定性達到現時所採用的高壓鈉燈的程度，我們是願意考慮的。但是，在廣泛應用方面，現時似乎仍未到那個階段。同樣地，如果市場上有這類具現有效益的產品，我們當然樂意試用。但是，現在採用可能便不是……因為如果是路燈，當然要注意人身和道路的安全，現時似乎仍未到可以廣泛使用的階段。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現時在使用 LED 方面似乎較為保守和被動，其他地方近年其實已廣泛應用 LED，政府是否覺得有空間與研發商、製造商積極地，並非被動地，而是主動地進行研究，在不同情況下進行試驗？是否有空間這樣做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當然是有這樣的空間，但我們亦要小心處理，因為我們所談的是全港各行人天橋和隧道的 133 000 枝路燈和 79 000 個燈具。我們在進行試驗時，要研究的包括耗電量、發光表現和可靠性等。現時市面上似乎仍未有合適的 LED 燈具。我剛才說過，由學術研發轉化為產品，須為期一段時間。如果有這類產品，當然是有空間。我們現時已主動與製造商聯絡，看看有否合適的燈具，讓我們開始進行試驗。

現時在應用 LED 方面，除了我們的交通燈外，交通資訊指示板也採用這種技術。我們覺得它其實是一種很好的新產品。根據美國能源部的估計，到 2025 年，它每瓦可輸出 160 流明，我們的工程師也稱之為“明日之燈”。當然，如果我們有空間，也有這產品，我們非常樂意積極地試用。

楊孝華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列表中說明，不同的燈對比每瓦數有不同的發光效率，亦有不同的壽命。單議員剛才問節省下來的能源能否化為金錢，但政府本身在投資資本方面的支出，是否一項因素呢？雖然可節省很多能源，但可能要付出龐大的資本開支。在這情況下，哪方面應有優先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兩方面也是重要的，即能源環保方面和支出方面。其實，在應用新產品時，通常也無可避免地會較為昂貴，但如果能夠節省能源，例如約 6 年已可回本的話，這點也會在廣泛應用時列入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主席，高效能的發光二極管已並非學術方面的問題，局長剛才指它仍在實驗室內，但其實不是這樣，很多國家現時已正在使用。它的效率非常高，用電量卻非常低。在這情況下，很多國家已把發光二極管應用在路燈上，加上電池和太陽板，根本無須向那些路燈供電。在這情況下，局長會否積極考慮採用發光二極管作為路燈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這裏有少許分別。當然，它是高效能，但市面上普遍利用作為路燈的產品，發光效率現時一般不高於每瓦 50 流明，而我們現時使用的高效能高壓鈉燈每瓦達 90 至 150 流明。如果是這樣，我們可能要把路燈或燈柱的距離縮窄，增加燈柱的數量才能等同高壓鈉燈現時的光度。所以，我們一定要在這產品在市場廣泛出售時才應用，這似乎會較為合適。

主席：呂明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呂明華議員：她未回答我的質詢。我想局長理解錯了我的質詢，因為局長說現時使用的路燈是每瓦 150 流明，現時 LED 的發光度其實最高是每瓦等於 300 流明.....

主席：局長未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

呂明華議員：在這情況下，政府是否不考慮價錢，只以發光度作為改用的考慮因素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呂議員是不明白我答案，現在當然有這產品，我主要是說這產品未能在市場上廣泛地得到。因為我們所談的路燈並非只有一兩枝，而是有十三萬多枝。如果產品能普遍得到，而其光度超過或甚至與現時的相同，我們是願意和樂意使用。可是，現時市場上普遍出售的只是發光度每瓦約 50 流明的產品。一些製造商表示已有這產品，所以我們現正積極與他們聯絡。

主席：第二項質詢。

石油氣的士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2. **余若薇議員：**據報，香港理工大學（“理大”）一項研究發現，石油氣的士經長期使用後，如果欠缺妥善的維修保養，其廢氣排放量同樣非常驚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統計現時本港的石油氣的士，有多少輛因欠缺維修而過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及
- (二) 除了計劃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及功率機測試車輛廢氣排放，以加強管制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外，政府會考慮採取甚麼措施減少石油氣的士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以及有沒有計劃鼓勵車主定期維修石油氣的士；如果有，計劃的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計劃，原因是甚麼？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余若薇議員的質詢。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引入石油氣的士前，已要求當時為本港提供的士的兩個車輛製造商，提供一些有關廢氣測試的詳細資料。數據顯示，

他們所提供的兩款石油氣的士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極低，而氮氧化物排放量亦相對低，分別是他們所製造的柴油的士的 1% 和 6%。該兩款石油氣的士的一氧化碳和碳氫化合物的排放量亦低於柴油的士。這些數據早前已收錄於 1999 年 7 月政府與的士業界共同完成的“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報告”中。

由於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是本港路邊的主要空氣污染物，而石油氣的士所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是遠低於柴油的士 — 這是一個很清楚的事實，所以，以石油氣的士替代柴油的士，確實能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當然，跟其他車輛一樣，石油氣的士亦必須有適當及定期維修保養，才可以減低其排放的污染物。

為此，環保署近年一直利用路邊遙測儀器，在本港不同地點收集汽油車輛的廢氣排放數據，以瞭解汽油車輛和石油氣車輛的整體廢氣排放表現。在 2007 年，環保署就着這方面共收集了 15 000 輛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數據，當中有 17% 的石油氣車輛（主要是的士）的廢氣排放較為偏高，它們在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有不同程度的偏高，相信這跟有部分車輛的機件老化或維修不足有關。

為了進一步減少石油氣的士的整體廢氣排放，最有效的方法便是想出一些方法，找出哪些汽車這方面的排放過高，讓車主可以進行適當維修。

環保署一直有研究在路邊使用較先進的遙測儀器，以測檢排放過量廢氣的汽車。研究工作以路邊遙測儀器收集本地相關車輛廢氣排放的數據、為不同年份製造的車輛訂定排放的標準，以及發展方便可靠的路邊遙測方法。

為確保被檢出的汽油車和石油氣車輛會有適當維修和保養，署方亦有研究要求有關車輛在指定期內使用功率機測試其廢氣。這個以功率機測試的方法是模擬這些汽車在路面行走時的情況，會較汽車在靜態下所量度的排放物更能反映出真實排放情況。

基於這些研究結果，環保署會草擬一些建議，看看怎樣利用路邊遙測儀器和功率機，測試和加強管制汽油車和石油氣車輛排放廢氣。我們並打算在明年初，就着這些建議諮詢業界。

此外，環保署一直致力希望透過一些講座，提高石油氣的士的車主和相關維修業界對正確維修保養石油氣車輛的認識。這些講座是由經驗豐富的導師作出一些技術講解，也鼓勵司機及車主即場進行一些廢氣測試。如果有問題，這些技術人員會現場講解有關的維修做法。參加講座的人都認為這些講

座有助增進他們在石油氣車輛維修方面的認識。我們計劃在引入新建議時，亦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提升業界對石油氣車輛排放過量廢氣的關注。

當然，定期保養汽車，確保其性能及運作良好是車主的責任，亦是維護其本身的利益和安全。我們深信透過加強管制、推廣宣傳和透過車主自身的利益，三管齊下，應該可以進一步改善石油氣的士的排放，以及改善我們的環境。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在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其實已經問及，除了計劃使用路邊遙測站設備及功率機測試車輛廢氣排放外，還有甚麼辦法呢？我已經說了，這兩種方法仍在研究當中，即現在還未落實，所以，我在主體質詢便問除了這兩個正在研究的方案外，還有甚麼措施呢？

主席，你可以看到，局長的答覆其實便是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即會有一些講座，但他連有多少人、多少的士司機參加這些講座也不敢告訴我們，所以我相信這些講座是不太有效的。

主席，我想再次詢問局長我原本在主體質詢中提出的問題，即究竟政府有甚麼措施？例如，會否考慮加強檢控那些高排放量的的士？局長可以看到，測試結果顯示 17% 的的士廢氣排放量偏高，局長會否考慮加強檢控？此舉可以鼓勵的士司機進行適當維修。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余若薇議員的補充質詢。

現時，由於石油氣的士的排放跟一般柴油汽車的排放有所不同，它們所排出的懸浮粒子數量少，所以不能靠我們傳統的做法，以肉眼看黑煙的方法找出問題。因此，我們在推出石油氣的士後，要嘗試採用另一些方法，主要是採用一些所謂遙距的測試方式，看看它們的排放量有否超標。

有關這方面的工作，正如余若薇議員所說，我們會就着這些新設備及技術，在明年年初推出一套方式。在跟業界商討及制訂了這套方式後，它將來可能會成為我們的規管方式和測試方式。在這方面，我相信我們一定要跟業界商量。

不過，除了進行規管及制訂標準外，我認為我們還要做一些推廣、教育的工作，包括我剛才所說，現時為業界，即車主、駕駛者及維修業界所舉辦的一些講座。我希望在雙管齊下的情況下，在石油氣的士的排放方面可以做得更好。

主席：共有 9 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補充質詢。有機會提問的議員請盡量精簡，好讓多些議員有機會提問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余議員的主體質詢提到理大的研究，我看到他們的研究結果顯示，欠缺妥善維修的石油氣的士所排出來的污染物，高出有妥善維修的的士數十倍，這是十分驚人的。再者，現時市面上絕大部分的士的車齡都超過 5 年。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提到當時的情況有多麼好，我想請問局長，當時是否已經知道如果沒有妥善維修，情況可能較柴油的士還要差呢？政府現在才慢慢研究，不知何時才有方法找出那些欠缺妥善維修的車輛。局長現在並沒有掌握到有關的數字，只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有 17% 偏高。我們現在想知道，是否好像某些傳媒報道般，政府投入了 7 億元，卻換來更差的空氣？情況是否這樣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就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認為如果把原來的柴油的士跟石油氣的士作比較，在排放量方面，石油氣的士絕對較柴油的士優勝，尤其是在釋放懸浮粒子方面，石油氣的士所釋放的數量極少，但柴油的士所釋放的數量卻很大。至於在其他碳氫化合物或氮氧化物的排放方面，石油氣的士也低於傳統的柴油的士。有關這方面，在我們引入石油氣的士時，已有一些數據清楚顯明。當然，如果沒有妥善保養，任何車輛的排放量一定會增加，效率亦一定會降低。無論哪種技術也是這樣。

現時，石油氣的士跟其他車輛一樣，都要定期進行維修。不過，因為它是使用石油氣，所以排放出來的污染物並不會如一般柴油的士般，讓我們可以憑肉眼看得到。因此，我們須引入一種新的遙測技術進行測試。

至於劉議員提到理大的報告，我們有看過，我們也看過報章的報道，亦跟撰寫該文章的學者進行了比較。如果大家有興趣，可以在網上看到理大的報告，當中其實清楚指出了兩點。第一，研究肯定了柴油的士轉為石油氣的士能有效改善市區污染。我剛才說過，這完全符合我們引入石油氣的士的原意。第二，報告指出如果汽車老化，石油氣的士也要有適當的維修保養，否則，排放量也是高的。這引證了我們為何在今年的施政綱領內提到，我們會着手在明年年初為石油氣的士的排放制訂一項措施，無論是在測試技術或標準方面，均要訂出一些規條，好讓我們日後能更有效確保石油氣的士有妥善維修，不會因為機件老化等問題造成更大的污染。我們正着手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陳婉嫻議員：在理大公布了這份研究後，業內的司機其實有一個顧慮。大家應該記得，在政府要求他們轉換為石油氣的士時，他們很擔心這個日子會到來。面對現時路上有 17% 石油氣的士的廢氣排放量偏高及嚴重，我想請問政府，有否研究推出一些政策幫助他們呢？我認為是有這個需要的，這等於當天要求他們轉換為石油氣的士時，政府也有政策幫助他們，現在他們面對這些問題，當局又有甚麼政策幫助他們呢？我很希望政府思考一下。在要求他們轉換為石油氣的士時，政府曾對他們作出了一些承諾，我想請問局長，會否在這方面向他們提供協助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陳婉嫻議員的補充質詢主要是問當局有沒有方法幫助石油氣的士司機。第一，我認為任何車主，無論是的士、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或私人車主也好，維修其車輛是他們的責任，這亦是基於他們的自身利益，因為如果汽車有定期維修，對於汽車的效率，以至安全和排放均有好處。

我亦知道現時的士業內的人都有定期維修這類車輛，但就着排放來說，由於石油氣的士的排放跟以往柴油的士的排放不同，所以我們可能要採取一些不同的方式進行測試，這正正是我們正在研究的地方。這個標準如何訂定呢？我們會參考世界各地或國際的標準。我想最重要的是讓車主知道，車輛如果有正常維修，便可察覺會否有不足的地方，但如果維修不善，便會導致排放量大幅超標，須受我們監管。我們正着手做這工作。

如果要為石油氣車輛的維修訂出一些其他的鼓勵措施，我認為現時是稍為言之尚早，因為我們首先要看看如何訂定測試標準。我始終相信這是車主自己的責任，也是他們本身利益的所在。

郭家麒議員：局長的答覆令人感到相當失望，因為事實上，他除了重複政府正在做的工作及所舉辦的一些講座外，似乎便沒有提到有任何方法令石油氣的士的車主定期維修其車輛，亦失去了原本的意義。

我想請問政府，有沒有一些比較具體的計劃可以在短期內落實，令這些可能失修的石油氣的士定期接受檢查呢？

環境局局長：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及回答其他補充質詢時已說過，我認為就現時來說，無論是石油氣的士或其他的士，也必須定期進行測試，因為運輸署每年都有一項測試。不過，鑑於現時香港絕大部分的士都已改為石油氣的

士，所以傳統的測試方法也要與時並進，我們要以另一種方式進行測試。不過，我們要在搜集數據及制訂一套標準後，才能制訂這另外一種的測試方式。

然而，我不想議員誤會，以為現時沒有方法測試石油氣的士的排放。由於石油氣的士所使用的機件和原料不同，所以我們要採取一些新的方法，僅此而已。在制訂這些新方法時，我們當然要諮詢業界。

就這方面來說，正如所有車輛一樣，現時均要受規限及接受測試，而車主本身也有責任維修車輛，因為這除了符合政府的規管外，也關乎他們本身的利益。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這些石油氣的士的壽命很短，四五年便要報銷，即在很短時間內便要報銷。在這種情況下，司機便沒有誘因拿錢出來進行妥善維修。對於這種情況，政府有甚麼回應的措施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以職業車輛來說，汽車其實是司機的生財工具，所以令汽車運作暢順、安全，以至符合規管，我認為是任何職業司機或車主的首要任務。

石油氣的士只是在近年才引入，我們在 1999 年推出，到了 2002 年、2003 年才開始廣泛在香港使用。當然，有些石油氣的士已開始變舊，在這個情況下，政府覺得有需要採取一個與時並進的方式，測試它們的排放量，以確保它們的排放能符合我們最初引入石油氣的士的原意。可是，這不能夠取代汽車本身要定期維修，車主要就着車輛的安全運作等做好本身的工作。我相信兩方面其實是相輔相成的。

主席：譚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如何回應這些石油氣的士司機？這種車輛在使用了四五年後便很容易有損壞，那麼，政府有甚麼措施幫助他們呢？

環境局局長：在我的認知裏，沒有一個結論是石油氣的士一定很容易損壞，因為從我們在 1999 年開始引入這個計劃直至現在，市面上 99% 的的士已轉為石油氣的士。

當然，汽車的損耗程度會視乎其使用量、駕駛者的表現及其他各種因素而定，但如果我們在排放方面有所要求，對汽車的保養其實也會得益。如果汽車的排放突然遠遠超出原有的標準，這可能顯示該部汽車的催化器未能發揮功能，在這個時候進行調適、修理、維修，不單符合我們的排放要求，亦有助車主保養其車輛。所以，我剛才說這方面是相輔相成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立法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事宜

3. **劉慧卿議員**：主席，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 1999 年 2 月向行政長官呈交了多項有關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條文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及衛生福利局於 2000 年 11 月作出回應時表示，原則上不反對平機會提出的部分建議。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自 2000 年 11 月起，就修訂上述兩項法例進行準備工作；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除了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訂立條文，把《性別歧視條例》中違法的性騷擾的涵蓋範圍擴展外，當局是否已決定會就其原則上不反對的其餘建議進行立法；如果是，詳情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於本立法年度內向本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平機會在 1999 年就《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政府曾於 2000 年 11 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回應，明確表示政府原則上並不反對其中的部分建議，但須就這些建議的細節和實施後的影響，與平機會作進一步商討和評估。與此同時，政府亦申明，對於平機會所提出的其他建議，政府持有保留或不同意見，並且認為有些修訂建議是並非必要的。

其後，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 2001 年 2 月詳細討論了有關建議和政府的初步回應，議員們並提出他們的意見，其中包括要求政府重新審視政府的初步立場。在這基礎上，有關政策局已開展跟進工作，研究應如何落實有關建議的做法和所需的立法修訂條文。

關於平機會建議把禁止性騷擾的法律條文擴展至更多範疇，我們會擴大教育機構方面免受性騷擾的保障範圍。這會透過擴展《性別歧視條例》內性騷擾的定義，涵蓋在任何女性工作、學習、受訓或進行有關或附帶活動的地方做成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由於條例草案也以類似方式處理種族騷擾，我們已把上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的建議納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去年 12 月提交立法會，現正在審議中。

至於平機會提出的其他修訂建議，有部分會對其他反歧視的條例帶來連鎖影響，或會影響政府或其他機構的運作。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進一步研究跟進落實這些修訂建議的最適當方法。

劉慧卿議員：主席，平機會於 1999 年提出建議，於 2000 年進行討論，當局在 2001 年回應，其間，董建華下台，曾蔭權上台，現在已經是第二屆，擾攘了差不多 7 年，但連少許修訂也做不出來，是否要查找不足呢？

主席，談及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法案委員會今早才開了會，對於很多很基本的事項，大家均有不同意見，我也不知道最後會弄成甚麼樣子。可是，平機會提出了一項，便是希望擴大性騷擾的涵蓋範圍。現在是看不到的，主席，那是甚麼呢？便是現時的條例保障所有人不會受到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提供者性騷擾，但平機會問那些服務提供者是否也應該受到保障呢？主席，例如甚麼呢？例如飛機上的侍應或在酒吧招待客人的女性，這是倒不過來的。平機會只要求提出這一點，但當局也不應允。經過了這麼多年，有這麼多個行業……現在說在另一項條例中作出修訂，當局也不願意做，這是為甚麼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數年前在研究平機會的報告後，已表明我們的政策立場，我們會跟進立法修訂工作。可是，特區政府整體的立法工作，是分開先後緩急次序的。正如劉慧卿議員特別提到，數年前，我們的前任行政長官、現任行政長官在處理政府工作時，已經作出政策決定，便是要提出條例草案，這是我們在保障可能受歧視的人的工作中，一個比較重要的工作範疇，所以我們先行處理種族歧視的工作。

現時，平機會按現有的 3 項反歧視條例，例如有關家庭崗位、殘疾人士和性別歧視的條例，基本上已能達致我們原有的整體政策目標，情況亦受控。所以，我們只是按部就班處理這些新的立法工作而已。

至於劉慧卿議員特別提及，平機會當年提出應該保障那些提供貨品、服務和設施的人，即從事侍應行業的人，我們原則上是贊成的，可以繼續想辦法落實。目前，有關就性騷擾的範圍立法，延伸至教育機構，我們已經先行在條例草案中落實。至於劉慧卿議員所關心的其他修訂，我相信我們要在日後修訂其他條例時，才可以再作跟進。

何俊仁議員：我翻看文件，民政事務局和衛生福利局於 2000 年 11 月已經清楚表明了一些政策立場。正如局長所說，例如在《性別歧視條例》下，它們願意將有關性騷擾的保障範圍擴充至另外 4 個範圍，這是很清楚的，亦有列出其他政策立場。

時至今天，已過了 7 年，政府仍說正在跟進。我想具體一點提問 — 最困難的其實是訂定政策立場，一旦訂定了政策立場，便是進行一系列工作，包括諮詢。如果在諮詢後當局也沒有改變政策立場，便應該向行政會議報告，例如提出時間，然後提交律政司的草擬指示 — 我想問，這數年來，當局的工作進行至哪個階段？做了些甚麼？行政效率怎樣？如果說要按照優先次序，這是否排列至第九類、第十類？局長可否談談這數年做了些甚麼？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數年前，負責處理人權事宜的民政事務局同事聚焦於處理條例草案的準備工夫，而在過去 1 年，該組同事是聚焦於與各位議員在法案委員會內研究條例草案。

至於《性別歧視條例》的修訂或有關保障殘疾人士的法例的修訂，他們內部亦一直在研究。正如何俊仁議員所說，有關我們的基本政策立場，我們當年已經向各位議員表明。舉例而言，關乎紀律部隊的制服安排、警察機動部隊為男性預留的職位、紀律部隊的裝備、武器使用等，我們已經表明立場，會加以跟進。

整體而言，目前的情況是我們能按照現有法例，處理有關性別歧視和年齡歧視的個案。因此，我們依然認為首要任務是好好處理條例草案，因為這是一個新的政策範疇和一項新的立法工作，也涉及社會上的少數族裔是否受到保障。我們會先行落實這方面的工作，僅此而已。

何俊仁議員：在進度方面，有否草擬的計劃和時間表？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根據局長剛才的答覆，是否即是沒有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政策局的工作，往往是就政策範疇……如果要修訂法例，在政策上、行政上會造成甚麼影響？與此同時，如果要修訂法例，我們要修訂哪數項、哪數節？我們當然是有研究的。所以，我們當前的任務還是要處理好條例草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說法，那是無須急於進行的。由於有婦女團體十分關注這方面，所以我希望今天在立法會提出來，也希望給予局長一個信息，讓他知道那是緊急的。

除了剛才提及的紀律部隊事宜外，如果我們看回有關條例的附表 5……主席，我不知道你有否聽過，其中一項是有關給予並未再婚及品德良好的遺孀較好的待遇，這是一項規例，是香港輔助警隊遺孀福利的規例，內容是怎樣的呢？便是如果有警隊人員因工殉職，當局會給予其遺孀更佳的待遇，但甚麼時候才會給予呢？便是如果她們不再結婚或品德良好，否則便沒有了。平機會問這是否攬錯了呢？向婦女提供較差待遇，是因為對婦女存有過時的觀念、把她們的形象定了形、向她們採取不必要和不公平的態度，但當局至今仍然不肯處理如此過時的規例。剛才提到有關警隊、紀律部隊的規例，全部也是過時的，也是附表 5 內的一些豁免。

主席，我相信我們最低限度又要再多等 7 年了。7 年又 7 年，我真的覺得當局做事十分散漫，我要代表很多人，包括婦女團體譴責局長。

主席：劉慧卿議員，我沒聽到你究竟想問甚麼。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就是問他為甚麼不處理？何議員更說他是要受譴責，但無論他是否回答也好……

主席：你即是想問甚麼？

劉慧卿議員：……有些事情明顯地是須處理的，但他說來說去也只是說有緩急先後次序，不會處理這件事，過了 7 年也不……

主席：你只須告訴我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便可以了。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雖然你已經再問劉議員她的補充質詢是甚麼，但我依然未能聽得很清楚究竟她是問甚麼。不過，我即管嘗試作答。

劉慧卿議員：我的補充質詢便是，為甚麼這麼久也不處理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的答覆是我在 5 個月前接管了這方面的工作後，已經立即審議有關個案和報告，亦已跟同事商量，如果在接下來的數個月得到各位議員支持，把條例草案變成法例，我們便會加以跟進，看看如何修訂其他條例。

劉議員和何議員過去數年的意見，我當然會記錄在案，但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和政策局內的同事，以及其他從民政事務局調派到我政策局內的舊一組同事，過去數年也非常積極地處理有需要處理的工作。

至於劉議員特別提到向輔助警務人員的遺孀發放撫恤金的問題，我們當然知道平機會原先的報告曾就這方面提出建議，而在民政事務局處理這項工作的年代，亦已表明了我們的政策立場。原則上，我們不反對這項建議修訂，但立法程序始終有先後緩急。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如果局長說是由於先後緩急的問題，令這項條例的修訂變得遙遙無期，這便反映出政府真的不太重視改善人權。

我們今天其實絕對有資源加快進行這些如此重要的工作。平機會內有那麼多專家，可以由他們牽頭進行草擬工作，再由律政司最後把關，是沒有理由辦不到的。

今天提出這項質詢，主旨是要求局長承諾，究竟還要等待多久？是 1 年、兩年，還是要另外多等待 7 年或 10 年呢？局長可否給予我們一個承諾？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何俊仁議員這項補充質詢要分開兩方面處理。首先，平機會有一定的法定角色，它曾檢討這數項條例，研究應如何修訂，並就此作出報告，它的建議和立場已經很清晰。

至於第二部分，便要由我們作為政策局，以及由律政司作為法律草擬的專員，跟同事們一起跟進。平機會作為一個法定機構，有自己的角色，而政府作為特區政府的行政機關，亦有我們的責任，所以，草擬法例和訂定政策始終是行政機關的事宜，不能交由平機會處理。

既然我們數年前已經表明政策立場，我們當然會跟進。至於究竟何時能夠完成條例草案、何時能將它轉化為法例，以及我們內部接着何時能完成研究這套政策的建議，對其他兩項條例作出修訂，這不是特區政府單方面作掌控的，因為再要花多少個月才能完成條例草案，到目前也未能完全確定。所以，我只能告訴何俊仁議員，我們會繼續按照既定的政策立場加以跟進。

何俊仁議員：局長可以把我的補充質詢理解為完成條例草案，還需時多久？局長可否向我作出這個承諾？局長不要再告訴我條例草案需時多久才完成。我要問的是，從完成條例草案後開始計算，還需時多久才可完成這項修訂？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已經表明承諾，我們在完成條例草案後便會跟進另一套工作。

主席：第四項質詢。

警方對傳媒機構進行的調查

4.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警方在本月 1 日調查東方報業集團，並指由於有市民向警署發出電郵，投訴該集團旗下的《太陽報》在去年刊登題為“對奸黨不必論理只須暴打”的文章，因此要求該集團提供有關撰文者資料，以及審批同類文章的機制。警方在 1999 年亦曾就涉及該集團的類似個案進行調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警方因收到電郵投訴而作出跟進行動的個案數目，以及政府接獲針對在報章所載的文章或報道內容涉及刑事暴力的投訴數目；
- (二) 警方關注上述投訴並作出跟進行動，是不是因為有關的投訴人是公眾人物；如果不是，警方怎樣核實投訴人的身份，以確認該人曾作出有關投訴，從而進行調查；以及警方進行調查時，有沒有同時考慮上述投訴人在文章刊登一年多後才作出投訴的做法；及
- (三) 有沒有評估警方在上述個案使用警權調查傳媒機構有否侵犯新聞自由，以及這種行動對香港的新聞自由及國際形象的影響？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香港警隊網頁提供電郵地址，方便市民向警方提供一般罪案和科技罪案消息。過去 3 年，警方透過有關電郵地址接獲有關罪案的舉報及投訴的數字如下：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至 10 月)
1 574 宗	1 422 宗	4 173 宗	23 544 宗

無論警方是以電郵或其他方式接獲舉報或投訴，均會先作初步評估，有需要時會作背景資料搜集，才決定應否及如何作出跟進。警方未有備存在上述的舉報及投訴中，作出跟進行動的個案數目。警方亦未有特別就報章刊載的文章或報道涉及暴力內容的投訴作出統計。

- (二) 一般而言，警方對於接獲的舉報或投訴，不論是否具名，以及牽涉的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是否公眾人物，均須按照上述既定程序處理。即使舉報或投訴是在事發後一段時間才向警方提出，警方亦有責任按所獲得的資料，作出初步評估，以決定應否及如何作出跟進行動。
- (三)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這些權利受特區政府和警方的尊重和維護。

警方一向嚴格依據法律維護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對於涉及舉報或投訴傳播媒介的個案，警方會採取非常審慎態度處理。同時，對於任何涉嫌干犯法律的行為，警方亦有責任以認真及不偏不倚的方式依法考慮跟進行動。警務人員是次到訪傳媒機構，是希望取得機構合作，提供背景資料以作初步評估。警方絕對無意干預新聞自由，事件牽涉的背景資料搜集程序亦無損《基本法》所保障的新聞自由。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認為主體答覆有部分回答得不太清楚，希望局長能稍作澄清。

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警方關注上述投訴並作出跟進行動，是不是因為有關的投訴人是公眾人物？”局長並沒有回答；此外，“如果不是，警方怎樣核實投訴人的身份”，因為這是以電郵作出投訴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提到“不論是否具名，以及牽涉的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是否公眾人物”，我們必須按既定程序依法處理，這是我們一直引以為傲的方法，因為香港是依法施政的。在這個案中，警方其實曾跟投訴人聯絡，但基於有關私隱的條例，我們不能公開這方面的細節資料。

主席：共有 8 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補充質詢。有機會提問的議員請盡量精簡，好讓多些議員有機會提問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最後部分提到“警方絕對無意干預新聞自由”，但現時的做法是向傳媒機構索取作者資料，警方考慮採取這種行動，是否由於政治敏感度不足或工作太粗疏？不知局長認為我的哪項說法較符合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主體答覆所述，這次是想搜集一些背景資料而已。我們不是要搜查報館或要求報館交出任何資料，我們當時是希望有關機構與警方合作，向我們提供一些背景資料，使我們能作出初步評估，考慮須否立案再作跟進，我們完全無意或一如別人所說般：進行搜查或強迫傳媒機構交出任何資料。特區政府在保障新聞自由方面，其實已做足工夫，根據我們的法例第 1 章第 XII 部，完全有足夠的法律保障新聞資料，如果警方要向一間傳媒機構作出調查或要求交出某部分資料時，我們必須按既定的法律程

序跟進。其實，就這方面，保安局亦有向警方發出指引。因此，警方一直對於處理調查傳媒機構或要求它們交出資料方面，是非常非常審慎的。因此，我不同意譚耀宗議員的說法，認為我們在這方面有少許粗疏。

王國興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警務人員是次到訪傳媒機構，是希望取得機構合作，提供背景資料以作初步評估。”局長說這是一種到訪行動，是希望取得機構合作。是否因為這間機構不合作，所以警方便採取到訪行動，因而變相施壓、干預、破壞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呢？我希望局長向我解釋，這種所謂到訪是否對所有遭投訴的傳媒也一視同仁，還是只針對東方報業集團及《太陽報》呢？是否因為有關機構不合作，因而要到訪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主體答覆完全沒有提到有某些人不合作，警方只是依據一貫程序處理。如果我們收到一些投訴或舉報，也會作出初步評估，必須找尋一些背景資料，因此，必然牽涉到聯絡投訴人或被投訴人，以找尋一些背景資料。如果要聯絡投訴人或被投訴人，一是利用電話或其他方法跟他們聯絡，一是跟他們面談或到訪，我覺得這完全是合情合理的做法。主體答覆也沒有說因為有人不合作，以致我們便要採取到訪的行動。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是否對所有有關投訴也採取相同的所謂到訪行動？他沒有回答這部分補充質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主體答覆已提到，我們一般接到投訴的做法是先作初步評估，有需要時會作背景資料搜集，才決定是否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對每宗個案也是採取這種程序。至於具體的跟進工作和考慮，當然會因應情況而定，即是說，我們是否致電查詢或到訪，則每宗個案的做法也不同。可是，就一般程序而言，一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必定會作背景資料的搜集。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仍然沒有回答：是否都會採取到訪行動？因為主體答覆第(三)部分.....

主席：你已提出了問題，請坐下。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我已經回答了王國興議員的補充質詢，即我們主要是作背景資料的搜集，當然，搜集背景資料的方法有很多，其中一種是到訪。如果有部分背景資料是無須到訪也可取得的，我們當然便無須到訪了，對嗎？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大家也知道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是香港人最珍惜的，所以對於任何看起來好像是干預自由的動作，大家也會很敏感和抗拒的。主體答覆提到會先作初步評估，有需要時會作背景資料搜集。不過，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一項意見表達的文章，並非涉及事實，也無須作任何資料搜集，因為文章內容並沒有威脅社會安全等方面，只不過是意見的表達而已。我想問局長，為何在初步評估時，對於一篇意見表達的文章，也認為有需要進行“踩場”，即前往報館機構以搜集資料呢？主席，到訪報館是非常敏感的行動，警方為何要前去？在可能會被人誤會是進行搜查及施壓的情況下，警方為何還要作出這種不必要的動作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希望議員不要誤解，就主體答覆提到的投訴，我們仍未正式分類。情況剛好相反，警方只是嘗試取得傳媒的合作，以協助進行初步評估，我完全不同意周梁淑怡議員所說，警方是前去“踩場”或施壓。當然，我在此不便對某一宗特別的個案作詳細交代，因為我覺得在立法會質詢時間內就某宗個案作詳細交代，一如辯論般，是不太適合的。可是，我可再次重申，對於新聞自由，一直以來，特區政府和警方也非常尊重和維護。但是，同樣地，我們要維護的另一點，是警方一定要依法、依據既定程序處理每一宗投訴。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說有初步評估，但所針對的是一篇表達意見的文章，為何警方認為要搜集資料，更要到訪搜集資料，以及令人誤會？我沒有說“踩場”是警方行動的目的，只是這樣做會令人誤會警方是前去“踩場”或施壓。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我要重申，對於個別投訴，我不可以在此作詳細的交代，一如辯論般。我的答覆到此為止。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現時並不是問這宗個案，我是問主體答覆提到的初步評估，對於例如表達意見的文章 — 這是很普遍的 — 是否對於每篇表達意見的文章，警方也會到有關機構要求提供資料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我繼續回答這項補充質詢，我便須評估該文章的內容，而這正正便會牽涉到個案的調查。

陳偉業議員：主席，整件事令人感到警方處理問題時極為魯莽和急進，其中最重要的是，警方的所謂初步調查，是前往報館要求合作，在此基礎上，警方有否足夠法律理據支持進行這種調查？局長說這涉及所謂既定程序，但警方就一些重要問題，特別是敏感的問題進行基本調查或要求別人協助調查之前，會否徵詢法律意見？如果沒有這項程序的話，政府會否進行檢討？當涉及新聞自由這麼敏感及重大的問題時，警方會否先徵詢法律意見，然後才進行基本調查？否則，便會出現類似的魯莽及讓人覺得妨礙新聞自由的行為。局長會否檢討現行的既定程序，是否有嚴重的缺陷而導致這次所謂誤會的出現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不同意陳偉業議員所說，警方在這次行動中有任何魯莽。正如主體答覆所說，警方一向依據香港法律及既定程序行事。如果警方接到投訴，而作出搜集資料，我相信香港任何守法的市民也應與警方合作。在整件事當中，警方正正是依據這種方法處理，如果有需要，警方當然會尋求律政司的指示，看看如何跟進。即是說，如果牽涉到有關法律問題，警方必定會向律政司尋求指示。警方在今年 10 月接到有關的數宗投訴，便是根據既定程序作一些資料搜集，但在這事件中，當時並沒有向律政司尋求意見。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完全迴避了我的問題。如果一名市民向警方投訴，局長偷了他的手表，而該手表是放在局長家中的，難道警方不會到局長家中調查是否藏有被偷的手表？這是不可能的。我現在是問既定程序方面，警方在處理敏感的問題時並沒有徵詢法律意見，這件事的處理手法明顯出現了一個缺陷。局長會否檢討所謂的既定程序，就這件事而檢討既定程序，當涉及敏感問題時，會否先徵詢法律意見，然後進行既定的調查？我覺得是應該進行檢討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就陳議員所舉出的例子，如果有人說我偷了他的手表，我也不反對警方向我作出查問或搜集一些背景資料，但對於入屋搜查這方面，當然是屬於進一步行動，而不是資料搜集的了。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警方也有既定的程序，在某些情況下，他們是會向律政司尋求指示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參與競選活動

5. 李柱銘議員：關於在 11 月 18 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和進行中的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立法會補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有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把其與主要官員的合照刊載於宣傳橫額和單張上，行政長官及各主要官員有沒有授權任何候選人這樣做；如果有，請列出獲授權的候選人名單；如果沒有，會不會制訂措施，防止候選人藉此誤導公眾，以為他們已獲主要官員支持參選；
- (二) 在區議會選舉期間和立法會補選提名期開始以來，行政長官和各主要官員有沒有參與任何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及
- (三) 至今共有多少位立法會補選候選人提出與主要官員會面的要求，有關的官員是不是已全數接見他們；若不是，原因是甚麼？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就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補選，行政長官及各主要官員並無同意任何候選人使用其圖像，以示支持，促使該候選人當選。

就候選人於選舉廣告中使用他人圖像的相關事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已有詳細規定。根據條例第 27 條，任何候選人發布或授權發布收納了某人圖像的選舉廣告，而發布方式意味着該候選人獲得該人的支持，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獲得該人的支持，必須在該選舉廣告發布之前獲該人的書面同意，否則該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選舉活動指引亦有就此加以說明。例如，根據《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 17.10 段，為減少誤會，如果選舉廣告內印有顯示候選人與其他人士參加某項活動的照片，可於照片下方加上標題，說明有關活動的具體性質，但不會暗示或可能令選民相信候選人獲

得照片中其他人物的支持。如果照片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得到照片中其他人士的支持，則候選人宜事先取得該等人士給予支持的書面同意。

候選人於策劃其選舉廣告時應遵守上述條例及指引。任何人如果認為有人觸犯選舉活動指引或選舉法例，可向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或有關當局作出投訴。

- (二) 就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補選，行政長官及各主要官員並無參與候選人的拉票活動。
- (三) 就 2007 年立法會補選候選人要求與主要官員會面一事，政府認為安排有關會面，是屬於主要官員與公眾聯繫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亦已表明會確保對所有參加補選的候選人都一視同仁。如果主要官員認為時間許可，可與候選人會面。為了公平起見，決定與某候選人會面的主要官員，亦須應允其他候選人的會面要求。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在今次立法會補選初期，局長與一位候選人葉劉淑儀女士高姿態地會面，有關政府部門其後更發放該次會面的照片，局長事後因而受到多方面的質疑。局長可否告知本會，那次會面是出於一時衝動、是經過深思熟慮，還是受到他人指使的呢？此外，這次為局長自己及其他高官帶來這麼多麻煩，他有否後悔作出那次會面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截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共有 4 名立法會補選候選人要求與主要官員會面。我們在處理這些會面要求時，一向會恪守我們原先定下的一視同仁原則。在過去的日子裏，我們既然以一視同仁、公平處理的原則來處理這些會面要求，我們亦只聽取大家就我們的政策範疇所希望提供的意見，我們覺得這樣的安排是完全恰當的。

李柱銘議員：他是一時衝動、是經過深思熟慮，還是受到他人指使的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李議員這項問題有 3 個助語詞都含有一些無須作出的假設。我們在處理這些會面要求時，基本上只有兩個考慮：第一，是否符合我們的政策範疇，這是因為我們希望多聽取意見；另一個考慮便是在數個星期的時間內，如果我們要與現時全部 8 位候選人會面，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和空間來作出安排。這是一項很實務的考慮。

涂謹申議員：局長其實沒有回答主體質詢第一部分，即如何制訂措施防止公眾受誤導。事緣某位油尖旺區議會候選人，他的橫額的三分之二所展示的，是他與局長進行的實地視察，而其中一半更是他與曾德成局長的合照。

我想問政府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政府事前是否知道這張照片會被這樣使用的呢？會否默許，甚至是預先安排這照片將來會這樣使用？如果不知道，當傳媒廣泛報道指這樣做有不公的情況時，政府會否發出聲明澄清、要求收回有關的照片或橫額等，以確保市民不會受誤導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區議會的選舉指引是由選管會發出的，它已經開列了非常清楚的原則，便是我剛才提到的指引內第 17.10 段，我在此複述一下：“候選人往往在選舉廣告內利用照片顯示他過往的活動。不過，選民在接獲這些選舉廣告時，或會以為照片內的人物支持某候選人。為減少誤會，舉例來說，如選舉廣告印有顯示候選人與其他人士參加某項活動的照片，可於照片下方加上標題，說明有關活動的具體性質……”。

其實，我們作為主要官員，經常會出席公開活動，而任何黨派背景及政治團體的人，也經常會參加這類公開活動。大家作為公眾人物，正如我們作為局長，你們作為議員，在出席這些公開場合時，經常會有人拍照，例如新聞界或與會人士等均會拍照。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恪守一個原則，便是如果在選舉廣告中刊登任何照片時，須說明這些照片是來自甚麼活動，選民自會作出判斷。

涂謹申議員：剛才局長回答說，選管會或選舉事務處可按照規例執行，但我剛才的補充質詢主要是問，當你知道了公眾有機會被誤導時，官員會否作出澄清或以其他方法令公眾不會受誤導呢？我問的是官員會怎樣做，而不是選管會的做法。局長剛才所讀出的指引只是指選管會所禁止做的事，以及可以作出投訴的情況，這是另一回事。至於官員方面，他們固然不能避免與人合照，但如果其照片被人廣泛使用而有機會令市民被誤導，官員會怎樣做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選舉制度的立法，是由政府提出的，至於通過與否，則是由各位議員決定。在這個立法基礎下安排選舉後，便由選管會作為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按照法例及他們所發出的指引來確保我們的選舉是公平、公開、公正的。我們作為主要官員，如果我們認為本身的圖片被誤用，也要跟其他人士一樣，向選管會作出投訴，由選管會跟進。我們均很尊重香港的這套選舉制度，所以大家只要按照選管會的指引辦事即可。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出補充質詢，即關於 2007 年立法會補選候選人要求與主要官員會面一事。這問題曾在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過一次。如果我沒有記錯，林局長當時說這是一項全新的安排，而且只是適合於這一屆的。這項政策令我們這些已擔任議員一段時間的人感到很特別，即政策是應有延續性的，既然開始了，下一屆便應該繼續做。我想問局長 — 這點稍後是會加入立法會的會議紀錄的 — 你是否仍然堅持這個看法，即這個會面安排是只此一次，即以前沒有，而以後也不會有的呢？這是一項怎麼樣的政策呢？是否一種很特別的東西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中確實有就這個問題與李永達議員及其他議員討論。我亦再三表明，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即我們問責局長，會完全按照《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及選管會所發出的指引來辦事。在這次的立法會補選，按照我們的整體決定，相關的局長如果接見某一位候選人，便須留有空間，同時接見其他候選人。我認為這是符合目前須符合的選舉指引的辦事方法。至於將來，我亦已表明，在一般有數百人參加的區議會選舉或立法會的大選，我們相信是沒有可能有這個時間和空間來接見大量的候選人。所以，我認為今次安排是符合我的守則和相關指引的。

李永達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問題只有一個，便是這個安排是否只此一次，歷史上沒有，將來也沒有 — 將來可能也有補選，可能也有 7 個候選人，你會否再照樣做一次呢？所涉人數並不是很多。我只是問這一點，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不論現在與將來，我們均會按照《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及選管會所發出的指引來辦事。

馮檢基議員：主席，剛才涂謹申議員所舉的例子便正正是我想追問的補充質詢。在同一個選區的另一個候選人，即涂謹申議員所指的那位候選人的對手 — 我要申報，他是民協的成員 — 曾經在巡區時拍了一張照片，偶然地把一位專員攝入鏡頭。該專員是與他一起出席的，因為他是當時的現任議員。在照片上，專員站在後面，只佔很小部分，而民協的議員才是照片的主要部分，這照片印製了海報。由於該專員同時是該區的選舉主任，負責選舉工作，所以他禁止我們採用這張海報。雖然我們已印製了海報，卻不准我們使用。相反，民建聯那位候選人與局長的合照，卻可以到處張貼。我想問為甚麼會這樣呢？局長會否調查一下，事件為甚麼會變成這個樣子呢？……但他們乾脆禁止我們使用……

主席：你提問完畢便請坐下。如果你仍站着，我不知道應否請局長作答。

馮檢基議員：*OK。*

主席：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馮檢基議員談到的那個地區的專員，也是按照選管會所發出的指引來辦事。最重要的是，不論哪一區的候選人，如果他們刊登這些照片，便應該在有需要時加上標題，說明這些是甚麼活動。至於專員按照指引來發出他認為應發出的警告，那是他個人作為選舉主任和地區專員按照指引所作出的判斷。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想問的是，會否就不同黨派受到的不同對待作出調查？我的補充質詢是這樣。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按照指引作出的任何調查，是選管會的職責，不是行政當局作為政策局的職責。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局長回答說有既定的政策。我想問局長，既定的政策是否包括政務專員會收到一個指示 — 便是親疏有別？即如果有些候選人是屬於政府要幫忙的，便大幅照片也沒有問題，但對於一些較疏離的政黨，包括剛才馮議員提及的民協，卻要大力嚴打，令有關人士不能張貼那些照片，甚至不能當選。這是否政府的既定政策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郭家麒議員再一次扭曲行政當局所作出的答覆。我沒有提過既定政策，也沒有說過對不同的黨派有不同的既定安排和處理方法。真正有既定政策的，只是我們的法例及選管會發出的指引，不論專員、議員或主要官員，均須按這指引辦事。如果大家認為任何個別的個案並不符合指引，恰當的渠道是由選管會作出跟進。但是，我要重申，我相信我們的地區專員非常專業，也是尊重我們的選舉法例及選管會的指引辦事的。

郭家麒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因為主體答覆其實也提過，局長認為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我便問，現時的親疏有別，甚至要偏幫某些候選人，是否政府的既定政策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的主體答覆其實已經向大家表明，不論是不同黨派或哪一位候選人在區內掛橫額或刊登選舉廣告，均須按照區議會選舉的指引來辦事。所以，第 17.10 段特別提醒這些候選人，在選舉廣告刊出這些照片時，須列明來自甚麼場合，以免產生誤會。在主體答覆中，我是重申這指引背後的原則和有關規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就立法會補選，局長經常強調會遵守主要官員的守則，主要官員的守則很清楚，其實是可以親疏有別地參與選舉活動的，這是完全可以的。不過，守則清楚列明，不可以使用公共資源來參與這些選舉活動。主要官員與葉劉淑儀會面，讓她第一個嚐到甜頭，接着才說對其他人也要一視同仁，這其實表明一件事，便是這是一項選舉活動。如果不是選舉活動的話，便無須一視同仁了。既然必須一視同仁，便證明這是一項選舉活動。如果能夠證明這是一項選舉活動，局長其實要考慮的，便是有否使用公共資源——即他的上班時間——來進行這件事。如果是使用公共資源來參與選舉活動，便違反了主要官員的守則。如果主要官員違反了主要官員的守則，行政長官便應做點事了。局長會否就這件事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認為主要官員有違反守則呢？這裏有兩個處理方法，一個可能性便是要他們……

主席：你是否已提出了補充質詢？你不用教局長怎樣處理。如果你要教他怎樣處理，日後可以提出議案在立法會辯論。現在請你坐下，讓局長作答。

李卓人議員：我打算建議他把會面的時間當作是私人時間，便可以實行親疏有別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李卓人議員再一次玩一個“層層疊”的遊戲，將一個假設建基於其他的假設之上。他先假設這是一項選舉活動，繼而假設我們使用了公共資源助選。全部的假設也是沒有基礎的。

第一，我們在處理各候選人接見的要求時，我們決定採用一視同仁的做法，便是特別表明沒有親疏有別這件事。

第二，在這些會面中，我們聽取關乎我們政策範疇方面的意見，這不是在街外進行甚麼拉票活動，所以並不牽涉使用公共資源來為這些候選人助選。

第三，我在 10 月 8 日那天接見葉劉淑儀後，當天便被傳媒問及此事，當時我已經清楚表明特區政府的立場，表明如果其他參與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要求與相關的局長會面，我們會作出適當的安排。

第四，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團隊均知悉這次的安排和決定，並沒有產生任何與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守則抵觸的問題，所以無須向特首提交報告。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專業職系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6. 譚香文議員：早前，有以非公務員合約受聘於政府的會計師向本人反映，指他們與在同一部門屬於公務員的會計師比較，出現嚴重同工不同酬的情況。該等人士又指出，近年會計界因為人才短缺，市場工資增長相當迅速，但他們今年的加薪幅度不但追不上市場的升幅，更少於公務員的薪酬加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政府部門的專業職系（例如律師、會計師和工程師等）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各有多少；
- (二) 繼去年的檢討後，政府會否就現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情況，再次進行檢討，考慮把更多甚至全數的專業職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以提高該等專業人士的工作穩定性和士氣；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在現時市場人才短缺日趨嚴重的情況下，以較大幅度調高專業職系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以挽留人才？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在 1999 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為各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和辦公室主管（下稱“部門首長”）提供靈活方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手，應付有時限、短期、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或應付只須僱用非全職人手的服務，又或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簡單來說，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屬常任性質，有別於公務員隊伍。

由於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目的和情況有別，聘用條件及薪酬調整機制亦截然不同。基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性質，部門首長已獲授權，可在符合兩項概括性指導原則的情況下，因應運作需要，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決定最適當的聘用條件。這兩項原則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不應遜於《僱傭條例》所訂的條款和條件，以及不應高於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不得超過相若公務員職級或擔任相若職責的公務員的中點薪金。

在簡單解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政策後，我就有關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07 年 7 月 1 日，屬專業職系的公務員共有 5 941 名。根據界定，凡要求以專業學會會員或同等資格為入職條件的職系為專業職系。至於所執行的職務與公務員專業職系相若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共有 954 名。按工作類別列出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載於附件。
- (二) 公務員事務局和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去年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深入和全面的檢討，並於去年 12 月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檢討結果。檢討確定，約有 4 000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所涉職務由公務員來執行會較為恰當，當中約 200 個崗位所涉職務與公務員專業職系相若。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會分階段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這 4 000 個左右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我們認為無須進行另一次檢討。
- (三) 基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性質，部門首長可自行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包括決定應否調整薪酬和調整幅度。部門首長在考慮就業市場的情況、招聘結果、挽留人才的需要等因素

素後，如果認為有需要，可檢討並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因此，現行機制已讓部門首長可靈活地因應市場就業情況，為其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包括專業僱員，釐定適當的薪酬水平。

附件

專業職系公務員數目及
執行的職務與公務員專業職系相若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截至 2007 年 7 月 1 日的情況)

專業	公務員數目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會計、審計、財務及稅務	951	97
建築及相關專業	287	36
屋宇測量	196	259
土木工程	1 260	121
電機、電子及屋宇裝備工程	618	93
產業、土地及物業估價測量	423	72
土力及結構工程	558	96
法律	418	51
屋宇保養測量	135	12
海事及航海	110	4
醫療牙科	529	81
工料測量	140	14
電訊工程	52	7
城市規劃	247	8
獸醫	17	3
總計：	5 941	954

譚香文議員：就局長的回應，其實，所出現的嚴重問題是同工不同酬，而非公務員的工作量更較同一職級的公務員多，於此，這種現象的出現會否令員工的士氣受打擊？此外，這會否對市民的服務繼續造成壞影響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從向市民提供服務的角度來看，例如市民是否滿意政府的服務，或市民對某一項政府的服務有否投訴方面，我沒有接觸過任何投訴個案，說明是針對政府提供的服務質素不能達到市民所要求的合適水平，而理由為服務提供者是一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

至於譚議員問及同工不同酬的問題，我想強調，我們現時談論的是兩種不同的政府僱員，而我們會為每一類的政府僱員定下不同的聘用條件。其實，即使在公務員隊伍當中，也有同工不同酬的情況，理由很簡單，公務員隊伍亦須與時並進，所以每一代的公務員聘用條件都可能跟前一代的公務員聘用條件不同。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在 2000 年 6 月開始入職的公務員同事，是沒有退休金制度的，但在 2000 年 6 月以前入職的公務員同事，是有退休金制度的。所以，如果說一定要所有政府僱員的聘用條件、條款均完全一模一樣，我們很可能還在五十年代、六十年代原地踏步。

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看看現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那一套聘用條件及條款，可否在市場上吸納每一個部門所須聘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從而提供服務。直至今天為止，根據我看到的情況，一般來說，現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也可稱得上是運作順利。我們亦已提供權力予部門首長，他們在考慮過一系列因素後，如果認為有需要，是可以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的。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是的，我在開首部分是問，同工不同酬的現象會否打擊員工的士氣？對於這部分，局長是沒有回應的。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士氣可以說是一個相當難量化的價值，我作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當然不單是關心公務員同事的士氣，亦同樣關心非公務員合約同事的士氣。如果士氣和工作表現是有一種掛鈎的關係，我剛才的答覆其實已帶出了答案，便是我看不到有市民覺得由非公務員合約同事提供的服務不能接受，我亦看不到各部門首長在挽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碰到任何大的困難。因為如果士氣跟是否願意留下繼續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關係，在挽留同事這些較為客觀、科學的數據上，我應該可以看到是否有問題的，但我看不到在挽留非公務員合約同事方面碰到任何大問題。

李鳳英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部門首長可自行決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是否加薪及調整幅度等。我想問局長，如果部門沒有額外資源，局長如何協助他們解決調整薪酬所需的額外資源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李鳳英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相當恰當，我們不會因某一個部門建議增加非公務員合約同事的薪酬，而額外撥款給他們。不過，我可以向李議員說，我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是在 1999 年引進的，根據我們在過去 8 年來的經驗，每年也有部門首長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在調整方面亦有部分是向上調整的，所以有額外的支出。可是，過去 8 年以來，沒有一個部門向我反映因不夠資源而不能調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以今年為例，我們現時搜集到一些資料……主席女士，因為我曾答應在下月提交一份文件予有關事務委員會，以解釋在 2007 年各主要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部門，對其屬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情況。我相信大家可在有關文件看到，沒有任何部門因財政理由而不能向上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

梁國雄議員：俞局長已表示，同工不同酬的情況也有在公務員的隊伍中出現，所以，如果以公務員跟非公務員相比，同工不同酬應該是可以接受的。局長亦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指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不得超過相若公務員職級或擔任相若職責的公務員的中點薪金。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的政策 — 她是政策局的局長 — 是否鼓勵同工不同酬這種情況呢？這是我想問她的第一點。此外，為何設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不得超過擔任相若職責的公務員的中點薪金？為何會如此？如果她喜歡的話，便回答兩項補充質詢，或只須回答其中一項也可以。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作為僱主，並使用公帑，我們有責任以最有效的方法來使用公帑，我們亦有責任不時看看香港就業市場的變化，如果我們認為政府僱用的員工條件和條款是應該更改的話，我們便有需要更改，而不可以完全沒有靈活性地說，我們過去是用這一套條件或條款來聘請政府僱員的，因為這個理由，我們以後便不能引進任何改變。如果大家都覺得這種做法是不應該的話，我們便應與時並進，在有需要時便引進改變。

我們有兩種做法。第一種做法是，當我們引進改變時，我們把已入職的公務員同事的整套薪酬和條款都作出修改，修改至跟新入職的同事一模一樣，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便不會有同工不同酬的情況發生。可是，從政策上來說，我們認為須尊重合約精神，當我們聘請僱員時，我們會很清楚列明聘請時所附帶的那一套聘用條件，僱員須看清楚該套聘用條件，才加入為政府服務。不管是公務員還是非公務員，如果我們單方面修改他們入職時的聘用條款，以遷就新一代僱員的新一套聘用條款，我們認為是有違合約精神的。正因如此，所以當我們作出任何改進時，我們沒有選擇修改已入職僱員的那一套聘用條款，因而導致大家認為出現所謂同工不同酬的情況。

有關梁國雄議員提出的第二項補充質詢，即為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不得超過相若公務員職級的中點薪金，其實背後是有理由的。因為一般來說，每個公務員職系也會有薪級表，一般短的薪級表有 8 至 10 個薪酬點，有些職系的薪級表很長，長至 20、25 個薪酬點，我們須根據每名同事每年的表現如何，從而釐定他們可否進入第二個增薪點。公務員有薪級表，因為公務員制度是一個常任的制度，我希望每位公務員同事在加入政府時，也會視公務員為其終身職業，工作至 60 歲才退休。可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卻不是這樣，他們的聘任是有時間上的限制的，一般來說，是 1 年、兩年或 3 年的合約，因此，他們的薪酬是很難到達相若公務員職級的中點薪金的，理由便是如此。

梁國雄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請你重複該部分。

梁國雄議員：她沒有回答我的第一項補充質詢。我問政府是否鼓勵同工不同酬，但她說了半天也說不出來。我覺得她說得很對，政府是說.....

主席：你不要評論她的答覆，因為質詢時間不是讓議員作評論的。你說她沒有回答你的第一項問題，但.....

梁國雄議員：是的。為何她沒有回答？是不是.....

主席：你無須解釋。你要知道，你剛才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你自己說由局長決定如何作答，她可以選擇回答其中一項.....

梁國雄議員：她其實連第二項補充質詢也沒有回答，只是我沒有說出來而已。

主席：你不要說是第一項或第二項補充質詢了。既然你認為她兩項補充質詢都沒有回答，你不如再問一次吧。

梁國雄議員：她也可以選擇回答其中一項。有關第二項補充質詢，她解釋為何不得超過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

主席：這是她的解釋。她沒有回答你補充質詢哪部分？

梁國雄議員：她沒有回答為何要這樣設定，她沒有回答，她只是說有些是常任，有些是非常任，為了使常任與非常任有所區隔，所以便要這樣設定，但她沒有解釋為何要設定在中點薪金，她只是解釋了為何要有區隔而已。

主席：你即是不接受她的解釋，對嗎？

梁國雄議員：是的。

主席：你覺得她的解釋不合理？

梁國雄議員：不是，她真的沒有回答。她只是解釋了為何要區隔而已，她沒有回答為何“不得超過”。我指她兩項補充質詢均沒有回答是成立的。

主席：請你先坐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議員可能未必接受我的答案，但我認為我已回答他的兩項問題，我沒有補充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分攤興建校舍、教學樓和宿舍的開支事宜

7.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本地專上院校、中學和小學興建校舍、教學樓和宿舍的開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開支由誰承擔，請按學校所屬的資助模式及其課程所屬的教育程度分項列出，以及當中哪些項目涉及政府貸款；
- (二) 就第(一)部分的每項而言，自 2000 年至今，每學年的有關開支、批出貸款、已付利息和已償還本金的總額分別為何；及
- (三) 當上述開支涉及政府貸款時，有關的審批準則、還款條件及利率釐定機制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以不同模式支援本地中、小學和專上院校興建校舍和宿舍。對上述的質詢，現就中、小學和專上院校分別答覆如下：

(一) 撥款／貸款的資助模式

中學和小學

政府提供工程津貼，以興建中、小學校舍。教育局建校計劃中的建校項目，包括以下學校類別：

- (i) 官立學校；
- (ii) 資助學校；
- (iii) 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及
- (iv) 私立獨立學校。

政府會為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和由政府承建的直資學校提供撥款興建校舍，按照校舍分配用途表內提供標準的教學設施，當中不包括任何學生宿舍設施（特殊學校除外）。假如辦學團體在個別

建校項目中擬興建非標準的校舍設施，有關設施須由辦學團體支付。至於由辦學團體自行聘請顧問公司承建的直資學校和所有私立獨立學校，政府為辦學團體提供的建校津貼，款額不超過興建可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公營學校校舍所需的全數成本。

此外，接受政府經常津貼的英基學校在現行政策下，可申請一筆過的建校津貼，款額不超過興建可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公營學校校舍所需的全數成本，而其中最高達 50% 的津貼可轉換為政府免息貸款。釐定所得的貸款額時，該筆貸款可獲豁免的應繳複利，須相等於已轉換的津貼金額。非牟利國際學校則可申請政府貸款興建或擴建校舍，詳情見下文第(三)部分。

自資專上院校

政府於 2001 年設立了 50 億元的開辦課程免息貸款計劃，自資專上院校（包括提供自資專上課程的本地大學），可透過這個計劃申請免息貸款用以支付興建、購置或租用校舍的開支。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大學

教資會資助的 8 所院校興建校舍及教學大樓的費用主要由政府每年的基本工程計劃的非經常補助金支付。此外，院校亦會透過其他渠道自行籌集資金支付某些工程項目的開支。至於興建學生宿舍方面，根據現行的宿舍政策，政府會透過基本工程計劃資助最多 75% 的宿舍建設費用，而餘下的 25% 費用則由院校透過其他渠道籌集資金支付。

至於自資大學，興建項目開支則由大學自行承擔。不過，政府會考慮因應申請以象徵式或低於市值的價格批出用地，以及如經費許可並證實有真正需要，考慮因應申請給予一次過補助金，以資助非牟利自資大學作長遠發展。

(二) 撥款／貸款的金額

中學和小學

自 2000-2001 至 2006-2007 立法年度，建校計劃項目所獲的撥款（以百萬元計），按照學校類別分列如下：

立法年度	官立	資助學校	直資學校	私立獨立學校	撥款總數
2000-2001	103.9	2,149.6	129.1	—	2,383.2
2001-2002	—	1,606.1	1,212.7	172.5	2,991.3
2002-2003	—	1,351.7	295.7	191.6	1,839.0
2003-2004	—	702.6	807.8	216.9	1,727.3
2004-2005	—	73.9	85.4	386.6	545.9
2005-2006	221.8	577.7	105.6	137.0	1,042.1
2006-2007	—	724.4	81.2	228.6	1,034.2

由於有關撥款經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上述款額是以立法年度為計算基礎，我們沒有另行將上述資料轉化成以學年為基礎作答。在上述期間，政府並無撥款或貸款予英基學校或國際學校興建校舍。

自資專上院校

在貸款開支、批出貸款、已付利息及已償還本金方面（以百萬元計），自 2000-2001 學年起，按學年分列如下：

學年	開支	批出貸款	已付利息	已償還本金
2000-2001	—	—		—
2001-2002	41.0	472.1		—
2002-2003	265.5	1,251.2		—
2003-2004	282.4	346.1		—
2004-2005	442.6	1,431.6		47.2
2005-2006	499.2	32.4		47.2
2006-2007	1,045.3	—		47.2

教資會資助院校

財委會在基本工程計劃下撥款支持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工程項目，由 2000 年至今每學年的撥款（以百萬元計）如下：

學年	財委會撥款
2000-2001	647.7
2001-2002	853.2
2002-2003	498.9
2003-2004	105.6
2004-2005	280.3
2005-2006	—
2006-2007	—
2007-2008	343.3
(截至 2007 年 11 月)	

(三) 至於涉及政府貸款的審批準則、還款條件及利率，詳情如下：

院校類別	貸款審批準則	還款條件	利率
自資專上院校	<p>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之下，申請教育機構必須為非牟利性質，並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p> <p>貸款分為短期及中期，並按每個學額計算設有相關貸款上限。</p> <p>教育局局長在審批申請時，會向獨立的評核委員會徵詢意見。如果申請貸款額超過 1,500 萬元，須提請財委會批核。</p>	<p>借款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 10 年內，以等額還款方式分 10 期還款，每年還款 1 次。</p>	無須繳付利息

院校類別	貸款審批準則	還款條件	利率
國際學校	<p>辦學團體必須為非牟利性質。當局審批時會考慮社會人士對該國際學校學位的需求，以及建校設計及設施能否滿足該校教學的需要。</p> <p>申請貸款須提請財委會批核。一般來說，政府提供予國際學校的貸款，以不超過興建一所可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公營學校校舍所需的全數成本為上限，以資助有關學校工程的開支。</p>	有關貸款須在 10 年內分 120 期償還。	無須繳付利息

有刑事紀錄的外籍家庭傭工

8. **譚香文議員**：主席，本人最近接獲市民投訴，指有曾在香港觸犯法例而被定罪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返回原居地後以另一身份再次申請來港工作，從而避免香港政府拒絕其申請。該市民亦指現時外傭與僱主簽訂的標準僱傭合約的部分條款，與《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有關條文並不一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

- (一) 在審批外傭的簽證申請時，要求他們提供指紋，以便核對有關的政府檔案，從而防止在港有刑事紀錄的外傭以另一身份獲發工作簽證；若會，落實有關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二) 修訂有關的法例，訂明沒有在港刑事紀錄的人士才會獲發工作簽證；若會，修訂有關法例的具體工作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檢討上述標準僱傭合約，並作出適當修訂，令其條款符合《僱傭條例》的規定；若會，有關的檢討和修訂工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就質詢的綜合回覆如下：

- (一) 現時所有申請赴港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人，包括外傭，均須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作出有關他們曾否更改姓名及被拒絕入境、遞解、遣送或要求離開香港的聲明。如申請人曾更改姓名，必須向入境處表明。任何人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資料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經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被罰款 15 萬元及監禁 14 年，而任何獲發的簽證或進入許可即告無效。入境處在審批所有來港簽證或進入許可申請時，如發現任何可疑個案，都會作出深入的調查，例如向外地的有關當局查核申請人的身份。

此外，根據現行規定，來港逗留超過 180 天的人士（包括外傭），均須向入境處申領居民身份證並提供指紋作記錄。如入境處懷疑有外傭就其身份提供虛假資料，可基於刑事偵查的需要，透過指紋進一步查核其身份。

- (二) 在審批來港申請時，入境處所考慮的其中一項準則為申請人須無已知的不良紀錄。入境處會因應個別申請人的情況，作出審慎的考慮和決定。如申請人被發現有不良紀錄（包括犯罪紀錄），在一般情況下，有關申請將會被拒絕。現時《入境條例》第 11 條已為入境處拒絕有關的人入境提供法律依據，故此無須為有關審批另行修訂法例。
- (三) 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全面地適用於本地及外來勞工（包括外傭）。作為低技術外來工人，外傭的聘用是進一步受“僱傭合約（適用於從外國聘用的家庭傭工）”（下稱“合約”）所規管。這項安排是為了讓僱主及外傭在外傭抵港開展僱傭關係前清楚瞭解有關的僱傭條款，當中包括僱主須負責外傭自原居地到香港及於合約終止或屆滿時返回原居地的旅費，以及為外傭提供居所。合約一方面可保障傭工免受剝削，另一方面則可清楚釐定僱主就合約所須承擔的權責，以保障其利益。因此，政府認為制訂標準合約的安排可合理地平衡僱主與僱員之間的權益。

公立醫院所獲撥款和捐款

9. 郭家麒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下述醫院在過去 5 年每年所獲撥款和從社區籌募所得的捐款：

	有關的 醫院聯網 分配的撥款	所得 捐款總額	所得最大 5 筆捐款 每筆的金額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律敦治醫院			
瑪麗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基督教聯合醫院			
將軍澳醫院			
仁濟醫院			
明愛醫院			
瑪嘉烈醫院			
廣華醫院			
威爾斯親王醫院			
北區醫院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博愛醫院			
屯門醫院			

(二)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發出指引，訂明醫院聯網及其轄下醫院應如何運用捐款；及

(三) 鑑於有醫生向本人反映，公立醫院現時須把籌募得來的捐款全數上繳到其所屬醫院聯網作重新分配，政府是否知悉這項安排，以及有否評估這項安排會否打擊社區人士捐款的意欲？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 醫管局的服務是透過轄下 7 個醫院聯網提供的。政府撥予醫管局的撥款，由醫管局自行分配予轄下 7 個聯網及醫管局總部。醫管局主要根據個別聯網地區的服務需求、服務發展情況、現有設施的運作需要等因素考慮分配撥款。醫管局於 2003-2004 年度至

2006-2007 年度向各醫院聯網的撥款載於附表一。至於上述各醫院所獲的私人捐款總額及 5 筆最大的捐款額，有關資料載於附表二。

- (二) 醫管局內部向所有醫院發出指引和規條，清楚列明醫院必須確保所有捐款按照捐款人的指示和意願運用。如捐款人沒有就捐款的運用方法作出書面指示，其捐款將會用於資助醫院的一般日常運作。所有捐款的運用均經醫管局內部和外聘核數師詳細審核，確保捐款的運用符合捐款人的指示，而使用程序亦符合醫管局的指引和規條。
- (三) 醫管局在運用撥款時會根據捐款人的指示和意願來分配捐款。除非捐款人作出明確指示要求把捐款分配給醫管局總部或予其他聯網／醫院，否則獲贈捐款的醫院無須將捐款轉交醫管局總部或其所屬聯網作重新分配。

附表一

醫管局於 2003-2004 年度至 2006-2007 年度向各醫院聯網的撥款

醫院聯網	2003-2004 年度 撥款 (億元)	2004-2005 年度 撥款 (億元)	2005-2006 年度 撥款 (億元)	2006-2007 年度 撥款 (億元)
港島東	30.3	30.6	30.1	30.0
港島西	35.8	33.5	32.2	32.1
九龍中	38.6	37.9	36.9	37.4
九龍東	27.6	27.2	26.5	27.0
九龍西	65.1	63.3	61.8	62.1
新界東	47.2	45.7	44.4	44.6
新界西	33.6	32.9	32.6	33.0
總額	278.2	271.1	264.5	266.2

備註：

1. 由於 7 個醫院聯網在 2002 年年底至 2003 年年中分階段成立，因此醫管局只能提供由 2003-2004 年度起的資料。
2. 醫管局除了把政府的撥款分配予各醫院聯網提供服務外，亦會把撥款分配予醫管局總辦事處以支付有關機構行政、資訊科技及法律服務等方面的開支。
3. 上列撥款數字並不包括就基本工程項目、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項目和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
4. 2004-2005 年度及 2005-2006 年度的撥款金額與上一年度比較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政府因應公務員實施減薪，以及醫管局提高效率令運作開支減少，而相應調整對醫管局的撥款。

附表二

各醫院所獲的私人捐款總額及最龐大的 5 筆私人捐款

	2002-2003 年度		2003-2004 年度		2004-2005 年度		2005-2006 年度		2006-2007 年度	
	所得捐款 總額 (元)	所得最大 5 筆捐款 每筆的金額 (元)								
東區尤 德夫人 那打素 醫院	7,568,000	2,100,000	5,636,000	1,126,000	6,545,000	3,155,000	9,917,000	2,080,000	10,169,000	1,220,000
		1,027,000		788,000		532,000		2,000,000		1,000,000
		839,000		411,000		300,000		1,000,000		813,000
		386,000		300,000		245,000		880,000		717,000
		200,000		283,000		230,000		500,000		600,000
律敦治 醫院	14,942,000	11,082,000	2,263,000	350,000	16,500,000	14,481,000	3,652,000	1,005,000	3,587,000	1,296,000
		1,072,000		327,000		1,023,000		732,000		537,000
		482,000		152,000		186,000		574,000		368,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118,000
		196,000		80,000		80,000		122,000		100,000
瑪麗醫 院	13,922,836	3,000,000	11,537,715	2,000,000	32,569,902	25,000,000	38,108,502	15,000,000	24,220,848	4,000,000
		665,000		1,000,000		1,000,000		7,500,000		3,375,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2,846,774
		355,780		575,550		1,000,000		1,430,000		1,000,000
		240,000		500,000		250,000		1,191,324		1,000,000
伊利沙 伯醫院	2,654,420	952,500	6,473,851	1,000,000	7,008,847	2,068,000	3,573,301	696,000	10,281,889	6,000,000
		350,000		830,000		1,000,000		242,460		483,600
		100,000		802,500		600,000		200,000		426,983
		140,599		514,800		532,440		150,000		221,710
		75,570		238,485		420,495		125,000		201,448
基督教 聯合醫 院	3,736,103	1,000,000	3,476,450	400,000	2,924,008	738,261	3,379,091	999,960	6,344,595	1,233,460
		800,000		295,000		510,000		500,000		762,987
		150,000		160,921		204,560		400,000		678,632
		144,500		111,745		198,000		300,000		499,310
		100,000		110,000		136,000		168,790		376,745

	2002-2003 年度		2003-2004 年度		2004-2005 年度		2005-2006 年度		2006-2007 年度	
	所得捐款 總額 (元)	所得最大 5 筆捐款 每筆的金額 (元)								
將軍澳 醫院	148,532	18,000	682,145	89,400	208,569	30,000	90,741	30,000	47,273	5,000
		15,000		72,846		10,000		25,000		4,000
		10,000		65,625		7,000		3,115		3,171
		10,000		52,800		7,000		3,115		3,115
		5,432		48,118		7,000		3,115		3,115
						7,000				3,115
						7,000				2,136
仁濟醫 院	3,153,462	2,000,000	2,101,670	833,960	710,506	215,904	2,494,769	969,750	817,355	318,951
		391,690		200,000		135,503		600,000		274,990
		262,833		163,993		50,000		500,000		162,020
		196,733		152,870		30,750		177,921		58,500
		92,056		134,320		30,000		158,885		50,000
明愛醫 院	4,116,769	1,155,146	14,169,553	7,000,000	6,223,707	3,000,000	7,831,423	5,500,000	4,743,004	3,000,000
		630,000		1,600,000		666,150		871,000		754,995
		379,839		794,000		638,059		364,250		500,000
		318,768		782,000		553,370		320,000		100,000
		312,677		606,233		299,555		125,000		57,536
瑪嘉烈 醫院	1,794,849	360,421	3,840,000	500,000	3,412,878	738,012	2,056,821	480,000	2,579,765	150,000
		100,000		500,000		480,000		101,100		150,000
		87,237		300,000		150,000		100,000		60,000
		35,802		100,000		50,000		80,000		50,000
		30,000		50,000		40,000		58,000		20,000
廣華醫 院	19,696,000	17,426,000	45,673,186	43,397,000	39,861,065	37,635,000	49,953,153	47,922,000	37,820,866	35,728,000
		102,000		150,000		324,000		124,000		84,000
		80,000		150,000		100,000		66,000		80,000
		70,000		76,000		80,000		50,000		73,000
		60,000		60,000		50,000		40,000		50,000

	2002-2003 年度		2003-2004 年度		2004-2005 年度		2005-2006 年度		2006-2007 年度	
	所得捐款 總額 (元)	所得最大 5 筆捐款 每筆的金額 (元)								
威爾斯 親王醫 院	4,760,300	992,485	14,105,831	7,172,695	1,213,296	768,700	5,882,312	2,705,428	3,717,842	935,000
		970,000		730,000		130,000		974,305		500,000
		440,000		514,000		117,600		445,200		400,000
		597,626		476,500		90,000		250,000		259,378
		273,000		421,832		49,250		194,100		250,000
北區醫 院	385,371	73,086	390,628	61,878	165,690	70,000	3,261,770	300,000	1,227,024	300,000
		70,000		50,000		30,000		300,000		255,927
		50,000		20,000		12,937		300,000		150,000
		20,125		20,000		12,800		255,927		150,000
		10,000		20,000		11,000		200,000		50,000
雅麗氏 何妙齡 那打素 醫院	9,836,554	2,738,346	4,142,447	460,200	522,757	80,000	878,149	300,000	445,542	179,775
		629,330		298,800		60,492		159,036		100,000
		297,638		246,600		50,000		76,093		58,047
		248,000		232,820		49,980		49,982		30,000
		228,393		181,170		31,875		20,000		14,800
博愛醫 院	217,533	30,000	5,846,391	5,000,000	5,194,113	5,000,000	5,612,995	5,000,000	6,137,900	5,000,000
		30,000		400,000		30,000		240,000		867,411
		20,000		3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14,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000		15,930		15,765		30,000		30,000
屯門醫 院	3,798,425	738,000	10,313,669	3,805,980	2,823,676	1,000,000	5,562,137	2,150,500	3,643,858	625,000
		229,608		3,325,902		400,000		625,000		65,000
		200,810		916,750		80,000		469,400		50,000
		180,000		160,080		79,386		300,000		36,000
		175,125		157,080		70,000		280,000		26,820

備註：

- 私人捐款包括以私人或團體、公司名義所捐贈的現金或物資（折算為等值現金）。

政府發出的繳費通知書採用的語文

10.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市民投訴，指有政府部門（例如水務署）發出的繳費通知書上的繳款人姓名及地址只有英文，有不懂英文的市民在接獲通知書後，在不能核對繳款人姓名及地址是否正確的情況下便繳費，後來才發現通知書上載列的並非其本人的姓名及地址，令他們甚感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在政府發出的繳費通知書中，只以英文書寫繳款人姓名及地址的通知書的百分比，以及所涉政府部門的名稱；及
- (二) 會否考慮除了少數不懂中文的收件人外，向其餘所有收件人發出只以中文書寫的繳費通知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大部分政府部門發出繳費通知書時，都可以使用中文或英文來顯示繳費者的姓名及地址，但有少數部門因所使用的部分電腦系統軟件所限，只能以英文顯示繳費者的姓名及地址，它們包括水務署、學生資助辦事處（繳費通知書上可以中文顯示姓名，但只有英文地址）、入境事務處、香港郵政、海事處、電訊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及土地註冊處。

過去 3 年，這些只能使用英文顯示繳費者姓名或地址的繳費通知書，佔所有政府發出的繳費通知書總數約 38%。這些繳費通知書大部分屬於水務署，該署正改善他們的電腦系統，以便繳費通知書上能顯示中文姓名及地址，預料需時約 18 個月完成。

- (二) 除答覆第(一)部分提及的部門外，市民一般都可以選擇繳費通知書上所使用的語言。在實際執行上，要確定收件人是否不懂中文亦存在一定困難。我們會提醒所有部門，在繳費通知書上盡量使用雙語或收件人所選擇的語言。

挽留非本地學生畢業後留港工作

11.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關於政府為吸引非本地學生及年輕、新一代及高質素的人才來港而採取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從本地高等教育院校畢業後在本港就業的非本地學生人數、其佔非本地畢業生總數的百分比，以及現時仍留在本港的該等畢業生人數；
- (二) 有否進行研究，以找出非本地學生畢業後選擇離開香港而在本港求職的原因；若有，結果為何；
- (三) 有否評估單靠放寬就業限制，會否令非本地學生畢業後留在本港的比率顯著上升，又或須否採取額外措施，以挽留該等畢業生；若有進行評估，結果為何；以及政府現正考慮的相關措施；
- (四) 有否評估學生宿位嚴重短缺會否影響本港按新政府政策所訂，將公帑資助高等教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由佔該等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的 10% 提升至 20% 的能力；及
- (五) 有否考慮邀請私人機構按商業原則營辦學生宿舍，以補足公帑資助的宿位；若有；結果為何？

教育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根據現行安排，所有來自內地或其他海外地方，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課程而獲得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學生，可申請留港工作。一般的準則包括非本地畢業生獲得聘用而從事的工作，須不少於 1 年及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而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工作報酬須與當時本港的市價報酬大致相同，以及該非本地畢業生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等。

政府並沒有來自海外地方的非本地畢業生在港就業人數的資料。至於在港就業、來自內地的非本地畢業生的資料如下：

年份	人數
2002	97
2003	127
2004	197
2005	311
2006	550
2007 (直至 10 月)	895

政府沒有獲准在本港就業，而仍留在本港的非本地畢業生數字。

- (二) 政府並未就部分非本地學生在畢業後為何選擇離開香港而不在本港求職作出研究。
- (三) 非本地畢業生在本港畢業後選擇去留，會受到很多因素影響，例如工作機會、稅制、生活質素、家庭考慮、社會支持，以及社會對共融和多元文化的接納程度等。除了放寬就業限制外，政府亦會推出其他措施，以進一步發展香港為區域教育樞紐，吸引更多優秀的非本地學生成員前來我們的高等教育院校就學，並於畢業後繼續在香港居留和工作。這些措施包括增加非本地生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限額、成立 10 億元的獎學基金、容許非本地學生在香港實習、兼職和從事暑期工作，以及容許提出申請的應屆非本地畢業生畢業後無條件留港 12 個月等。
- (四) 政府理解到宿位不足會影響院校取錄更多非本地學生的能力。我們正探討另一些解決宿位不足問題的方法，例如興建“聯合宿舍”讓院校共同使用。此外，公帑資助課程核准學額指標的 20% 代表院校可收取的非本地學生的上限。院校會按照其實際情況及能力，來決定提高招收非本地學生的時間表。
- (五) 政府並未有考慮邀請私人機構按商業原則營辦學生宿舍。我們會繼續在現行宿舍政策下，探討另一些解決宿位不足問題的方法。

運輸資訊系統

12. 單仲偕議員：主席，運輸署正在開發的運輸資訊系統將會提供兩個主要服務：智能道路網和公共運輸資訊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制訂措施監察運輸資訊系統開發工作的進度，以確保該系統如期於 2008 年 2 月完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制訂智能道路網和公共運輸資訊服務的下一階段工作的詳情和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涉及行人的交通意外經常發生，而無線電通訊又日趨普及，政府會否研究可否利用運輸資訊系統的中央數據庫，將偵察所得的路面情況，即時向道路使用者發出警報，以期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四) 當局如何向市民（尤其是長者）宣傳及教導他們使用公共運輸資訊服務，以及有關的工作時間表及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運輸資訊系統是一個中央數據庫，用作收集、處理和發放全面的交通資料。該系統主要提供智能道路網及公眾運輸資訊這兩項資料服務。

智能道路網提供路面最新資料，而私營增值服務供應商可利用這些資料來發展有關運輸資訊系統的應用服務。公眾運輸資訊服務則利用互聯網為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及駕車人士提供車程距離、車資、轉車次數等交通運輸資訊。

(一) 是次運輸資訊系統合約於 2006 年 8 月批出。為確保運輸資訊系統合約能順利完成，有關計劃的督導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和管理運輸資訊系統的工作進展，包括主要工作的時間表、所需的相關資源、職責分配、各方的協調及其他相關事宜。運輸署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直與承辦商定期舉行會議，以確保雙方共同瞭解有關要求，並迅速解決任何遇到的問題。

運輸資訊系統合約的第二階段（數據轉換）已如期在本年 8 月完成，現已進入第三階段。惟因遇到一些有關程式設計及測試的技術問題，工作可能須延期數月。運輸署將繼續積極監察工作進度，爭取運輸資訊系統於 2008 年年中完成。

(二) 運輸資訊系統為提供智能道路網及公共運輸資料服務提供平台。運輸資訊系統建設工作完成後，智能道路網及公共運輸資料服務便可推出。運輸資訊系統餘下建設工作如下：

階段	內容	現時預計完成時間
第三階段甲	程式設計及測試	2008 年 3 月
第三階段乙	人員培訓及準備運作	2008 年 3 月
第四階段	系統安裝及運作	2008 年年中

智能道路網及公共運輸資料服務則預計於 2008 年下半年分期向業界及公眾開放。

- (三) 運輸署現時已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在互聯網上的主要道路交通情況即時影像、特別交通消息、行車時間和速度圖，以及電視及電台的交通報告等，向公眾發放有關道路交通情況的信息。待運輸資訊系統完成後，運輸署將會進一步加強在互聯網上發放有關道路交通情況的信息。同時，運輸署亦正在研究利用無線通信的渠道，例如手提電話及個人數碼助理等，發放有關資訊。以上措施有助道路使用者得到更多資訊及道路安全。
- (四) 公共運輸資訊服務的設計將是淺白易明，簡單易用，以及盡量顧及不同使用者的習慣，以方便市民。為了照顧一些不是經常使用互聯網的市民，包括長者的需要，我們會在推出有關服務的同時，派發簡單的使用手冊，供有需要的人士參閱，以協助市民使用公共運輸資訊服務。

地租

13.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現時須繳納差餉的私人物業當中，須同時繳納地租的物業的百分比；及
- (二) 鑑於行政長官在其 2007-2008 年度的施政報告宣布，以每戶最高 5,000 元為限，寬免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差餉，政府有否研究此舉對於須同時繳納地租和差餉的業主是否公平；獲寬免的最後一季差餉低於 5,000 元的私人物業數目佔須繳納差餉的私人物業總數的百分比；政府會否考慮以每戶寬免總額 5,000 元為上限，同時寬免該季度的差餉和地租，以增加有關業主的受惠金額；若不考慮，原因為何，以及估計因上述同時寬免差餉及地租措施而減少的政府收入的金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現時約有 148 萬個私人物業須同時繳納差餉和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徵收的地租，佔全港約 220 萬個須繳交差餉的私人物業的 67%。

- (二) 我們估計現時全港約 220 萬個須繳納差餉的私人物業當中，約 96% 可享受最後一季差餉全免而無須用盡 5,000 元的寬免上限。

地租是所有業主在訂定政府土地租契時須向政府繳付的租金，以換取已批租土地的佔用或使用權。這與差餉作為一種政府稅收的性質截然不同，兩者不應相提並論。因此，政府現時無意把對差餉作出的寬免措施伸延至地租。如果以 5,000 元為上限寬免所有私人物業 2007-2008 年度最後一季的差餉和地租，政府的收入將減少約 32.5 億元。

學童的情緒健康

14.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學童的情緒健康，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兩年向校內社工尋求情緒輔導的中小學學生的人數，並按求助原因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當局現時向中小學學生提供情緒輔導服務的政策為何；
- (三) 除了由駐校社工提供輔導外，有否定期為中小學學生舉辦關於情緒健康的活動；
- (四) 有否估計現時有情緒問題的中小學學生人數佔學生總數的百分比為何；及
- (五) 會否考慮增撥用於學童情緒健康發展的資源？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局並沒有收集全港中小學學生向學校社工尋求情緒支援的個案數目及求助原因。

根據由非政府機構向社會福利署的資料統計系統呈報的資料，中學學校社工處理的個案中，在過往兩年（即 2005-2006 及 2006-2007 財政年度），涉及情緒或心理健康問題的次數，每年約為 26 000 次；由於學生可能同時出現不同的情緒或心理需要而被重複計算，上述的數字並不代表學生個案人數。該統計數字亦沒有求助原因的分項。

(二) 政府重視學童的健康成長，強調預防勝於治療的政策，透過學校課程和相關的輔導活動提升學童的情緒管理技巧。此外，政府亦為學校提供中學學校社工、小學學生輔導人員及教育心理學家，以識別、處理和轉介有情緒問題的學童。

(三) 為中小學學生舉辦關於情緒健康的活動包括：

- (i) 教育局為中小學提供教育心理服務；當中為有情緒問題學童提供的服務包括專業評估；為教師就理解和支援學童的需要提供諮詢和培訓服務；協助學校輔導人員舉辦有關情緒管理的小組，以及透過個案會議，促進家校合作等。教育心理學家亦會協助學校使用“香港小／中學生情意及社交範疇表現指標”來量度其學生在一些重要情意及社交範疇的表現，作為安排預防性支援的基礎。
- (ii) 教育局自 2004-2005 學年開始在小學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協助高小學生提升抗逆力（包括以樂觀的態度及有效的情緒管理來面對逆境的挑戰），並透過“香港學生資料表格”識別有需要的學生參加“輔助課程”。
- (iii) 自 2004-2005 學年開始，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 4 億元資助，由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及 5 所大學協辦，在中學推行“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目的是透過在初中推行全面的培訓活動，協助青少年健康成長，當中的課題包括情緒控制及表達能力。
- (iv) 由衛生署推行的學生健康服務透過全面的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計劃，保障學童的身體及心理社交健康，令他們的潛能得以盡量發揮。學生每年會接受評估，包括心理健康檢查及其他支援服務。此外，為主動接觸青少年，衛生署在 2001-2002 學年展開一項青少年健康計劃，致力促進學生的心理社交健康，改善處理情緒的技巧及知識，並透過訓練增強他們適應逆境的能力。
- (v) 教育局透過學校課程，推動“生命教育”，目的是培養學生積極和樂觀的態度，希望他們以堅毅的精神面對人生挫折和壓力。“生命教育”的範疇，多被歸納在學校課程的德育及公民教育內。中小學學生如何處理壓力以及管理自己的情緒這課題，亦是“生命教育”中的其中重要一環。此外，在小學的常識科中，亦包括了教導學生處理情緒和壓力的內容。

- (四) 在 2006-2007 學年，經教育心理學家評估為有情緒問題的中小學學生分別有 994 人及 412 人，佔全體中小學學生人數的比例分別為 0.2% 及 0.1%。
- (五) 政府一直關注學童的情緒健康，並已投放資源推行有關的服務。此外，政府將增設約 1 000 個為期 3 年的活動工作員，以協助中學學校社工推行活動，幫助中學生發展潛能，促進身心健康成长。政府將會密切注意現時學童的情緒健康事宜，並會不時檢討有關服務的整體發展。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15.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 2006-2007 學年，由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交並獲得批准的申請的數目分別佔全部申請數目的百分比、其餘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以及按學校的種類及所屬地區，列出每區受惠的學校及學生數目和比率及參與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 (二) 有否評估在 2006-2007 學年採用的修訂資助模式能否促使有關機構在清貧學生較多的地區為該等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並建立服務網絡；若能夠，詳情為何，以及該等網絡如何達致減少跨代貧窮的目的；若不能夠，原因為何；
- (三) 上述計劃推行至今的成效評估結果，包括活動的性質及形式、每名學生的平均資助額、參與率及完成率、有關的持份者（包括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前線社工及非政府機構主管）的意見，以及計劃的扶貧成效；及
- (四) 為更有效消除跨代貧窮，會否考慮提高該計劃的每年經常撥款額，並放寬對受資助項目的限制（例如容許學校為清貧學生提供物質上的資助）？

教育局局長：主席，

(一) 在 2006-2007 學年，課後計劃分為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兩部分。所有打算為對象學生（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七學生）籌辦課後計劃的公營中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均獲提供校本津貼。在該學年，共有 960 所學校獲發校本津貼，受惠的對象學生約 187 300 名。有關受惠學校的數目、種類，受惠學生數目及比率和所屬地區的資料見附件一。

區本計劃方面，我們共接獲 234 份非政府機構的申請，其中 195 份申請成功獲得撥款，成功率為 83.3%。其餘 39 份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包括申請機構未能符合有關的資格，或申請活動的性質未符該計劃的準則。非政府機構成功申請的區本計劃數目及所屬地區見附件二。

(二) 在 2006-2007 學年修訂資助模式後，受惠學生的整體人數由 2005-2006 學年的 49 600 人，大幅增加至 187 300 人。整體涵蓋的學校數目亦由 2005-2006 學年的 303 所，增加至 960 所。各個地區（包括在清貧學生較多的地區）的受惠學生及涵蓋學校數目的增長比較見附件三。

值得注意的是，2005-2006 學年的課後計劃是以個別學校或協作學校的需要為本，但在 2006-2007 學年改變資助模式後，共有 175 間非政府機構在各地區分別推行區本計劃。我們深信透過非政府機構的參與，能更有效地引進社區資源以支援區內清貧學生，提升他們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以及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長遠地確立一個社區服務網絡，對清貧學生發揮正面影響，有助達致減少跨代貧窮的目的。

(三) 課後計劃自 2005-2006 學年開展，有關的資助模式，在諮詢持份者後於 2006-2007 學年修訂，成效評估方式亦相應微調。在 2005-2006 學年，學校及非政府機構須提交建議書，申請撥款推行有關的計劃。教育局要求獲發津貼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交周年報告，評估計劃的成效，包括計劃的推行是否符合其設計的意念和目的；參與率及完成率、學生與家長對課後計劃的反應和其他在計劃書中提出量度成效的措施，以及任何學業或情意的成果，例如參與學習的情況、學業成績、態度等。

教育局亦會透過訪校，以及與所有持份者代表的定期會議，收集持份者包括校長、教師、非政府機構負責人、社工、學生及家長對有關計劃的意見。

整合 2005-2006 學年課後計劃所有的周年報告後，有關的資料分析，包括參與率及持份者的意見，見附件四。根據實際的津貼總額及學生參與人數，平均每名學生的資助為 1,176 元。

在 2006-2007 學年的修訂資助模式下，課後計劃分為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兩部分。為減輕教師的工作量，獲發校本津貼的學校只須在周年校務計劃書內納入旨在為清貧學生提供的扶貧計劃及在周年校務報告內匯報實際的受惠人數，以及計劃的成效評估結果。有關的資料由學校自行上載其網頁，教育局會參考上載的資料，以評估校本津貼的使用情況及效能。至於區本計劃，教育局仍舊採用上述 2005-2006 學年的成效評估形式。由於 2006-2007 學年的區本計劃剛結束，我們現正核實有關的周年報告和整理資料。

2005-2006 及 2006-2007 學年課後計劃的活動形式及性質包括功課輔導班、文化藝術活動、體育活動、領袖訓練、義工服務、參觀等。

(四) 課後計劃旨在協助清貧學生的個人成長和較全面的發展。資助清貧學生參加由學校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有關活動，較向他們提供物質資助，更能針對有關計劃的宗旨，有效及持續地推動學生的發展。

課後計劃是補足性質的。除有關的撥款外，教育局一向有為學校發放其他的津貼。學校可因應學生需要，整合所得的津貼（例如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為有需要的清貧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學校及非政府機構亦可參與或申請其他政策局及慈善信託基金籌辦的活動或資助計劃，支援清貧學生。

課後計劃以修訂模式推行至今不足兩年，計劃需要時間扎根及全面彰顯其成效。我們會持續評估其推行情況，並考慮有關持份者的意見。

附件一(I)

2006-2007學年課後計劃

校本津貼

申請學校及受惠學生數目 — 小學

地域	地區	小學					
		申請 學校 數目 (a)	學校 總數 (b)	申請 學校 比率 (a)/(b)	受惠 學生 數目 (c)	該區 對象 學生* 總數 (d)	受惠學生 比率 (c)/(d)
香港島	中西區	14	22	63.64%	830	1 075	77.21%
	港島東	29	43	67.44%	2 822	3 408	82.81%
	灣仔區	9	21	42.86%	637	977	65.20%
	離島	15	18	83.33%	2 533	2 620	96.68%
	南區	17	17	100.00%	1 601	1 601	100.00%
九龍區	九龍城	23	43	53.49%	1 870	3 100	60.32%
	觀塘	34	38	89.47%	7 705	8 684	88.73%
	西貢	26	31	83.87%	4 463	4 586	97.32%
	深水埗	26	29	89.66%	5 626	5 710	98.53%
	黃大仙	30	35	85.71%	5 650	6 391	88.41%
	油尖旺	27	31	87.10%	3 241	3 547	91.37%
新界東區	北區	41	44	93.18%	4 570	4 728	96.66%
	沙田	43	52	82.69%	5 455	5 735	95.12%
	大埔	21	29	72.41%	2 426	3 001	80.84%
新界西區	葵青	33	34	97.06%	7 187	7 408	97.02%
	屯門	46	53	86.79%	6 171	6 791	90.87%
	荃灣	19	25	76.00%	2 503	2 833	88.35%
	元朗	56	64	87.50%	10 765	11 415	94.31%
總數		509	629	80.92%	76 055	83 610	90.96%

* 對象學生是那些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資助的小一至中七學生

附件一(II)

2006-2007 學年課後計劃
校本津貼
申請學校及受惠學生數目 — 中學

地域	地區	中學					
		申請 學校 數目 (a)	學校 總數 (b)	申請 學校 比率 (a)/(b)	受惠 學生 數目 (c)	該區 對象 學生* 總數 (d)	受惠學生 比率 (c)/(d)
香港島	中西區	5	13	30.77%	607	1 272	47.72%
	港島東	23	31	77.42%	4 491	5 727	78.42%
	灣仔區	8	17	47.06%	1 151	2 023	56.90%
	離島	11	12	91.67%	2 632	2 700	97.48%
	南區	11	16	68.75%	2 113	2 590	81.58%
九龍區	九龍城	22	34	64.71%	5 232	7 292	71.75%
	觀塘	30	35	85.71%	11 749	12 521	93.83%
	西貢	22	28	78.57%	6 239	6 861	90.93%
	深水埗	20	25	80.00%	6 427	7 243	88.73%
	黃大仙	21	24	87.50%	7 436	7 935	93.71%
	油尖旺	13	18	72.22%	3 752	4 466	84.01%
新界東區	北區	19	20	95.00%	6 589	6 835	96.40%
	沙田	43	49	87.76%	10 542	10 713	98.40%
	大埔	21	23	91.30%	5 766	6 257	92.15%
新界西區	葵青	32	34	94.12%	11 021	11 749	93.80%
	屯門	33	38	86.84%	9 620	10 750	89.49%
	荃灣	10	13	76.92%	2 530	3 369	75.10%
	元朗	32	38	84.21%	11 863	13 336	88.95%
總數		376	468	80.34%	109 760	123 639	88.77%

* 對象學生是那些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資助的小一至中七學生

附件一(III)

2006-2007 學年課後計劃
校本津貼
申請學校及受惠學生數目 — 特殊學校

地域	地區	特殊學校					
		申請 學校 數目 (a)	學校 總數 (b)	申請 學校 比率 (a)/(b)	受惠 學生 數目 (c)	該區 對象 學生* 總數 (d)	受惠學生 比率 (c)/(d)
香港島	中西區	0	0	0.00%	0	0	0.00%
	港島東	4	6	66.67%	52	67	77.61%
	灣仔區	0	7	0.00%	0	39	0.00%
	離島	1	1	100.00%	28	28	100.00%
	南區	3	11	27.27%	179	203	88.18%
九龍區	九龍城	0	2	0.00%	0	22	0.00%
	觀塘	6	4	150.00%	60	87	68.97%
	西貢	4	4	100.00%	47	47	100.00%
	深水埗	10	13	76.92%	242	338	71.60%
	黃大仙	9	9	100.00%	207	207	100.00%
	油尖旺	2	2	100.00%	45	45	100.00%
新界東區	北區	4	4	100.00%	111	111	100.00%
	沙田	6	10	60.00%	66	155	42.58%
	大埔	6	8	75.00%	55	83	66.27%
新界西區	葵青	10	12	83.33%	187	217	86.18%
	屯門	4	8	50.00%	75	165	45.45%
	荃灣	0	0	0.00%	0	0	0.00%
	元朗	6	8	75.00%	117	123	95.12%
總數		75	109	68.81%	1 471	1 937	75.94%

* 對象學生是那些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資助的小一至中七學生

附件一(IV)

2006-2007 學年課後計劃

校本津貼

申請學校及受惠學生數目總數
 (小學 + 中學 + 特殊學校)

地域	地區	總數 (小學 + 中學 + 特殊學校)					
		申請 學校 數目 (a)	學校 總數 (b)	申請 學校 比率 (a)/(b)	受惠 學生 數目 (c)	該區 對象 學生* 總數 (d)	受惠學生 比率 (c)/(d)
香港島	中西區	19	35	51.43%	1 437	2 347	61.23%
	港島東	56	80	71.25%	7 365	9 202	80.04%
	灣仔區	17	45	37.78%	1 788	3 039	58.84%
	離島	27	31	87.10%	5 193	5 348	97.10%
	南區	31	44	70.45%	3 893	4 394	88.60%
九龍區	九龍城	45	79	56.96%	7 102	10 414	68.20%
	觀塘	70	77	90.91%	19 514	21 292	91.65%
	西貢	52	63	82.54%	10 749	11 494	93.52%
	深水埗	56	67	83.58%	12 295	13 291	92.51%
	黃大仙	60	68	88.24%	13 293	14 533	91.47%
	油尖旺	42	51	82.35%	7 038	8 058	87.34%
新界東區	北區	64	68	94.12%	11 270	11 674	96.54%
	沙田	92	111	82.88%	16 063	16 597	96.78%
	大埔	48	60	80.00%	8 247	9 341	88.29%
新界西區	葵青	75	80	93.75%	18 395	19 374	94.95%
	屯門	83	99	83.84%	15 866	17 706	89.61%
	荃灣	29	38	76.32%	5 033	6 202	81.15%
	元朗	94	110	85.45%	22 745	24 874	91.44%
總數		960	1 206	79.60%	187 286	209 211	89.52%

* 對象學生是那些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資助的小一至中七學生

附件二

2006-2007 學年課後計劃
區本計劃
非政府機構獲撥款的計劃數目

地域	地區	非政府機構獲撥款的計劃數目
香港島	中西區	5
	港島東	15
	灣仔區	1
	離島	5
	南區	7
九龍區	九龍城	9
	觀塘	14
	西貢	7
	深水埗	20
	黃大仙	13
	油尖旺	8
新界東區	北區	7
	沙田	19
	大埔	7
新界西區	葵青	18
	屯門	21
	荃灣	3
	元朗	16
總數		195

附件三

2005-2006 學年及 2006-2007 學年課後計劃
受惠對象學生人數及受惠學校數目

地區	2005-2006 學年		2006-2007 學年					
	受惠學 校數目	受惠對 象學生 人數	校本津貼		區本計劃			
			受惠學校 數目	受惠對象 學生人數	參與的 非政府 機構數目	獲批計劃 數目	協作學校 數目	受惠對象 學生人數
中西區	2	266	19	1 437	4	5	8	289
港島東區	12	1 556	56	7 365	11	15	39	2 805

地區	2005-2006 學年		2006-2007 學年					
	受惠學校數目	受惠對象學生人數	校本津貼		區本計劃			
			受惠學校數目	受惠對象學生人數	參與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獲批計劃數目	協作學校數目	受惠對象學生人數
灣仔區	0	0	17	1 788	1	1	3	170
離島區	11	1 300	27	5 193	5	5	11	2 749
南區	6	701	31	3 751	5	7	19	1 657
九龍城區	7	500	45	7 102	8	9	15	1 147
觀塘區	24	5 431	70	19 656	12	14	24	3 276
西貢區	5	1 487	52	10 749	6	7	21	2 149
深水埗區	20	3 664	56	12 295	14	20	31	3 560
黃大仙區	11	1 462	60	13 293	13	13	26	2 530
油尖旺區	2	453	42	7 038	8	8	15	1 016
北區	40	5 290	64	11 270	7	7	34	2 334
沙田區	28	4 660	92	16 063	19	19	49	3 857
大埔區	19	1 939	48	8 247	6	7	19	1 113
葵青區	28	5 722	75	18 395	16	18	35	3 280
屯門區	44	7 451	83	15 866	21	21	76	6 979
荃灣區	8	836	29	5 033	3	3	4	257
元朗區	36	6 881	94	22 745	16	16	58	8 573
總計	303	49 599	960	187 286	175	195	487	47 741

附件四

2005-2006 學年課後計劃

周年報告

資料分析

參與率 (參與活動學生總人次 / 獲批參與活動學生總人次 x 100%)	79.53% (92 893 / 116 803)					
	提升學生成長的效果					
	顯著	良好	輕微	沒有改變	下降	不適用
學習成效						
a) 學生的學習動機	16%	60%	19%	2%	0%	3%
b) 學生的學習技巧	15%	57%	22%	2%	0%	4%
c) 學生的學業成績	6%	50%	34%	3%	0%	7%
d) 學生於課堂外的學習經歷	45%	42%	7%	0%	0%	6%
e) 學生學習成效的整體觀感	16%	65%	15%	1%	0%	3%

	提升學生成長的效果					
	顯著	良好	輕微	沒有改變	下降	不適用
個人及社交發展						
f) 學生的自尊	22%	57%	16%	1%	0%	4%
g) 學生的自我照顧能力	18%	57%	17%	3%	0%	5%
h) 學生的社交技巧	24%	56%	14%	1%	0%	5%
i) 學生的人際技巧	25%	55%	14%	1%	0%	5%
j) 學生與他人合作	36%	48%	12%	0%	0%	4%
k) 學生對求學的態度	13%	54%	26%	3%	0%	4%
l) 學生的人生觀	10%	49%	27%	2%	0%	12%
m) 學生個人及社交發展的整體觀感	17%	61%	17%	1%	0%	4%
社區						
n) 學生參與課外及義工活動	18%	39%	15%	4%	0%	24%
o) 學生的歸屬感	26%	39%	14%	3%	0%	18%
p) 學生對社區的瞭解	11%	33%	25%	6%	0%	25%
q) 學生參與社區活動的整體觀感	12%	40%	19%	4%	0%	25%

備註：教育局已全數收回所有計劃的周年報告共 285 份

公立醫院提供的物理治療服務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公立醫院提供的物理治療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公立醫院的物理治療服務有否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
- (二) 過去 3 年，在公立醫院接受物理治療的人士當中長者所佔的百分比、每年有多少名長者須使用該項服務，以及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三) 私營物理治療服務現時的平均收費為何；公立醫院病人因輪候時間過長而轉為接受私營物理治療服務的估計比例為何； 及
- (四)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否加強公立醫院的物理治療服務，以減輕病人（尤其是長者）因在公立醫院輪候時間過長而須使用私營服務所造成的經濟負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 醫管局絕大部分的物理治療服務是以住院服務和專科門診的方式為病人提供。此外，醫管局亦透過日間醫院和社康服務提供少量的社區物理治療服務。過去 3 年，醫管局提供的物理治療服務人次大致相若，專科門診的服務人次則有輕微上升。有關醫管局物理治療服務的使用人次的資料載於附表一。

就住院病人而言，醫院的物理治療師會因應病人臨床情況提供服務，病人無須預約。在專科門診方面，在過去 3 年預約首次門診的輪候時間中位數維持為 1 星期。有關數字顯示現時物理治療專科門診的服務應足以應付病人需求。

(二) 有關過去 3 年接受醫管局物理治療專科門診的長者人數及比例載於附表二。一般病人（包括長者）預約首次門診的輪候時間的中位數約為 1 星期。

(三) 及 (四)

醫管局沒有私營物理治療服務的平均收費資料。現時醫管局物理治療專科門診的預約首次門診輪候時間中位數為 1 星期，有關服務應足以應付病人需求。醫管局並沒有計劃增設物理治療專科門診。然而，政府計劃在 2008-2009 年度推出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可以為 70 歲或以上長者使用私營物理治療服務提供部分資助，相信可以為長者提供在公營服務以外的額外選擇。

附表一

醫管局物理治療服務使用人次

物理治療服務	2004-2005 年度	2005-2006 年度	2006-2007 年度
住院服務	2 073 400	2 133 000	2 090 800
專科門診	938 900	948 900	965 900
日間醫院和社區服務	195 700	205 900	219 000

附表二

醫管局物理治療專科門診服務
長者使用人數、百分比及首次預約輪候時間中位數

	2004-2005 年度	2005-2006 年度	2006-2007 年度
門診總人次	938 900	948 900	965 900
長者門診人次	151 100	156 000	159 900
長者人數佔百分比	16%	16%	17%
長者病人數目	23 100	24 600	25 600
所有病人（包括長者）首次預約輪候時間中位數	1 星期	1 星期	1 星期

對獲發 ISO 22000 證書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實施經修訂的巡查制度

17.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在本年 2 月實施新政策，對已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22000 全面實施食物安全管系統並獲發 ISO 22000 證書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實施經修訂的巡查制度。該等食物業處所可免受違例記分制的規管，一旦違反規例亦只會被罰款，除非發生重大食物事故，否則不會被停牌。目前有 8 間食肆獲署方批准豁免受違例記分制的規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在上述新政策實施前，未有就該政策諮詢本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
- (二) 實施該政策的理據；及
- (三) 有否評估該政策對其他食物業處所是否公平；若不公平，有何改善方法；若是公平，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ISO 22000 是國際標準化組織在 2005 年 9 月 1 日正式公布的食物安全管系統，融合食品法典委員會制訂的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和國際標準化組織制訂的 ISO 9001 管理系統。ISO 22000 是目前國際間對食物安全管理最嚴格的標準。

獲 ISO 22000 認證的食物業處所須每隔 6 至 12 個月接受獨立認證機構的審核。如果發現有不符合食物安全管理系統規定的地方，認證機構會記錄在案，並通知獲認證的食物業處所予以糾正。如果發現有重大不符合規定而影響食物安全的地方，認證機構可即時撤回已發給有關處所的證書。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現回覆如下：

(一) 食環署於 2006 年 3 月 14 日及 4 月 6 日就修訂食物業處所違例記分制的建議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議員當時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誘因，鼓勵食物業經營者改善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水平。及後，食環署積極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最終建議對已獲 ISO 22000 認證的食物業處所的規管機制稍作調整，以鼓勵業界領取 ISO 22000 認證，從而改善食物安全及衛生水平。參與有關計劃的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下列 3 項條件：

- (i) 必須領有由食環署簽發有效的暫准或正式食物業處所牌照。
- (ii) 在過去 12 個月內紀錄良好，包括：
 - (1) 沒有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附屬法例；
 - (2) 沒有因違反任何發牌或持牌條件，而被發出警告信；
 - (3) 沒有遭受暫時吊銷牌照處分；及
 - (4) 没有遭飭令暫時封閉處所。
- (iii) 整個處所的範圍必須得到有效的 ISO 22000 認證。

實施這項計劃與事務委員會建議為食物業界提供更多誘因，促使他們改善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水平的目標一致。在推出計劃前，食環署曾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諮詢業界，並得到業界普遍支持。

(二) 由於獲 ISO 22000 認證的食物業處所均須接受獨立認證機構的定期審核，實施這項計劃可為業界提供多一項選擇，有助鼓勵業界透過自我監管而提升食物安全及衛生水平。

(三) 計劃由 2007 年 2 月開始實施至今，食環署共批准 13 間持牌食物業處所參與有關計劃。凡獲得 ISO 22000 認證的食物業處所均可按其需要自願選擇是否參加這項計劃。被食環署納入計劃的食物業處所雖然可獲豁免受違例記分制規管，但食環署人員仍會約每 5 個月巡查有關處所 1 次。如果發現處所有違例事項或違反任何發牌和持牌條件，食環署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亦會考慮取消該處所繼續參與這項計劃的資格。因此，實施這計劃對其他食物業處所並沒有不公平的地方。

接駁中西區及灣仔的行人天橋系統

18. 李永達議員：主席，政府於 2006 年 6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曾表示會考慮有關將中西區及灣仔區的行人天橋系統接駁的構思。關於行人天橋系統的規劃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上述構思諮詢中西區及灣仔區的區議會；若有，詳情為何，以及該構思是否得到該等區議會的支持；
- (二) 有否評估與上述構思有關的工程所需的費用；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除中西區、灣仔及旺角外，政府有否考慮在其他地區發展行人天橋系統；若有，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於 2006 年年中，向當時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工程事務委員會介紹擴建中西區及灣仔區的行人天橋網絡的建議。灣仔區的擴建段會由現有柯布連道行人天橋北端，沿告士打道及夏慤道，連接現有添美道行人天橋。該段的工程可行性已經確定。我們現正進行初步設計，計劃於 2008 年年中，諮詢灣仔區議會的意見。中西區的一段會由信德中心沿干諾道西伸展至中山紀念公園。該段擬議的行人天橋途經的一個商用地段，現時尚未有落實的發展計劃。我們認為，該段行人天橋的規劃有需要在有關地段有更清晰的發展計劃配合，才能達致最佳的效益。這個天橋項目有進一步計劃時，我們會諮詢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

- (二) 我們已完成灣仔區的一段行人天橋擴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初步估計，造價約為 2.4 億元。至於中西區的一段，由於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仍未進行，現時未能評估所需費用。
- (三) 除了中西區、灣仔及旺角外，我們現正籌劃的行人天橋項目包括擴建荃灣區的行人天橋系統，以加強與位於荃灣地鐵站、青山公路和沙咀道的現有行人天橋系統的連接。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各地區的交通情況，因應需求及環境限制，考慮興建或改善行人天橋網絡。

涉及有健康問題的司機的交通意外

19. 鄭家富議員：主席，鑑於近年不時發生涉及職業司機（包括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健康問題的交通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涉及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各有多少，以及當中涉及司機的身體狀況或精神狀態欠佳（包括睡眠不足或昏昏欲睡）的意外宗數；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接獲涉及專營巴士司機休假安排的投訴宗數；
- (三) 鑑於當局就本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本年 3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所提交的文件內，表示正與專營巴士公司檢討“專營巴士司機編更指引”，研究改善車長休息時間編排的可行措施，該檢討的結果及有關的改善措施的詳情；及
- (四) 政府會否考慮修訂法例，強制年屆 50 歲或以上的司機在續牌時進行身體檢查；若會，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往 3 年，涉及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當中涉及司機的身體狀況或精神狀態（包括司機睡着、昏昏欲睡或突然生病）的有關數字如下：

年份	交通意外宗數			
	專營巴士	非專營巴士	的士	公共小巴
2004	1 (1 839)	5 (491)	19 (3 083)	3 (1 090)
2005	3 (1 864)	2 (436)	13 (3 327)	6 (1 091)
2006	2 (1 892)	1 (424)	14 (3 320)	5 (1 027)

() 括弧內的數字是涉及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的士或公共小巴的整體交通意外宗數

- (二) 過往 3 年，運輸署未有收到涉及專營巴士車長休假安排的投訴。但是，巴士職工工會曾透過與運輸署會面，提出對車長工作和休息時間安排的意見，運輸署已把有關意見向專營巴士公司反映，公司在作出車長編更安排時亦已考慮這些意見。
- (三) 為確保專營巴士車長有足夠時間休息，運輸署不時與專營巴士公司檢討其屬下車長的編更安排，並向巴士公司發出“專營巴士司機編更指引”（“指引”），以期配合公司的營運及照顧其員工的需要。

在 2004 年，運輸署曾與各專營巴士公司檢討及修訂指引，使車長在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由 8 小時增加至不少於 9 小時。

因應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過去 1 年對專營巴士車長工作和休息時間的關注，運輸署在 2007 年年初再度與專營巴士公司檢討指引，就車長休息時間的安排確定可改善的地方，並建議對指引作出兩項修訂。第一，將現時指引中已訂明的有關車長在 6 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應最少有合共 20 分鐘小休的規定，進一步訂明車長在首 4 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應最少有合共 12 分鐘的休息時間。這樣的安排可較平均地分布車長的休息時間。第二，將車長在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由不少於 9 小時增加至不少於 9.5 小時。

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專營巴士公司車長的編更安排，並會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檢討。

(四) 根據現行法例第 374B 章《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規例”）規定，年滿 70 歲或以上的人士在申領駕駛執照或申請續發執照時，必須提交註冊醫生所簽發的健康證明書以證明他的健康狀況適宜駕駛車輛。他們可獲發的駕駛執照的年期為 1 至 3 年，較一般駕駛執照年期（即 10 年）為短。運輸署亦曾參考不同國家的做法，發現這些國家大部分會要求 70 歲至 80 歲以上的駕駛執照申請人提供體格檢驗報告。有關安排與香港的要求相若。

此外，規例亦規定所有駕駛執照申請人，不論年齡，均須在申請表上聲明他是否有任何疾病或身體傷殘，以致他在駕駛車輛時會對公眾構成危險。運輸署在發出駕駛執照前，會小心考慮有關聲明。規例亦已規定駕駛執照持有人在知悉患有這些疾病或身體傷殘時，須立即以書面通知運輸署署長。運輸署署長會按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取消他的駕駛執照。

我們認為現行機制已能有效地保障駕駛者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規定發電廠排放空氣污染物的總量上限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政府當局計劃逐步收緊對電力公司排放空氣污染物的總量上限，並表示將會提出修訂法例，規定本港發電廠在 2010 年和以後的空氣污染物總量上限。就此，行政機構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以法例規定發電廠排放溫室氣體的總量上限；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以法例規定發電廠排放空氣污染物的總量上限是不是國際社會的普遍做法；如果是，詳情是甚麼；及
- (三) 有沒有比較以法例和以協議來規管發電廠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上限的利弊；如果有，結果是甚麼？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為嚴格控制發電廠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政府準備提出修訂法例，規定發電廠在 2010 年和以後 3 種空氣污染物的排放總量上限，當中將會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粒子。在制訂有關空氣污染物的類別和排放上限值時，減排所需的技術是否成熟和實際可行是重要的考慮因素。發電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是源於燃燒化石燃料。在本港，過半的電力是從燃煤發電提供。現時世界仍未有成熟的技術能減少、收集及存儲燃燒化石燃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如果要大幅減少發電產生的溫室氣體，只可以通過改變發電燃料組合達成，例如大幅減少燃煤並增加天然氣發電的比例或改用核能發電。然而，改變發電燃料組合涉及能源供應、電力穩定和電力價格等重要和複雜問題，須深入研究和更多的討論，才可以有所決定。
- (二) 利用法例形式規管空氣污染物排放，在國際上是很普遍的做法。美國的《二氧化硫排污權計劃》(Sulphur Dioxide Allowance Program)和《氮氧化物排污權計劃》(Nitrogen Oxide Allowance Program)及英國的《國家減排計劃》(National Emission Reduction Plan)都有把受規管的設施和相關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上限或總量上限計算方法以法例形式列出。
- (三) 以協議來規管發電廠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上限，可容許管制當局在釐定有關上限時，較有彈性地考慮各相關因素。至於以法例規管發電廠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則可以加強透明度，使公眾、電廠及立法機關更能瞭解政府在釐定有關上限時所考慮的因素，讓該等上限能更為社會各界接受及有效地施行。此外，我們建議的法例修訂，將包括容許電廠透過進行排污交易來符合排放上限的要求。另一方面，我們認為除了以立法形式規管發電廠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外，亦可同時透過與電廠的管制協議，引入經濟手段以增加發電廠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上限的誘因。因此，政府已計劃在現時與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於新管制安排中加入條款，將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與其是否超越有關的排放上限掛鈎。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07年4月1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專利條例》（第514章），以便落實一份待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成員接納的議定書。該議定書修訂世貿《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協議”），以利便各成員（尤其是發展中和最低度發展的經濟體系）取得專利藥物的仿製藥，作為處理公眾健康問題之用。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認為適宜修訂《專利條例》，讓香港與國際社會共同合作，履行其作為負責任的世貿組織成員的角色。香港已表示會在全民處於緊急狀態或在極度緊急的情況下，以進口者身份利用有關制度，以處理公共衛生問題。

有關宣布極度緊急期間的事宜，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公告中指明極度緊急期間的終止日期，使所有有關各方（尤其是在有關業界有商業利益的各方）可以明確知悉該日期。不過，政府當局指出，由於難以預測衛生危機何時會解除，故此當局不能預先指明極度緊急期間的終止日期。有鑑於此，一方面為確保有關各方的利益得到適當的保障，而另一方面亦可給予政府當局彈性，委員建議修改擬議條文，表明須定期檢討所宣布的期間。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建議，承諾加入一項新條文，訂明須定期檢討緊急期間。

根據條例草案，如果衛生署署長認為香港沒有足夠能力或沒有能力製造某種藥劑製品以控制當時的公共衛生問題，香港可以根據議定書進口該藥劑製品。在這情況下進口的藥劑製品，全數均不得出口至其他地方。就此方面，委員關注條例草案是否有明確條文訂明，如果其他地方亦有同樣的公共衛生問題，把仿製藥物出口至該等地方供居於該處的家庭成員使用，亦會受到限制。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條例草案擬議第 72D(1)(b)(i) 條已經建議，根據進口強制性特許進口香港的專利藥劑製品不得從香港出口。此外，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任何人未經署長發出有效的出口許可證而從香港出口藥劑製品，須受刑事制裁。

有關出口強制性特許的批予，法案委員會察悉，本地製造商須提供各項資料，以支持其向衛生署署長提出批予上述特許的申請。由於迅速處理該項申請十分重要，因此，政府當局已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承諾擬備申請指南及適當的申請表格，以利便本地製造商申請出口強制性特許。

條例草案賦權法院處理關於進口／出口強制性特許的糾紛。具體而言，法院獲賦予的權力包括釐定須支付予有關專利所有人的報酬款額。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參考國際間的最佳做法後，就有關條文提供兩項非盡列的因素，以供法院考慮。雖然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有關條文現時的草擬模式，但委員認為由於釐定報酬款額並非最佳的安排，較可取的做法是由審裁處處理該等糾紛，以便任何因審裁處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承諾，日後在重新研究現行條文是否足夠時，經參考外國引用議定書條文的經驗後，會考慮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審裁處方案。

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任何人因進口／出口強制性特許的終止而感到受屈，可在該特許被終止當天後的 28 天內，向法院申請覆核。由於因衛生署署長終止特許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未必是特許持有人本人，因此他必須藉署長在官方公報刊登的公告才知悉該項決定。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有關安排或會令感到受屈的人只有少於 28 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覆核。因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會作出特別安排，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同一天內於官方公報刊登終止公告，而無論如何，公告會在署長終止有關特許後的 24 小時內刊登，以確保受屈的第三者有充裕時間向法院申請覆核。

有關向專利所有人支付的報酬，政府當局建議，有關的條款不會超過進口成員就產品所支付總額的 4%。政府當局解釋，在訂定這 4% 的上限時，當局已考慮過其他世貿成員所採用的機制。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認為，基於香港的利益，當局應把這個上限盡量維持在最低的水平。因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承諾，日後會因應國際做法，檢討該報酬上限是否合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亦可藉憲報刊登公告，更改上述百分率。

此外，法案委員會察悉，在導致作出有關宣布極度緊急的情況結束時，進口強制性特許便告終止。法案委員會關注到，若該製品仍有剩餘存貨，進口和供應有關專利藥劑製品的貿易商的商業利益如何能夠獲得保障。因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承諾在條例草案引入具體條文，以便政府按成本價格購回特許持有人所交出的剩餘存貨。此外，最終使用者管有該製品供個人使用，亦不會構成侵犯專利。

由於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回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及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均表支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原則上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不過，我認為在審議的過程中，有兩項問題尚未完善處理。雖然署方已在多方面接受議員的要求，但我仍就此多謝署方的做法。

主席，兩項重要的問題是，第一，有關宣布極度緊急時期的終結。主席，這項條例的做法是讓享有專利權的人有法定權利，但在極度緊急期間，其權利會受影響，即會受損害。這是因為公眾利益的需要，所以要採取這樣的做法。因此，這時期何時才終結是很重要的，特別是當受影響的人看到該時期遲遲仍未終結時，他可以採取甚麼行動來保障自己的權利，或要求政府終止這時期呢？這一點須有明確的條文來決定。

條文本來只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宣布極度緊急期間的開始，但沒有提及他有責任宣布其終結。按照現時的情況，即使他不宣布終結，大家也是沒辦法的。政府接受了我們對此的關注，所以在條文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但修正案只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不時審視或安排不時審視導致作出該項宣告的公共衛生問題，或可能出現的公共衛生問題。換句話說，修正案賦予一項機制，令行政長官有法律責任須不時審視。因此，如果行政長官沒有不時審視，即沒有盡責時，受影響的人可就此向法院提出覆核，即讓他有可以這樣做的一個位置。不過，這也不是很正面地回應這問題，所以我很希望署方在適當時間就此作出改善。

另一項問題是有關法院的權力。關於法院處理這時期的糾紛，以及法院的權力包括釐定須支付予有關專利所有人的報酬和款額。我在委員會提出，法庭的功能其實是實施法律，以及當法律有不明確和爭議時，作出司法的解釋。因此，因應法院的權力和憲制的地位，它應擔當一個覆檢、覆核或裁決

的角色，而非釐定應有報酬這一類角色。很多時候，有關釐定賠償或報酬這一類問題均由審裁處進行。即使是牽涉巨大款額的事情，例如土地賠償等，我們也是透過土地審裁處，而並非由法庭以裁決的方式來進行。因此，現行條例的做法其實不大適合法庭的角色，法庭是應該擔當第二線，即當審裁處的釐定不正確或出現不公平的情況，又或是程序上有疏忽或不合法的情況，法庭便可以介入。否則，釐定賠償的問題不應是法庭決定的角色。

主席，署方這次其實沒有時間處理這問題，署方原則上同意法庭的角色應該是裁決和覆核，而非釐定賠償款額。所以，現時的條文並不理想，即現時交由法院釐定賠償款額的做法是不理想的。署方的解釋是，第一，這種情況很少出現，通常雙方也可透過協商圓滿解決，無須勞動法庭。至於訂明要由法庭處理，是因為國際協議須有司法程序，而並非純粹由行政解決，所以才牽涉法院。因此，他們認為實際上不會有很多這種情況出現。第二，有關法庭作出釐定時須採取甚麼準則，由於法庭並非商業機構，因此須有一些準則，而這些準則也須獲得國際認同。因此，主席，從實際方面來說，問題應該不大，所以我不會基於這個理由而堅持反對今天的條例草案，但我希望局長稍後在回應時，可明確告訴我們會檢討這缺陷，並在日後有機會時作出改善，使法庭的角色更為清晰。多謝主席。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香港一向十分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從政府多年來對打擊盜版的重視和關注，便可明白特區政府對保障知識產權的決心。特區政府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成員，在積極捍衛知識產權的同時，更要面向世界，履行成員國的責任和義務。世貿於2005年採納了一份《〈協議〉修正議定書》（“議定書”），以協助發展中和最低度發展的經濟體系在公共衛生出現緊急情況下取得藥物。條例草案的修訂，旨在落實及接納議定書在公共衛生方面的有關部分。為了讓香港可以在緊急情況下，進口及出口藥劑製品，民建聯支持是次在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

是次在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主題與藥物專利權的保障息息相關。根據《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各世貿成員國須立法保障所有新發明產品能享有20年的專利期限，其中就包括有關生物科技和藥物的產品。事實上，開發研究一種新藥的投資成本很大，有指要成功把一種新藥帶到市場大概要5億美元。如果沒有足夠的回報及有效的專利保障，實在難以吸引藥廠從事藥物研究，特別是針對發展中國家常見的疾病。

當然，在保障藥物專利權的同時，對公共衛生亦構成一定程度上的影響。因為稱得上專利藥的藥劑製品，通常都是由有品牌的藥廠所壟斷，價格相當高昂，對很多發展中國家構成龐大的財政壓力。就以抗愛滋病的藥物為例，目前全球有七成有關藥物為跨國藥廠所壟斷，由於藥物價格昂貴，以致非洲有近八成的愛滋病患者無法負擔所需藥物。現時，每年便有 1 100 萬人死於傳染病，他們很多都是發展中國家的人民，更多是因為欠缺藥物失救而死。可見，藥物價格高昂已令很多窮人失去生存的權利。

幸好，仿製藥的存在卻為不少發展中國家的人民帶來了治療的新希望。以印度為例，作為世界上最大的仿製藥生產國及出口國，印度便向發展中國家供應過半數的愛滋病藥物。以另一種治療白血病的專利藥加以域為例，印度病人每年服用該藥的開支為 2,700 美元，僅是專利藥的十分之一價錢。由此可知，仿製藥對維護發展中國家人民的治病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

為此，我們在保障藥物專利權的同時，必須盡量在維護病人治病權方面取得平衡，這亦是條例草案的精神所在。香港雖然不是發展中國家，但我們的藥劑製品主要也是依靠進口，我們實在有必要確保香港在出現重大公共衛生危機時，本地社會仍然是有藥可用。

有關重大公共衛生問題，擬議條文第 72B 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每當認為公眾利益而屬有必要或適宜時，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任何期間為極度緊急期間，以應付在香港出現的任何公共衛生問題，或可能出現的公共衛生問題。”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委員及部分團體便曾對所謂“極度緊急”的定義表示關注，希望政府能夠清楚界定“極度緊急”情況，以及列明如果在出現這些“極度緊急”情況下，政府的具體處理措施和安排。

其實，汲取了上次 SARS 爆發的經驗後，特區政府在兩年前亦為流感大流行制訂了緊急應變措施。由預防、監察以至應付流感爆發的工作等，該等措施均有頗詳細的規定。此外，安排內更列明，如果緊急應變級別被啟動，便會由行政長官親身擔任督導委員會的主席，負責領導政府的流感應變工作。從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措施當中，我們除可看到政府對預防流感疫潮的重視程度外，更可體會到我們在預防及處理重大公共衛生危機時，是可以預先訂好一套清晰的指引的。這些指引的制訂，不但有助加強市民對預防公共衛生危機的警惕性，更有助政府在疫情爆發時，有一個較為清晰的方向，好好動員並協調社會各界應付疫情的爆發。因此，政府可待條例草案通過後，進一步檢討現行處理公共衛生危機的機制，研究一下為其他潛在流行疾病訂立應變指引的可行性。

此外，有委員亦關注到在出現緊急情況下，政府當局的行政安排。根據擬議第 72K 條，本地製造商須提供各項資料，以支持其向署長提出批予特許的申請。為了便利本地製造商迅速提出有關申請，以讓急需引入有關藥品的成員國得以處理緊急的公共衛生危機，我希望政府能夠履行承諾，盡快研究可行的行政安排，包括發出供本地製造商參考的申請指南。

隨着很多流行病毒的不斷變種及傳播，香港早晚可能會再受到其他疫病的威脅，屆時或須向其他國家伸出援手。今次條例草案的修訂，正好讓特區政府與世貿發出的議定書接軌，跟貼成員國對保障藥物專利權的趨勢，亦可保障本地社會在緊急情況下的藥物供求問題，因此民建聯希望條例草案早日獲得通過。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向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和各位委員致意，感謝他們為審議《2007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付出的努力。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於 2005 年 12 月通過的一項議定書(“議定書”)，利便世貿成員取得專利藥物的仿製藥，以應付公共衛生問題。議定書一旦落實，不但有助處理威脅全球的公共衛生問題，也可令香港在處理極度緊急的公共衛生問題時，能夠更靈活地採購所需的藥物。

根據《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協議》”)，世貿成員可以在面對嚴峻的公共衛生問題時發出特許，讓第三方在未經藥物專利所有人授權的情況下，生產及出售有關專利藥物的仿製藥。不過，由於《協議》規定有關藥品必須主要為供應該地方的內部使用，所以缺乏製藥能力的世貿成員很難有效地使用特許制度取得所需藥品。世貿在 2003 年 8 月決定，在指明情況下，暫時豁免成員遵守有關限制，容許他們把仿製藥品出口到其他成員

地。此外，如果出口一方已按規定在當地向專利所有人支付適當的報酬，進口仿製藥品的成員地便無須再支付報酬，以免有雙重報酬的問題。其後，世貿在 2005 年 12 月通過了有關議定書，以便把上述的“暫時豁免”轉化為一項固定安排。當議定書獲得三分之二世貿成員接納，便告生效。我們希望條例草案能早日獲通過，讓特區政府可以在香港落實世貿所倡議的機制。

在制定條例草案時，我們已確保有關的特許制度符合《協議》和議定書的規定。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基於公共衛生理由，宣布香港處於極度緊急狀態。香港只會在這種極度緊急的情況下利用議定書入口仿製藥物。

此外，香港亦可以利用議定書出口仿製藥物。假如擬從香港進口有關藥品的世貿成員地並非處於極度緊急狀態，申請出口特許的本地製藥商便要盡可能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向專利所有人申請授權。假如擬進口有關藥品的世貿成員地正處於極度緊急狀態，這項規定便不適用。為利便本地製藥商申請出口強制性特許，協助有關進口地區應付當地的衛生危機，衛生署會擬備相關的申請指南及適當的申請表格。在制訂有關出口強制性特許的行政措施時，我們亦會考慮其他世貿成員的做法。我們的目標是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的 3 個月內實施有關措施。

為遵守議定書的規定，條例草案訂明向專利所有人支付報酬的條文。至於報酬金額方面，我們建議授權衛生署署長在諮詢知識產權署署長後訂定，但不能超過某一上限。條例草案現時訂明上限為購買藥品的總金額的 4%。設定這上限時，我們已參考其他地方（包括歐盟、加拿大及瑞士）的做法。為了讓有關安排更具彈性，條例草案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更改上限的水平。我們會在日後檢討這上限是否合宜，屆時並會參考國際社會的做法。

為了保障專利所有人的權益，我們增訂條文，讓感到受屈的人可以向法院提出覆核要求。法院有權作出合適的命令，包括釐定高於前述法定上限的報酬金額。由法院釐定相關金額的做法，在其他法例亦有類似條文。條例草案更提供兩項非盡列的因素供法院考慮釐定酬金，即(a)藥品對進口成員地的經濟價值，以及(b)其他有關人道或非商業因素。這兩項因素確保條文符合議定書的規定，並已反映現時其他地區的最佳做法。我們相信，現時的條文已為可能涉及法律訴訟的各方就庭上陳辭和向法院提交證據等事宜，提供合理明確的準則。考慮到法案委員會的意見 — 吳靄儀議員剛才亦有提及 — 我們會在日後因應其他世貿成員引用議定書條文的經驗，探討是否有需要進

一步完善現行提出的做法，包括屆時我們會考慮應否引入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及由審裁處處理酬金糾紛的方案。

上述機制力求平衡各方的利益，既照顧公共衛生問題的需要，也為專利所有人提供適當的保障。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聽取了不同代表團體的意見，他們基本上支持條例草案的方向。我們在聽取法案委員會及代表團體的意見後，決定對條例草案中的若干條文作出適當的修正，相關課題包括終止極度緊急期間的機制；在極度緊急期間結束後仿製藥品的處置，以及是否有需要在法案明文提述世貿總理事會於 2003 年就“暫時豁免”通過的決定等。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各項修正，現先行扼要介紹修正的內容。

法案委員會明白，當局在宣布香港處於極度緊急狀態時，可能無法預計當前的公共衛生危機何時才消除。雖然法案委員會相信當局會不時檢討危機的最新情況，但為保障有關各方的利益，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加入條文，說明當局會進行定期檢討，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極度緊急期間正式終結為止。法案委員會認為，任何人如果因當局未能適時地終止極度緊急期間而感到受屈，可向法院提出，而上述安排即為他們提供申訴的法律依據。對此，我們不持異議。

此外，法案委員會認為，在極度緊急期間結束時，必須有妥善的安排，處置根據強制性特許進口的仿製藥品的剩餘存貨，以保障各方的利益。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增訂條文，明確規定如何處置在極度緊急期間結束時的剩餘仿製藥品，包括藥品的回收，以及當局購回剩餘的仿製藥品等。

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們留意到部分世貿成員，包括歐盟（共有 27 個成員國）和加拿大仍未接納議定書。香港在極度緊急情況下，可能有需要從這些地方輸入仿製藥品。當香港援引有關制度進口藥品時，不排除會遇到以下情況：出口地區可能仍然倚賴世貿總理事會 2003 年 8 月就“暫時豁免”通過的決定，作為向香港輸出藥品的依據。為釋除法理依據方面的疑問，我們建議在相關條文內，對世貿總理事會的決定作出明文提述。

除了上述修正外，我們在徵詢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提出了一些技術性修正，也有其他的輕微修正，這些修正已納入修正案內。

主席女士，我在此再次多謝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所提出的寶貴意見，亦感謝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支持。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

條例草案，讓香港能與國際社會攜手合作，為早日落實議定書盡一分力。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我們會即時向世貿發出香港接納議定書的通知。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4、6及7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3 及 5 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些修正案已經由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我現在就主要的修正案作簡單介紹。

首先，就條例草案第 3 條作出的修正，主要是在相關釋義條文內加入對世界貿易組織總理事會在 2003 年 8 月 30 日通過的決定的提述。

我們亦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5 條作出數項修正，主要包括一，修正擬議第 72B 條，加入條文表明政府當局會不時審視與極度緊急期間有關的公共衛生問題，以確保該極度緊急期間會在適當時間終止；二，我們亦增訂條例第 72GA 條，明確規定如何處置在極度緊急期間結束後剩餘的仿製藥物；及三，我們亦建議修正擬議第 72E 條及第 72K 條，在相關條文內加入對《總理事會決定》的明文提述。

我在先前動議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的致辭中，已交代上述有關條例草案，以及我們極力爭取的主要修正案的背景和內容，所以我在此不再複述。

此外，我們亦就條例草案第 2、3 及 5 條的相關擬議條文作出輕微和技術性修正。以上各項修正均已在法案委員會中討論，並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並通過以上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

第 3 條（見附件 I）

第 5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3 及 5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07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2007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7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7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兩項決議案。第一項議案：延展《 2007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 2 號）規則》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

主席，要延展審議時間，是因為有關的修訂存在複雜的因素，簡單而言，我們只是需要更多時間審議。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7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2007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 2 號）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

主席女士，議案的生效日期本來並非很複雜，只是決定何時生效。不過，在規例實施時，出現了一些技術性的問題，所以政府現正研究就規例提出另一項修訂，令生效日期與生效的修訂規例同時生效。這也只是一項技術上的修訂。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7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202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預防癌症。

我現在請李國英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預防癌症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數字顯示，2005年有760萬宗癌症致死的個案，數字較香港現時的人口還要多，是人類致死原因的首位。同時，癌症每年奪去超過1萬名香港市民的寶貴生命。更令人憂慮的，是香港的癌症發病及死亡的數字不斷增加。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數字顯示，1983年有14 988宗新增癌症個案，而死亡個案則有7 226宗；到了2005年，發病及死亡數字已分別增至22 775及12 310宗。在這20年間，有關的數字分別增加了52%及70%。很明顯，對抗癌症是政府須重點注視的醫療問題。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無論是在醫療費用上或患者與親友的精神上，癌症都為社會帶來了沉重的負擔，因此，世界各國均正尋求方法加以預防。世衛曾經表示，預防政策可減低三分之一的癌症發病率。代理主席，健康的生活習慣是預防癌症的不二法門。我們都清楚，政府進行了很多健康生活的教育工作，包括推廣均衡飲食、要做適量的運動，以及避免煙酒等。不過，有些環節仍是可以改善的，例如政府一直想推廣的運動處方，現時好像是石沉大海一樣，無聲無息；控煙政策的執法又力度不足，影響了反吸煙的宣傳教育工作的成效。除此之外，一些日常生活習慣亦會對某些特別的癌症，產生特別的預防效用，例如婦女透過餵哺母乳可減少出現乳癌的機會；安全性行為可避免女士感染引致子宮頸癌的病毒，以及避免暴曬及長期照射太陽燈便可以避免皮膚癌等。政府應加強教育市民這些知識，甚至就一些風險較高的行為作出規範，讓市民關注改善生活習慣對預防癌症的重要性。

除此之外，政府亦有必要強化現時市民的行為風險監測調查工作，加入更多項目，包括照射太陽燈習慣、定期體檢的習慣及檢查內容等，以完整地瞭解市民的行為模式與健康風險的關係，並加快癌症數據的整理工作，將24個月的整理時間進一步縮短，讓各界能掌握癌症發展的最新趨勢，協助制訂更合適的政策。

此外，我也關心有關使用疫苗作為預防癌症的策略。現時，政府免費為嬰兒接種乙型肝炎的疫苗，以預防因肝炎惡化導致肝癌的出現，可見政府採用疫苗預防癌症，是有先例可循的。醫學界近年已發明有效的子宮頸癌疫

苗，因此，民建聯建議政府推行免費注射子宮頸癌疫苗，稍後我的同事會詳細講解這項建議。

代理主席，我在議案措辭中提出全民癌症普查計劃，民建聯早前亦已向財政司司長提出這項建議，希望將其納入明年的財政預算案內。相信大家都明白病向淺中醫的道理，其實，一般癌症並非急性疾病，必須經過一段時間才會出現病變。現今的醫學科技是可以有效測出細胞病變前的狀況及演化成惡性腫瘤的息肉，只要及早預防，便可以防止惡化，甚至醫好。所以，國際社會近年已將資源投放在高發病率的癌症普查計劃上。

香港在 2004 年推出了子宮頸普查計劃，鼓勵 25 至 64 歲有性行為的婦女進行檢查。截至 2007 年年中，共有 280 434 名婦女登記參加子宮頸普查計劃。從 2005 年子宮頸癌發病數字呈下降的數據看來，子宮頸普查起了一定的作用。可惜的是，只有不足一成婦女參加這項計劃。論普及性來說，可說是未如理想，原因可能是在觀念上令婦女卻步，又或是檢查費用的問題。所以，民建聯認為政府可檢討子宮頸普查的成效，並進一步推廣及宣傳，以吸引更多婦女參加。

民建聯更希望政府可以推出或將普查計劃推展至腸癌及乳癌。代理主席，腸癌是男性和女性的第二位最常患上的癌症。2005 年，腸癌的新發現個案為 3 759 宗，較 1990 年時增加了 85%。與此同時，腸癌的死亡人數亦較 1990 年增加八成，在 2005 年便有 1 646 宗。預計到了 2010 年，腸癌的發病宗數將會超越肺癌，成為最多香港市民患上的癌症。更重要的是，根據醫管局在 2004 年的統計，超過五成的新發病個案在確診時已進入癌症第三及四期，只有不足一成患者是在第一期時便被確診。由此可見，如果政府再不積極推動普查計劃，腸癌問題只會一直惡化下去。

也許有意見認為，在政府於 2004 年委任的專家小組所進行的調查報告中指出，由於未有理據支持進行大規模的大便隱血檢測計劃有顯著的效用，所以當時並沒有推介政府採用。不過，我想指出，隨着更多醫學研究的出現，有關情況已有所改變，政府應該重新考慮。

在今年 9 月份，香港中文大學消化疾病研究所舉行了一次有關腸癌的亞太區會議，參加的國家分別來自 14 個不同地區，包括澳洲、中國、印度、日本、韓國、新加坡和美國等。會議就大腸癌的問題達成了多項共識，我試舉出 4 個重點共識，希望政府可以多加留意。會議認為：

(一) 亞太地區大腸癌病發率與西方相若；

- (二) 雖然西方國家的腸癌死亡率呈下降趨勢，亞洲國家的大腸癌死亡率仍持續攀升；
- (三) 大便隱血測試、軟式乙狀結腸鏡及結腸鏡均可作為確診大腸癌的推薦方法；及
- (四) 在資源有限的國家，大便隱血測試應為確診大腸癌的首選方法。

我們可以看到，亞太地區的醫學界均認為腸癌問題是地區中重要的公共醫療課題，也確認了一些有效的檢測方法。我們更可以看到，現時國際上有關大腸癌普查計劃的發展。根據國際癌症普查網絡的統計，現時全球有 22 個國家推行了腸癌普查計劃，其中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德國、意大利、烏拉圭、日本和南韓等。不少西方國家的研究均指出，透過定期測試大便隱血，可有效減少腸癌死亡率達 16%。如果以香港 2005 年的 1 646 宗腸癌死亡個案計算，只要政府立即推行腸癌普查計劃，便可以有少 263 名市民被癌症奪去生命。民建聯亦曾就推行腸癌普查計劃，作出了一些財政負擔的估算。結果發現，如果政府願意資助半數化驗費用，鼓勵 50 歲以上的市民進行定期檢查，每年的額外支出只不過是 2 億元而已。

同樣地，乳癌也是社會高度關注的癌症。雖然不少機構均正積極推動乳癌檢查的活動，但香港乳癌的發病及死亡數目均持續上升。發病人數由 1995 年的約 1 400 名上升至 2005 年 2 307 名，而死亡宗數則由 1995 年約 320 宗上升至 2005 年的約 460 宗。在被診斷患乳癌的人士中，超過 50% 已進入第二及三期癌症。因此，民建聯認為有必要為乳癌推出普查計劃。

代理主席，我們認為，如果資助腸癌及乳癌普查計劃每年的開支只需款約 5 億元，即相等於政府醫療開支約 1.5%，但卻可救回超過 420 名市民的寶貴生命，同時亦能減輕因患病而須支付的醫療負擔，我認為這是相當值得的。更重要的是，透過普查，市民將更關注自身的健康，令促進健康生活的推廣獲得更大成效。民建聯認為，政府有必要重新推動有關腸癌及乳癌的普查計劃的可行性研究，讓社會有更強的動力對抗乳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英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癌症已成為香港市民致死原因的首位，但市民往往對癌症缺乏認知，忽略了改善生活方式、注射有效疫苗和進行定期檢驗，對預防和及早發現癌症的重要性，令病情延誤，影響治療的成效，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推行腸癌及乳癌等全民癌症普查計劃，鼓勵市民進行定期檢查；
- (二) 引入子宮頸癌疫苗注射計劃，以減低發病機會；
- (三) 推動針對不同類型癌症的教育工作，以改變市民的生活方式，達到預防的效果；及
- (四) 加快進行癌症數據的整理工作，以便有效監察癌症發展趨勢，並調查導致癌症的風險因素，讓政府、醫學界和公眾能適時掌握有關資料，用作制訂政策時參考及增加市民對癌症的關注。”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鄭家富議員及蔡素玉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張學明議員會就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郭家麒議員發言，然後請鄭家富議員、蔡素玉議員及張學明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很歡迎李國英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覺得這議案相當有意思。

作為醫生，我最記得的一點是，每當病人向我求診時，我經常對病人說“病向淺中醫”。事實上，在世界各地也同樣面對癌症發病率和死亡率不斷上升的影響，因此在世界主要的已發展地區，癌症已是公共醫療系統中一項首要處理的問題，香港也不例外。

在 2005 年，根據醫管局的數字顯示，本港十大最高發病率的癌症中，有超過 4 種是跟普查計劃有很大關連。首先，我們看見腸癌和直腸癌的個案在過去 20 年，發病率一直上升，至 2005 年，其發病率已達至每 10 萬人口有 54.4%，乳癌每 10 萬人口有 34.1%，肝癌每 10 萬人口有 25.7%，前列腺癌上升至每 10 萬人有 14.2%。這數種癌症均有一個獨特的地方，就是在世界上

很多地方都包括在普查計劃的涵蓋範圍。根據世衛的數字顯示，在 2005 年，全球有 5 800 萬人因患癌病而死亡，事實上，世界各國皆有同樣的情況，癌症的數字也以肺癌、胃癌、肝癌、腸癌和乳腺癌居多。

就篩選癌症進行普查而言，在很多地方已證實癌症普查能減低發病、死亡和因病症引起的影響。醫管局現時面對的最嚴重或最大的問題，是在處理很多嚴重和複雜的病症方面，特別在治療末期癌症，須有大量公帑、人力和物力，包括經費醫治這些癌症的化療和電療。但是，如果這些癌症病人能及早發覺所患的病症，很多時候也可以從一些初期的治療中受益，對於病人及其家人，一些初期治療所引起的副作用較少，對其家庭的影響也較輕微。

以乳癌為例子，在治療的初期，現時的婦女很多時候可接受一些局部或小手術來治療，便無須像以往般要切除整個乳房，往後也可能減少受抗癌藥物的影響。

腸癌也不例外，如果腸癌病人能及早發現病症，很多都能夠在發病初期進行治療。腸癌有不同的發病期，如果屬初期腸癌的病人，他的治癒率或 5 年的存活率高於 90%，加上現時的醫療科技已為這些腸癌病人進行一些微創手術以作治療，這是很重要的。

肝癌的治療也一樣，但很可惜，肝癌的數字顯示，只有 20% 以下的肝癌病人能夠在初期經診斷後進行切除，而大多數甚至大部分肝癌病人到發現病症時已處於病症的較後期，以致很多切除手術也沒法幫助他們了。

以英國為例子，英國國民的健康系統遠於七十年代已着手進行研究，直至 2000 年，他們確定了乳癌的造影測試能幫助英國婦女減低乳癌所引致的各種影響，包括死亡率。按照英國國民健康計劃，每名由 50 至 70 歲的婦女均輪流每 3 年一次接受乳房造影檢查。全英國現時有 150 萬名婦女接受這項檢查，根據每年的統計，這項檢查拯救了 1 400 名婦女的生命。

大家可能有一個錯覺，以為這些普查會耗費很多金錢，但事實卻非如此，根據英國的數字，在這項計劃下，每名婦女所需的費用只是 47.5 英鎊，約 760 港元。這個數額是特區政府完全有能力承擔的，即使全港婦女進行乳腺普查，所需的費用也只是大概 5.4 億港元而已。大家都留意到，特區政府現時正討論如何採用一些方法來動用耗不完的儲備等，我們會有高達 500 億元以上的盈餘，這是在今年可能會發生的事，那麼政府為何仍這麼吝嗇，不願把一些資源放在協助病人及早獲得診斷是否乳癌患者？這種做法實在令我們大惑不解。

就癌症的發病率，第二個值得我們留意的是腸癌的發病率。腸癌的發病率由 1986 年每 10 萬人有 33.2% 上升至現時的 54.4%。其實，很多腸癌病人皆有跡可尋，很多時候，在他們發病時，是會與例如有家族歷史或曾有息肉存在有關。很多醫生經過詳細的問病和檢查後，都能夠分辨出腸癌病人中，哪些屬於高危的，以安排不同的普查計劃。

我就原議案作出了兩項修正，分別是加入了稅務優惠，鼓勵市民進行定期身體檢查，以及加強對於家庭醫生的培訓。為何我會這樣修正呢？第一，大家都知道，我們沒可能也未必有需要政府完全投入對治療所花費，包括癌症的診治進行普查的全部費用，但光坐着而甚麼也不做，亦並非良策。過去，面對香港醫療資源不足，已經有人提出很多建議，包括有些學者建議，並要求政府考慮，透過稅務優惠計劃，鼓勵市民付出一些其能負擔的費用作定期檢查，這些檢查能幫助他們面對不同的病症，並在患病的初期及早得以治癒。

政府如果實行這些稅務優惠計劃，其實是一項雙贏的方案，如果能鼓勵市民及早要求醫生對自己的病症作出診斷，並於早期獲得照顧和治療，其實是可以替納稅人減輕將來在治理這名病人，特別在病人在後期階段所耗用的大量資源。

第二方面，我要求政府加強宣傳家庭醫生和家庭醫學的概念，這也相當重要。其實，很多時候，不同的癌症病人患病是由於其家族中存在這種癌症的關係，其患上該種癌症的風險相當高。例如在香港頗為普遍的乳癌和腸癌，已有證據和一些基因的研究顯示，家庭中如果有患腸癌和乳癌的病人，其他成員患癌的機會較一般人高。家庭醫生的角色，是認識求診者及其家庭中的每一名病人，如果能加強他們對家庭醫學的概念，可幫助醫生為有關病人作出早期的診斷。然而，很多時候家庭醫生所面對的是，即使他建議有關病人作普查，也往往由於資源的問題被拒，因為並非每名病者都有能力負擔普查的費用，很多時候醫生的建議也不獲接受，所以政府是有需要加強支援的。

最近，政府推出醫療券計劃，我認為這項醫療券計劃應推廣至每一名香港市民，當他們有需要接受一些癌症普查時，醫療券便可發揮作用，讓他們及早獲取所需，得以進行相關的癌症普查。

對抗癌症，不是一項簡單的事情，有需要全民投入，也有需要政府、家庭醫生和病人共同參與。但是，在現時資源和教育皆不足的情況下，我極希望政府能重新檢討有關計劃，增撥資源，對家庭醫生增加支援，令市民得以受惠。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癌症是香港的主要死亡原因，市民隨時會發現他或其家人已在不經不覺中患上腫瘤，整個個人和家庭的生活、經濟等隨之可能出現重大的變故。

資料顯示，因癌症而死亡的比率其實在 20 年中不斷上升，由 1983 年佔全部死亡個案的 27% 增至 32%。癌症發病率亦有上升的趨勢，尤其以乳癌、大腸癌、子宮癌的情況特別嚴重。其中有些癌症例如乳癌、子宮癌更是逐漸威脅着年輕人口，有些癌症被發現的年齡中位數只有四十多歲。癌症對市民的性命健康、生活質素，以至醫療開支、經濟各方面所造成的損失、負擔絕對不容忽視，政府、市民和社會各界必須投放更多關注對抗癌症。

原議案、修正案和進一步的修正案提出了很多建議，民主黨大都支持，但對原議案的部分內容，我們希望作出一些補充。

原議案建議推行腸癌及乳癌等全民癌症普查計劃。在香港，男性最常見的是肺癌、大腸癌和肝癌，女性最常見的是乳癌、大腸癌和肺癌。腸癌和乳癌均是患病率較高的癌症。1994 年至 2004 年期間，大腸癌的新症個案增幅高達三成半，預計大腸癌會於不久將來取代肺癌，成為本港未來的頭號癌症殺手。

因此，腸癌和乳癌應該是受到重點關注的，而且這兩種癌症的普查的效益均已獲得證實。就腸癌而言，已經有證據顯示以糞便隱血測試作為大腸癌普查，可減低大腸癌的死亡率。如果及早治療，早期（第一及二期）的治癒率可以達到八成或以上，而近年引進的結腸內窺鏡及息肉切除手術亦可有效清除息肉，預防腸癌。

乳癌方面，已有證據顯示乳房 X 光造影檢查能減低乳癌的死亡率。鄰近的台灣已為 50 歲至 69 歲的婦女提供每兩年 1 次的糞便潛血檢查和乳房造影檢查，希望可以及早發覺乳癌和腸癌。

香港就乳癌和腸癌推行普查計劃，以便盡早找到問題所在，其實是很合理的要求和做法。

香港在癌症普查方面，現時只有由 2004 年開始推行的子宮頸普查計劃。但是，普查計劃推行數年，覆蓋率並不理想，估計只有 43%，未達到 60% 的目標，亦遠低於國際上 80% 至 85% 的覆蓋率。衛生署應該先行檢討子宮頸普查計劃的覆蓋率，瞭解未能廣泛推廣的原因，再探討如何將有關經驗運用在乳癌和腸癌的普查計劃上。

代理主席，另一項建議是引入子宮頸癌疫苗注射計劃。去年，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核准子宮頸癌疫苗，即加衛苗，證實能有效預防 9 歲至 26 歲的女性感染導致七成子宮頸癌的 4 種人類乳頭瘤病毒(HPV)。據傳媒報道，疫苗來貨價是每針 750 元，現時在私家診所注射，每針收費為 1,500 元至 2,000 元，必須在 6 個月內注射 3 針。

由於引致子宮頸癌的 HPV 是透過性接觸傳染，疫苗對未有性行為人士的預防功效較大。因此，疫苗使用者的目標年齡訂得很低，9 歲便可接受疫苗。英國的衛生部門認為最佳時機是女童在 12 歲至 13 歲，進入性活躍年齡前接受注射。然而，現時疫苗只證實在 5 年內有效，預防效果能維持多久，以及在目前設定的注射 3 針後是否還有必要追加，仍要待進一步的研究。如果大部分香港女性在 14 歲至 17 歲未有性接觸，那麼引入免費防疫注射，在 9 歲至 12 歲期間為女童進行疫苗注射，成本效益便會極低。5 年後，如果大部分女性在 18 歲後有活躍的性生活，是否仍有足夠抗體預防子宮頸癌、是否有需要再次進行疫苗注射，目前仍沒有研究結果。

此外，疫苗對已受 4 種 HPV 感染的人可能起不了作用，亦有分析指甚至可能增加組織受損導致罹患子宮頸癌的機會。對於超過 26 歲的人士接受防疫注射，近期藥劑業和醫療界人士亦曾出現不同的意見。日前，醫院藥劑師學會曾指出，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並未認可為 27 歲至 45 歲女性注射疫苗，指 26 歲以上女性接種疫苗能有效預防子宮頸癌，其實有誤導之嫌，一旦出現不良反應，醫生可能要負上法律責任。

代理主席，考慮到以上提及的各種因素，民主黨雖然贊同引入子宮頸癌疫苗注射計劃，但亦認為應該就着注射年齡等具體問題先行作出更詳細的研究。

對於預防癌症，公眾教育可能是最重要的環節。增加市民對癌症的認識是有效減少癌症所造成的損失的措施。例如，遺傳是眾多致癌因素之一，一至二成的結腸癌與遺傳因素極之有關，家族中有成員曾患乳癌的女性屬於較高危的人。透過公眾教育，幫助市民掌握資訊，可以增加市民對個人潛在危機的瞭解，更小心照顧自己的健康，在日常生活中多些留意身體狀況，有助預防和及早察覺病徵。一些關於癌症早期病徵的資訊，也是市民應該知道的常識，大力推廣在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工作，是高成本效益的措施。

一些生活方式是癌症最重要的誘因，這方面已有大量研究顯示。例如吸煙的致癌後果同樣有大量科學研究結果證實；超重和肥胖會增加子宮內膜癌、結腸癌、食道癌和乳癌等。基層的預防工作可以有效減少癌症的發病率。透過控煙、推廣健康飲食、減少肥胖，提供資訊和條件，幫助市民建立健康

的生活方式，均是最有效的預防工作。這些預防工作，是應該結合不同的政府部門、學校、民間組織、商業機構一同合作，才能做得到的。但是，政府對於這些具成本效益的基層健康工作，投入的資源似乎並不太多。

代理主席，我最後一項的建議是改善癌症資料統計制度。現時癌症數據的收集工作由醫院管理局的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負責，部分私營醫療界亦提供數據，但跟傳染病不同，私營醫療不是強制通報患病個案，因此，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所搜集的資料並不包括所有個案。此外，中心所提供的資料亦有其他限制。例如，由新個案出現至發表，有 24 個月的時差，因此，我們現時只有 2004 年的數據，而且資料內容亦不是太詳盡，例如被發現的癌症屬於哪一期及其存活率，均沒有資料，因而沒有足夠數據顯示不同癌症在本港進行普查、檢驗等的成本效益。希望癌症資料統計制度能進一步改善，透過電子系統或其他方法，鼓勵更多私營醫療提供數據，同時擴闊統計制度所搜集的資料內容。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人患癌的機會十分高。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風險評估，香港人一生之中，平均每 5 個就有 1 個會患上癌症；而最終因癌病而死亡的數字，則降低至十分之一左右。兩項數字的落差，究竟反映甚麼呢？從好的一面來說，隨着醫療技術的突飛猛進，癌症不再是絕症，即使不幸患癌，也有很多方法診治，不會是死路一條；但換另一個角度來看，癌症病人的存活率不斷提高，也導致公共醫療系統每年要花上更巨額的公帑，以應付越來越沉重的醫療開支。因此，推行一套有效的策略以預防癌症，無論從拯救寶貴的生命，或從善用公帑的角度來看，都是刻不容緩的。

李國英議員較早前已經代表民建聯提出很多切實可行的建議，我以下只會集中就我的修正案中的子宮頸癌和乳癌等一些女性較為關心的癌症，進一步表達我們的立場。

先談子宮頸癌。它不是癌症中的頭號殺手，以女性發病數字和死亡數字來說，位列第九，甚至未列入頭 5 位。不過，它是目前唯一可以通過注射疫苗方式來預防的癌症，而且被證實有效，可以預防高達七成的子宮頸癌。換句話說，只要疫苗注射全面推廣，肯定可以大大減省相關的醫療開支，同時又可以救回不少寶貴生命，每年最少有八十多個寶貴生命可因此而獲救。

民建聯在較早前提交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建議中，促請政府把子宮頸癌疫苗注射，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由於女性在未曾有性行為之前便接受疫

苗注射，可以達到最佳效果，所以我們的建議是政府動用 1.4 億元，為全港約 4 萬名 12 歲女童免費注射子宮頸癌疫苗。

事實上，澳洲、英國、加拿大卑詩省及美國部分州已經或即將正式將這種疫苗，納入免費疫苗計劃內。澳洲的方案，是先向 12 歲和 13 歲的女童注射，而 13 歲至 18 歲的女童，亦將通過學校逐步接受注射；英國的方案也是為 12 歲至 13 歲的女童提供免費注射疫苗；至於卑詩省，則把子宮頸癌疫苗列入全省例行疫苗注射計劃，長期為 6 年級至 9 年級的女學生提供免費注射。

反觀香港，政府的推動工作有待改進。雖然衛生署也有製作資料單張，解釋子宮頸癌疫苗的功用，可惜成效不彰，很多女性對這種惡疾均只是一知半解。根據香港大學今年 8 月公布的一項調查，發現仍然有超過一半的女性受訪者，表示從未聽聞過子宮頸癌疫苗。此外，即使部分受訪者表示可能注射疫苗，但卻有過半因擔心疫苗過於昂貴等理由，認為沒有必要在現階段便注射。

代理主席，這個擔心很有道理，因為子宮頸癌疫苗是一種全新開發的癌症疫苗，售價並不便宜，現時市面上的疫苗價錢大約要 3,000 至 5,000 元。所以，價錢的確是令家長或女性卻步的一個重要原因。

不過，如果將疫苗價錢與公立醫院醫療成本相比，注射疫苗肯定是物超所值。因為，現在連普通科的病床，每天成本也要 3,000 元，更不要說其他癌症專科病床了。由此可見，任何有效減少癌症發病機會，避免市民須求醫診治的預防措施，都值得大大推廣。更何況，按照我們提出的方案，政府的開支，只不過是 1.4 億元，相對於醫管局每年 300 億元的經常開支，真正是九牛一毛。故此，假如政府拒絕這個簡單、有效而又能大大減輕社會沉重醫療負擔的建議，必須提出更充分的理由。

代理主席，我們明白對抗子宮頸癌不能單靠注射疫苗，正如預防其他癌症一樣，推行癌症普查也是一項不可忽略的策略。

對於女性癌症頭號殺手的乳癌，全球已有 23 個國家推行乳癌普查計劃，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意大利、日本、新加坡等。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進行的成效分析，有充分證據顯示 50 至 69 歲組羣女性，如果定期檢測，死亡率可減少 35%。粗略推算，如果在香港推行乳癌普查，每年便可挽回 161 條生命。

為此，民建聯建議每年撥款 3.2 億元推行乳房普查計劃，為 40 至 64 歲女性提供一半補貼，鼓勵她們每兩年一次，到私營機構進行乳癌檢測。

代理主席，除了預防癌症外，治療也是重要的環節。除了外科手術切除腫瘤和電療外，大部分治療癌症的療程，不論是在病變前、癌症初期或後期，都是透過藥物來進行的。醫管局在 2005 年年中推行中央藥物名冊。名冊內的藥物全部都具有臨床功效及治療成效，也符合成本效益，而有關藥物費用均由醫管局作出大幅補貼。

不過，由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間，30 種最經常由醫管局醫生處方而沒有涵蓋在藥物名冊內的藥物中，有 14 種屬於治療腫瘤的藥物，故此有關病人便須以成本價，自費購買藥物。不過，部分非受資助的癌症藥物其實是十分昂貴，尤其是抗癌藥物，整個療程，動輒要花數萬元，甚至 10 萬元藥費。因此，現行的藥物管理及資助政策直接導致許多沒有經濟能力的市民，得不到合適的藥物作治療。

代理主席，上星期，我有機會探訪一名在監獄服刑的年青人。我並不認識他，但他要求見我。當見到我時，他對我哭訴，他的爸爸因沒有錢買藥治療癌症而很快便去世。民建聯認為，香港作為一個平等關愛的社會，我們絕對不能見到病人因為經濟負擔不起而得不到合適的藥物治療，也不能因中產市民負擔昂貴的藥物而影響生活質素。因此，我們建議檢討現時中央藥物名冊的審核標準，將現時被訂為冊外的藥物中，有顯著效果，但超出醫管局一般資助服務範圍的極昂貴藥物，重新納入作專用藥物名冊內，並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將所有治療嚴重疾病的僅經初步醫療驗證的新藥（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李國英議員的議案除了要我們關注癌症外，更重要的是帶出進行定期身體檢查（“體檢”）的信息，因為絕大部分癌症初期均沒有顯著的徵象，要靠體檢才能找出問題。

民建聯於 7 月份曾進行一項有關市民健康意識的調查，訪問了接近 800 名分別是 13 歲至 23 歲及 24 歲至 40 歲的年輕市民，發現年齡較輕組別的受

訪者比對年齡較高組別的受訪者時，吸煙者的比率較低，做適量運動、進食足夠分量蔬果方面的比率較高。與此同時，調查也發現 24 歲至 40 歲組別受訪者有七成沒有進行定期體檢。原因可能是低年齡組別的受訪者較多是在學人士，獲社會及政府的重視，在資源投放及宣傳教育方面均較多；相反，年齡較大組別的受訪者大部分均是在職人士，一來工作帶來種種限制，令他們難以嚴格遵行健康生活習慣，二來社會往往不大重視在職年輕人的健康意識，也有不少年輕在職人士有不正確的態度，以為年青便可以無須考慮健康問題，對高危疾病完全沒有警覺性。

年青人，甚至是社會大眾，通常均認為癌症只是老年人的疾病，跟年青人扯不上關係，也難以想像萬一患上危疾，對自己身體造成的影響及醫療費用的承擔能力，他們甚至對癌症採取避而不談的做法。這事不關己的態度使他們更不會理會體檢的重要性了。可是，很多數據均顯示，癌症患者有逐步年青化的趨勢，現在便是合適的時候喚起社會大眾對危疾的意識，癌症並非老年人的專利，而是每一個年齡階層均有機會患上的。

民建聯認為，如果要培養市民養成定期體檢的習慣，便須有足夠的誘因及教育工作，除了原議案提出新增腸癌及乳癌普查計劃外，我們在去年也曾在向特首提交的施政報告建議中，提出以體檢券形式，為了鼓勵市民進行體檢而作出部分資助。一如長者醫療券般，民建聯希望有關計劃可試驗 3 年，按人口出生年份分為 3 個階段進行。我們估計，如果以每張體檢券定額為 500 元計算，整項計劃 3 年預計須動用每年十億多元。

除了鼓勵定期體檢外，我們必須有更堅強的後盾來對付癌症。中醫藥現時已被國際社會視為重要的醫療系統，特別是香港近年透過專業註冊，對整個行業的素質作出規範及提升。中醫藥着重保健、全人救治，已有不少臨床經驗指出，中醫藥對化療後的身體調理有顯著的效果。同時，中醫注重整體健康機能的調理，對預防癌症有一定的理論及經驗，可作為對抗癌症的重點策略之一。近年，已有不少人關注中西醫結合對於預防及治療癌症的功效。可是，中醫對治療和預防癌症的科學研究仍然比較缺乏，而且普羅大眾對中醫藥所知不多，容易誤信一些坊間的偏方。由於不少中藥材本身是烈性毒藥，所以偶有出現誤服中藥的事故。因此，要更全面進行中醫中藥在應用上的監管，同時也要教育公眾正確使用中藥的常識。

此外，政府有必要就中醫對抗癌症的臨床研究提供更大的支援，包括容許在公立醫院設立中西醫會診病床、容許中西醫互相轉介癌症病人作治療和調理身體的工作，並加強中醫師的專業培訓，更深入學習專科知識，讓中醫藥與西藥在對抗癌症的工作上，獲得同樣的重視和尊重。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隨着人口老化，市民生活模式的改變，預計癌症個案會持續上升，預防癌症也成為大眾關心的題目。現在，我會先介紹癌症在香港的現況、政府預防及監測癌症的工作，以及在考慮是否採用個別預防方法時的重要原則。各位議員發表意見後，我會回應各位的意見和訴求。

癌症是香港的頭號殺手。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2005 年男性最常見的癌症新增個案依次序是肺癌、大腸癌和肝癌；女性方面則是乳癌、大腸癌及肺癌。不過，近年來，癌症的年齡標準化發病率及年齡標準化死亡率均有下降趨勢，當中以肺癌、鼻咽癌、子宮頸癌等最為顯著。

一直以來，政府十分重視監控癌症的工作。為加強防治癌症，我們成立了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由我擔任委員會主席。自 2001 年成立以來，委員會負責為有效預防和控制癌症擬訂周全的策略計劃，為有效防治癌症提供意見。委員會的 4 個癌症專家小組，負責就癌症數據的收集及分析、癌症預防及普查、癌症服務治療水準，以及研究與發展提供意見。

要制訂合適的防控癌症政策，我們必須快捷而準確地掌握有關癌症的數據。目前，香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統計中心”）負責收集香港整體人口的癌症數據。統計中心起源於伊利沙伯醫院的癌症中心，自何鴻超教授的時代便開始收集數據。我本人在九十年代管理該院期間，增加了人力及財政資源，令統計中心可以收集全部公營及鼓勵私營醫生及醫院提供數據，令資料更為全面和充實。政府在 2005 年再增撥資源令統計中心的工作做得更好，這包括加入所有私營醫院和病理學家進行的化驗報告，所以這差不多是全香港癌症病人的資料庫。

統計中心收集了多達 20 萬宗案例，包括來自公立和私家醫院癌症患者的臨床病理資料，以及政府死亡登記處的資料。統計中心在處理紀錄時，要按照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常用的程序進行篩選、追蹤、核實及分類，工作需時，但統計中心仍不斷力求進步，發布資料的時間已經由錄得新症後的 27 個月，縮短為現時少於 23 個月，較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等地還要快。此外，統計中心的臨床數據收集工作已經與醫管局的數據庫及其臨床數據分析及匯報系統接軌，令資料數據更準確、更完整。

此外，統計中心自 2002 年起已透過網頁，發布本地最新的癌症數字及歷年的癌症資料，是亞洲地區首個具詳盡數據的網上癌症資料統計查詢系統。這個系統可以讓政府、大學、醫學界和公眾人士掌握到全面的癌症統計數據，推動癌症的研究及作為制訂政策時的重要參考資料。

另一方面，衛生署在 2005 年建立了行為風險因素監測系統，每年透過電話調查，收集香港成年人口與健康有關的行為模式資料。資料有助我們瞭解與癌症有關的風險因素趨勢，從而策劃和評估促進健康和預防癌症的工作。

除密切監測癌症趨勢外，我們亦積極留意其他跟預防癌症有關的新發展。近年，我們留意到不少關於癌症普查和注射疫苗的意見。我想特別指出，在決定是否採用任何一種方法預防癌症前，我們必須掌握充分的科學理據，更要客觀地考慮社會情況、病理情況、市民的生活模式等因素，再按不同癌症的特徵，以及各種預防方法的利弊，作出全盤的研究和決定。

我以癌症普查為例子。普查是指在健康人口中，有系統地採取簡單而有效的測試，來識別已患病但仍未有病徵的人士，以便及早給予有效的醫治。表面看來，多檢查、多測試理應可以及早發現問題，盡快安排治療，但事實上，普查本身也有局限，並非所有測試均百分之一百準確。測試結果可能會錯誤顯示疾病已經存在（即所謂的“假陽性”），因而引起焦慮、不必要的跟進檢查和醫療干預。如果測試結果未能顯示任何毛病，但疾病其實已經存在（我們稱之為“假陰性”的結果），則可能會導致延遲求醫的情況。

各種癌症的測試方法在不同的人口中成效不一，因此，在決定是否推行某種疾病的普查計劃前，當局須考慮該癌症在本港的普遍性、測試的準確程度和安全性、推行普查計劃的可行性、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計劃是否能有效減低該疾病的死亡率等。

其實，要有效預防癌症，健康的生活方式是最重要的一環。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意見，全球最少有三分之一的癌症個案是可以透過基本的方法而有效地預防，包括養成健康飲食習慣、適量運動、減少飲酒、戒煙，以及進行乙型肝炎病毒免疫注射等。衛生署會繼續向市民發放健康生活信息，並提醒他們各種癌症病徵和及早診治的重要性。

為了推廣健康生活，衛生署正積極配合世衛所倡議的“飲食、身體活動與健康全球戰略”，推行多項全港性的大型健康推廣及宣傳運動，營造有利環境，鼓勵市民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

繼去年成功在全港小學全面推行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後，衛生署更在 8 月推出有“營”食肆運動先導計劃，鼓勵餐廳多提供健康菜式供市民選擇。該先導計劃反應良好，衛生署計劃在明年正式推行有“營”食肆運動。

此外，衛生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自 2000 年起合辦普及健體運動，更在 2003 年開展“行樓梯”推廣活動，宣傳“行樓梯健身心”的信息。

另一方面，我們亦致力令市民遠離會引致癌症的高危因素。我們修訂了《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把法定禁煙區擴大至所有室內工作間、食肆和公眾地方，以及公園和泳灘等部分戶外公眾地方。為提高執法效率，政府正積極籌備設立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衛生署會繼續透過各個渠道，向市民推廣無煙文化和健康生活的信息。

長遠而言，推廣基層醫療服務，有助防止和減少癌症發生。理想的基層醫療是透過家庭醫生及其他醫護專業的合作，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全面、全人和持續的護理。醫護人員根據個人和家庭的風險因素進行評估，提供適切的預防檢查和護理，以致根本地改善個人和家庭生活習慣，以減低風險因素和發病機會。

我們高度重視預防癌症等慢性疾病的工作。為了更有系統地推行各項政策，衛生署將於 2008 年推出預防和控制非傳染病的策略文件，並成立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協調及監督策略的推行。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將會來自不同界別，委員會會釐定要優先探討的課題。工作小組則會就有關課題進行深入探討，並制訂全面的非傳染病防治方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並會在聽取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表的意見後，再作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譚香文議員：我們這一代年輕的時候，社會對癌症的認識和重視程度並不高，更不會談癌症的預防。不過，時移世易，隨着我們對癌症的防治有更深的認識，加上癌症在社區越來越普及，市民對癌症的關注程度亦越來越高。所以，我們今天也在立法會討論這項議題。

根據衛生署的統計數字，由 1981 年至今，癌症一直是香港的頭號殺手，而且情況越來越嚴重。1981 年，在每 10 萬名香港人當中，便有 127 人死於癌症；及至 2006 年，每 10 萬名香港人便有 176 人死於癌症。

從上述一堆數字，我已經感受到香港的癌症問題有多嚴重。不過，我對癌症最深的感受，莫過於它奪去了我父親的性命。看着自己最親的人一直跟癌症搏鬥，看着他的情況一天一天地轉差，看着他因癌症而離開世界，心裏的滋味實在沒法用三言兩語來形容。

所以，我必須在這裏呼籲，為了自己，為了身邊的至親，每一個香港人都必須正視癌症的預防問題。作為以民為本的特區政府，自然也要動用更多資源應付這個問題。

代理主席，我一向關注婦女問題，所以我今天希望集中談一談婦女主要患上的癌症，即乳癌和子宮頸癌的預防和監察工作。

根據醫管局的數字，2005 年因乳癌及子宮頸癌死亡的個案，分別是 460 宗和 126 宗。乳癌更是香港女性癌症的第二號殺手，僅次於結腸癌。2005 年，乳癌和子宮頸癌的新症數目分別為 2 307 宗和 376 宗，而乳癌更是所有女性癌症中，新症數目最多的癌症。

從以上的數字顯示，乳癌和子宮頸癌對婦女的影響實在不小。更重要的是，這些癌症是可以透過定期檢查，在發病初期斷定出來和展開治療的，從而大大減低死亡率。所謂“病向淺中醫”，越早發現便可以越早接受治療，而效果亦會較好。所以，我希望婦女可以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我曾經進行一項有關婦女健康檢查的問卷調查，但調查結果實在令人有點擔心。在受訪的 25 歲以上婦女中，只有六成三表示有定期進行身體檢查；而即使有進行定期檢查的，也並非全部有年年驗身的習慣。家計會的宣傳口號：“年年驗身，令你放心”，可能又要再次推出，以提醒香港的婦女。

在那些沒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的婦女中，不少是因為沒有時間或檢查費用過於昂貴，因此，受訪者都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提供更多婦女健康服務，並進行更多公眾教育宣傳。此外，全港只有 3 間婦女健康中心，實在無法滿足全港數以百萬計婦女的需求。政府可以考慮資助低收入婦女，讓她們到私家診所接受定期的健康檢查。

此外，原議案提出政府應推出子宮頸癌疫苗注射計劃。原則上，我並不反對這項建議。不過，政府在推行這項計劃前必須清楚，目前已在香港註冊的子宮頸癌疫苗，只是對介乎 9 至 26 歲的女性有效，而且並不保證能夠預防所有引致子宮頸癌的病毒。因此，政府必須小心考慮成本效益的問題。

除乳癌和子宮頸癌外，我們亦從統計資料得知，大腸癌（包括結腸癌及直腸癌）都是女性近年常見的癌症。為此，政府應該加強教育宣傳，鼓勵所有步入中年的婦女，每隔 5 至 10 年進行大腸內窺鏡檢查，一旦發現腸道出現異常，便可以盡快處理。

代理主席，隨着社會的發展和科技的進步，我們同時亦面對不少癌症的風險，例如空氣污染、食物含有化學物質和生活節奏急促等，我們實在難以逃避癌症在社會中更廣泛存在的趨勢。所以，無論是個人、醫護人員還是政府，都應該把更多精力投放在癌症的防治工作上，令它不再成為香港的頭號殺手。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近年來，癌症的病發年齡越來越年輕化，好像最近接受了治療的王語嫣小妹妹，在三歲半已發現患上血癌。此外，很多病患者都是在較後期才發現患上癌症，以致得不到有效的醫治。這些例子一再顯示癌症的可怕，所以，李國英議員今天的議案，其實是要敲響警鐘，提醒我們要注意自己身體的健康狀況。

隨着醫學的進步，近年市面上多了一些對付癌症的新藥，包括專門用作治療腸癌和乳癌這類比較棘手的癌症的藥物。但是，由於抗癌是一場曠日持久的長期戰役，對病者本身、家庭和社會來說，都是沉重的負擔。所以，最好的做法是大家都說的預防勝於治療，而推廣癌症普查計劃便是正確的方向。如果做得好的話，不但可以減輕政府的醫療開支，亦能夠保障市民的健康。

以子宮頸普查計劃為例，自 2004 年 3 月推出以來，香港患子宮頸癌的死亡率已經有所下降。以 10 萬名婦女計算，2004 年的死亡率是 2.6 人，其後兩年下降至 2.4 人，這反映出普查計劃已初見成效。有見及此，政府很應該積極研究將計劃推廣至其他癌症，例如腸癌和乳癌，以減少因太遲發現而導致的人命損失。

不過，我留意到除子宮頸癌外，專家對於還有哪種病症可以透過普查作事先防範，抱持不同的意見。反對普查的一方指出，如果普查過程處理不當，可能會導致其他副作用或後遺症，反而對接受普查的人不利。可是，贊成的一方則認為，雖然癌症普查的成本一點也不便宜，但只要能夠針對特別的年齡類別或人口組羣，仍然會收到成效，有助延長有關人士的壽命。所以，從市民大眾的健康福祉出發，自由黨支持研究如何更有效地運用我們的醫療資源，以便進行合適的癌症普查。因為如果越早發現問題個案，日後付出的社會成本代價便會越小，我們便可以將資源更有效地調配。

我衷心希望當局在決定是否推行癌症普查時，不要着眼於它為社會資源帶來的短暫負擔，而要以市民的健康安全為大前提。

為了減輕癌症普查對公營醫療體系構成的負擔，自由黨贊成政府和私營醫療機構合作，設計具有成本效益而且針對特定高危組羣的普查方案，為市民進行癌症普查，以減少癌症病發的機會。

代理主席，我特別想談談，自由黨對引入子宮頸癌疫苗注射的看法。目前“加衛苗”已獲衛生署批准，為 9 至 26 歲的女性注射，以減低子宮頸癌的發病機會。由於疫苗必須在半年內注射 3 針才有效，在一般私家醫院，3 針的費用可能高達 5,000 元至 6,000 元，並非一般市民可以負擔。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不過，衛生署亦承認，疫苗對 11 至 12 歲的女童尤為有效。台灣政府亦有為中一至中三，即 11 至 13 歲的貧苦和高危族羣的女童注射。所以，為了本港婦女的健康着想，我認為政府應考慮參考其他的免費疫苗注射服務，引入子宮頸癌疫苗注射，為合適年齡層的女性提供服務，並考慮率先為 11 至 13 歲的女童注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正如原議案所說，癌症是香港的第一號殺手。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最新公布港人患癌的情況，2005 年癌症患者已增至 22 775 人，與 2004 年比較，每 3 天便有多 2 名港人發現患癌，而粗發病率亦由每 10 萬人口有 332 人發病升至 334.3 人。

癌症現正威脅全球人類，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早前發表一份全球性報告，當中指出身體脂肪過多會令患上大腸癌、食道癌、子宮內膜癌及更年期後乳癌等多種癌症的風險增加，這證明食物、營養與患癌風險之間存在關係。

這份報告指出了 10 項從改善生活習慣預防癌症的建議。第一，要視乎個人的 BMI (即 Body Mass Index)，數字應在 18.5 至 22.9 之間。其次，每天要運動最少 30 分鐘及進食最少 5 份蔬果，而且不應攝取多於 6 克鹽。男士不應喝多於 2 杯酒精飲品，而女士則以 1 杯為限。此外，還要減少進食加鈉加工食物；少進食紅肉；避免飲用含糖飲品及進食熱量密度高的食物；不要使用營養補充劑來防癌，以及餵哺母乳等。報告指出，如能成功遵行上述各項建議，便可減少患癌的機會達 30%。

主席，政府固然應制訂措施，鼓勵市民在個人層面注重健康，預防癌症。但是，外在環境和食物質素對癌症的形成，也有莫大的關係。從這個角度來看，政府必須加快實施營養標籤，否則，市民不單每次外出用膳時也在進食反式脂肪，連購買粟米油或一些加工食品回家，也無法清楚知道其真正的營養資料。試問如何逃避一些例如反式脂肪的毒害及維持我們的健康生活呢？

除食物外，政府亦應注意環境污染的問題。近年，內地沿海地區因水源污染而不斷出現令人震驚的所謂“癌症村”，其中浙江、江蘇、山東、天津等多個昔日物產富饒的魚米之鄉，現已變成遠近聞名的“癌症村”。自 1997 年以來，癌症成了中國人的第一死因，每年有近 130 萬人死於癌症。香港與內地血脉相連，無論食物、空氣、甚至水源都是唇亡齒寒的，因此，政府必須密切注視國內的情況，以保障港人的健康。

此外，政府亦要增加社區文康設施，藉以鼓勵市民多做運動，尤其是在一些偏遠地區，例如我們最近經常提到的天水圍的社區設施便嚴重不足，試問怎能要求市民多做運動，以保持身心健康呢？

另一方面，政府亦可以考慮全面實施大腸癌普查。本港大腸癌的新症有上升的趨勢，由 1994 年的 2 653 宗增至 2004 年的 3 582 宗，10 年間的增幅高達三成半。香港防癌會曾預計，如果趨勢持續的話，到了 2012 年，本港將有超過 4 500 宗大腸癌新症，還會超越肺癌。其實，不少國家早已推行大腸癌篩查。美國在 10 年前已開始為 50 歲或以上的人士進行檢查，它的大腸癌發病率今年已是連續第二年下降。由此可見，進行篩查是有顯著作用的；英國則於去年開始，免費為 60 歲或以上的人進行篩查。香港必須盡快考慮全面實施大腸癌普查，絕不能落後於英美。

此外，政府亦要盡快從制度上檢討藥物名冊，以防止癌症初期的病患者得不到適切的治療，以致病情惡化。自推出藥物名冊後，新藥及昂貴藥物均不包括在這份藥物名冊內，所引致的惡果現已陸續浮現。據報一名月入超過 10 萬元的公立醫院顧問醫生，亦因罹患腸癌而要每月花 6 萬元購買 3 種自費藥物，以致山窮水盡。這名患病醫生早前透過工會向醫管局求助，希望取得藥費豁免，但最後仍無功而還。如果連中產收入或專業人士都不能夠負擔沉重的藥費，試問還怎能照顧基層市民呢？即使及早發現患病，亦苦無醫藥費。

所以，我很同意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應該檢討這份藥物名冊。此外，公民黨亦建議政府應趁着現在有充裕的盈餘，考慮增加撥款予撒瑪利亞基金，以增加資助自費藥物的種類，同時亦應放寬申請資格，讓中下階層的市民也可以得到協助，以減輕他們的負擔。

所以，公民黨支持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我很高興今天李國英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社會各界一起關注預防癌症的重要性。

由六十年代開始，癌症一直是本港的頭號殺手。癌病主要是在一些年長人士身上發生的。在 2002 年所有癌症患者中，男性被診斷患有癌症時的年齡中位數是 68 歲，而女性則是 65 歲。隨着人口增長及老化，預計癌症個案會持續上升。不過，不得不注意的是，有些癌症正在影響一些年輕人士，其中鼻咽癌、乳癌、甲狀腺癌、子宮癌和卵巢癌的患者，被診斷患有癌症時的年齡中位數大多數只有五十多歲，有些甚至是四十多歲。因此，及早提倡預防癌症及推行普查的工作，政府是責無旁貸的。

首先，談一談癌症普查計劃。在眾多癌症中，究竟如何選擇推行哪種癌症普查計劃呢？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的統計數字顯示，結腸癌是男性和女性第二位最常見的癌症。在患大腸癌的男性中，被診斷時的年齡中位數約為 70 歲，而女性則約為 72 歲。此外，平均在每 21 名男性或每 31 名女性之中，便有 1 人罹患大腸癌。在過去 10 年間，大腸癌的新症數目每年也有 5% 的增幅。醫學界更預計，結腸癌將會在 2010 年超越肺癌，成為本港發病率最高的癌症。

此外，乳癌亦是香港女性中最常見的癌症。2002 年，共有 2 059 宗乳癌新症個案，佔所有婦女癌症新個案的 21%。2003 年，乳癌是婦女第三大致命的殺手，共有 410 宗死亡個案，佔所有婦女癌症致死個案約 10%，即平均在每 23 名女性之中，便有 1 人罹患乳癌。在罹患乳癌的女性中，被診斷時的年齡中位數已下降至 51 歲，這顯示乳癌開始影響年輕的女性。

從上述數字可以反映，腸癌及乳癌將是繼肺癌後，發病率最高的癌症。事實上，不少國家例如美國、日本及西歐等，也為高風險的國民提供結腸癌及乳房普查計劃。香港作為已發展的地區，亦應效法其他國家，提高市民對上述兩種癌症的認識及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健康。香港在早年已推行子宮頸普查計劃，從推行子宮頸普查計劃所得的經驗和成效，可以作為推廣結腸癌及乳房普查計劃的借鏡。

主席女士，對個人而言，癌症普查的目的是及早發現癌症，以減低發病率及其引致的疾病和死亡，不過，對整個社會來說，癌症普查則有助政府規劃醫療經費的分配，以及減輕日後社會對治療癌症所帶來的醫療開支。因此，我贊成推行腸癌及乳癌的全民癌症普查計劃，以鼓勵市民定期進行檢查。

主席女士，子宮頸癌是婦女常見的癌症之一。在各類癌症中，目前只提供了子宮頸癌疫苗和子宮頸抹片檢查以作預防。全球首支預防子宮頸癌的疫苗“加衛苗”已於去年面世，據說可以預防七成以上的子宮頸癌，惟疫苗暫時證實只適用於 9 至 26 歲的女性。近日更有報道指出，美國當局已收到二千多宗副作用的報告，其中 15 宗懷疑患上了吉巴氏症以致癱瘓。截至現時為止，資料顯示注射疫苗雖可減低子宮頸癌發病的機會，但卻不是在注射疫苗後便不會患子宮頸癌，原因是三成子宮頸癌是由其他 HPV 過濾性病毒引起的，所以注射疫苗亦不能百分之百預防。因此，我認為政府應先加強宣傳子宮頸普查計劃，呼籲女性定期進行子宮頸細胞抹片檢查，待有更多數據支持子宮頸癌疫苗的成效後，才研究在香港引入子宮頸癌疫苗注射計劃。

世界衛生組織表示，在全球每年 1 000 萬宗新增癌症個案中，最少有三分之一是可以透過各種有效方法來預防的。有效的預防方法包括控制吸煙、健康飲食、運動、避免肥胖、減少飲用酒精，以及減少從工作和環境接觸致癌物質等。肥胖則是繼吸煙之後主要的致癌元兇，能誘發最少 6 種癌症，包括大腸癌、食道癌、胰臟癌、腎癌、子宮頸內膜癌和乳癌。

我認為要達到預防癌症的效果，政府應繼續透過各種不同的渠道，提高市民對健康生活習慣的認知，例如培養良好飲食習慣和適當處理工作壓力。此外，加強市民對各類癌症的關注亦同樣重要。政府可透過網頁的宣傳、電台及電視台的廣告、巡迴展覽、各式各樣的刊物及各類嘉年華會等，推廣如何預防癌症。除此之外，政府亦可以鼓勵公私營機構合作，共同舉辦癌症講座，邀請癌病康復者講述他們的真實故事。這些全面的健康教育工作，均有助提高公眾對癌症的認知。

現時，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負責收集公立和私家醫院的數據，而由接獲新個案到有關資料被核實和發表，需時 24 個月。由於時間差距這麼大，所以未必能夠反映最新的情況。要改善這個問題，我建議公私營醫院採取統一的呈報表格和方式，避免在收集資料方面浪費大量時間，讓資料得以盡快呈報。最後，我希望當局檢討癌症數據整理工作所遇到的問題，並增撥資源以加快進行癌症數據的整理工作，盡快讓公眾知道。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統計，全球每年最少有 1 000 萬人被診斷罹患癌症，估計到了 2020 年，數目更會超過 1 500 萬人。每年有 600 萬人死於癌症，估計佔死亡總數 12%。

在香港，癌症是影響公眾健康的主要因素。在大約每 4 名男性及每 5 名女性中，便有 1 人患上癌症，而在大約每 7 名男性及每 12 名女性中，便有 1 人死於癌症。

由於癌症主要是在長者身上發生，隨着未來人口老化，這個趨勢相信會繼續惡化。癌症病人的治療護理費用非常高昂，我們經常聽到有病人因為患癌而差不多花盡畢生積蓄。雖然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投放大量資源，支付尖端技術和藥物，並建立數間癌症教研和治療中心，但仍遠遠不足以應付服務需求。

對於今天的議題將焦點放在癌症的預防方面，我深表贊同。只有推動全民建立良好的健康生活習慣，做好預防工作，以及在患病時及早察覺，病向淺中醫，才有可能克服癌症的威脅。忽視預防工作，在癌症發展到第三、四期時才發現，並進行化療手術，不但醫療成本昂貴，對病人的健康和生活質素亦會造成很大傷害。

主席女士，癌症基本上是可以預防的疾病。根據世衛的資料，在全球每年 1 000 萬宗新增癌症個案中，最少有三分之一是有預防方法的。透過基層預防，例如控煙、健康飲食、運動、避免肥胖和乙型肝炎病毒免疫注射等，便可以減少引致癌症的因素和減低受病源感染的可能性，從而預防癌症的出現。

對於已開始出現腫瘤的市民，可以進行第二層預防，即普查。為出現病徵、屬高危但沒有病徵的人進行檢查，可以在早期，即醫治復原機會較大的階段及早識別，從而進行適時的治療，阻止病情進一步惡化至嚴重的階段。這樣將可進一步減少三分之一的癌症個案。

對抗和預防癌症的工作，絕對不止局限於醫療部門和組織，而是必須由學校、傳媒、環境保育、康樂文化、民間組織、科研機構和基金等各方面組成完整的網絡，才能面對癌症的挑戰。

我們可以參考美國的例子，癌症在美國是第二號殺手，為了對抗癌症，美國的健康人民 2010 (Healthy People 2010) 運動便設訂了目標，要減少新的癌症個案及由癌症所造成的傷亡。這項運動是如何實施的呢？首先，美國就整體的癌症死亡率：肺癌、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等主要癌症各自的死亡率，以及患癌人口的存活率設訂目標。在服務方面，亦同樣設定了一系列的目標，包括接受癌症預防工作、乳房造影、結腸鏡檢查等的人口比率。然後，透過不同的組織和團體推動一系列工作，務求爭取達到這些指標，並收集有關的數據，以評估能否達到這些指標，以及有關工作在哪些社羣的成效較差等。

此外，就着與預防癌症有關的因素，例如飲食、肥胖和吸煙，亦同樣訂定了一系列的指標，全面推行有關工作，並定期進行評估。

主席女士，基本上，我可以說推廣基層健康和預防的工作都是非常重要的。鄭家富議員在修正案中，要求政府全面檢討癌症的預防、教育、測試和匯報工作，我深表認同。我們要做的，並不是零碎地增加一些檢查服務。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效法美國，推動全民健康的運動，並針對引致癌症的因素，逐一訂立工作目標，以及推行全面的基層健康工作，全面提升市民對癌症的注意及建立健康的生活態度，這樣才能從根本減少癌症對市民的龐大威脅。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癌症是香港的頭號殺手。事實上，癌症令香港市民有聞虎色變的感覺。可是，癌症除了是頭號殺手及令我們聞虎色變外，其實還有兩個問題令我們更感憂慮及驚慌的。第一，對病人來說，癌症會帶來極大痛楚，這種情況相當普及和普遍。很多時候，由於痛楚，所以病患者寧願自尋短見，解決痛苦。我們經常從新聞看到，有些病患者寧願跳樓自殺來解決問題。事實上，這是令人感到不開心的事。第二，到目前為止，有效治療癌症的方法或藥物並不普及，大家很多時候會感到如果患上癌症，差不多便是走上一條絕路。對於以上兩點，大家都有很大的恐懼和憂慮，因此便很害怕聽到“癌症”這兩個字。

我們最好能預防癌症，但如何能預防癌症呢？局長剛才提出了相當重要的數方面，包括進食健康的營養食品、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及做適當的運動，這些是大家也明白及知道的，但很可惜，如何實行呢？這是困難所在。不過，很可惜，政府在這方面只是說，至於如何協助市民則似乎不太積極，令人感到政府不大用心做這件事。

主席，為何我這樣說？例如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到我們最關心的食物標籤問題，政府至今讓人感到進展像“牛步”般，即緩慢得驚人。的確，第一，如果我們對食物的情況完全不瞭解，不知道食物對我們是否有害，那麼，我們吃了那些食物，也不知道會否導致自己生病。

第二，大家其實不是不想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及做適當的運動。我知道有很多朋友或人士想有多點時間休息，但很可惜，我們的工作時間……據我所知，最少有三成香港“打工一族”，每星期工作超過 60 小時，如果以 6 天計算，不要以 5 天或五天半計算，每天便要工作超過 10 小時。主席，每

天 10 小時工作，尚未計算車程等，究竟可有多少時間休息呢？還說要做運動？這對他們來說真是太奢侈了。很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仍然沒有關注，亦沒有在長工時的問題上做工夫，只是不斷呼籲市民要多做運動及多休息。誰不想呢？正如“亞媽當然係女人”，說了有甚麼作用呢？意義不大。因此，我覺得政府如果認為這些是重要，便請它切實行事。我一向提出在工時上要有限制，但政府至今仍毫無回應，令我們感到非常可惜。

除了找出問題的核心外，另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張學明議員剛才也提過，便是有關醫治的方法。局長剛才說了很多，在投放資源前須搜集資料，看看現時醫治癌症的情況及病患者的情況。主席，我覺得是有需要做點工夫，但是否只留於做工夫呢？局長剛才說他在醫院管理局任職時已經做這些工夫，現在他已擔任局長多年，但仍在做這些工夫，沒有進展，令我們覺得是停留了在這階段，沒有新進展，可說是沒有實效。

除了搜集資料外，更重要的是研製有效的治療方法和藥物。我們知道西方醫學很昌明，發展很發達，進展亦很快，但我們很多時候看到，只有西方醫學是不足夠的，最理想是中醫和西醫共同發展，以中西合璧的方法治療會更有效，特別是中醫的事後療養，即固本培元 — 我不知有否說錯 — 的療效更大。如果我們能夠雙劍合璧，情況便會更好。很可惜，雖然自 2000 年開始我們已肯定了中醫的地位，有了註冊中醫，但至今仍然只有 6 間醫院設有中醫服務，令我們覺得中醫的發展不獲重視，更何況是中西合璧呢？

因此，我覺得特別是西醫，他們應把胸襟放闊，不要只固守自己的方法，須容納中醫的治療方法，大家共同研製有效的治療方法或藥物。事實上，國內這方面的成效真的不大，但亦有少許進展。既然如此，香港又可否多做工夫呢？在香港，中西共融的醫院為數不多，我看不到如何進行這項工作。

主席，政府已認同癌症成為了頭號殺手，很多市民也同意我的說法，即聽到癌症便聞虎色變。當然，很多朋友可以藉意志擊敗癌症，生活下去，但我擔心不是人人也有堅強的意志戰勝癌症，必須倚賴治療，才能協助他們。所以，政府在這方面真的要較落力，一方面研究如何預防，另一方面也須重視治療方法，不要像現時般只是空談。說是任何人也會的，但如果不做工夫，便會令人覺得遺憾和惋惜。主席，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是從一個癌症病患者感受的歷程來發言，我將過程說出來，希望政府能從中吸收到它想知道的事，以及能聽聽我的經驗。

今年 1 月左右，有人對我說，香港的醫學很進步，檢查一下便會知道自己是否患有癌症。於是，我便在 1 月份到一間醫院進行檢查，發現頸上有一粒腫瘤，我以為那只是小事一宗，醫生也對我說應該沒事的，因為查不出源頭，可能是有其他的問題而已。我要向政府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政府既然鼓勵市民盡快檢查，但所需費用是多少？政府能提供甚麼程度的協助呢？政府即使是鼓勵市民盡快接受檢查，但在過程中又如何協助呢？

一直到了農曆年，我還掉以輕心，以為自己這麼英明神武，當然不會有事的。怎料到了 3 月，醫生建議我到瑪麗醫院檢查一下，看看究竟腫瘤屬良性還是惡性。我往見一位名醫，他檢查後說那是惡性的，於是便須開始治療。在治療過程中，問題是醫生太多，每位醫生都想要表達自己對某方面的智慧和知識。過程中，同時又出現了另一個問題，便是雖然香港特區政府承認中醫，但現時的西醫畢竟是既得利益者，對中醫不知不覺間有所歧視——雖然局長未必會如此，但事實上是有這種情況存在。如果對一個西醫說，中醫的看法是怎樣、怎樣的，西醫會說不要跟他說，他不知道，他不懂，於是在無形中便是拒絕了中醫。我向政府提出的第二個問題便是，如何令中西醫互商互量？可否檢討一下，不要讓歧視存在？

儘管如此，我對西醫的療法亦有所戒心，因為說到電療及化療……他們只會在一發現問題時便第一，立即動手術切除，第二，立即進行電療和化療。不過，還是算了吧。最後到了 4 月，我便開始接受化療。直至 6 月，我便已接受了 16 次化療，並開始接受電療，共 33 次。我向政府提出的第三個問題，要求政府考慮的是，如何減輕病人的痛苦呢？

的確，在療程的第一及第二個星期，即所謂癌症病人的蜜月期，病人是沒有痛苦的，但到了第三個星期，病人卻會痛得難以忍受了。我曾向立法會請假 3 次，但卻沒有說出理由；告訴別人我病了，畢竟是不光彩的事，雖然疾病是無可避免的事，人生中，對於生老病死這些事也是要面對的，然而，如果病情是不影響他人的話，我便忍着不說了。我決定，如果傳媒不知道，我便不公開病情；如果傳媒知道，由於我是公眾人物，所以我必定要向社會有所交代的。一直到了最後一次的特首答問會，大家也覺得很沉悶，便問為何詹培忠不在席呢？一查之下，原來我已經缺席了三四次，至此我沒辦法了，惟有在一個星期五向全港交代我患病的所有歷程，全部是清心直說的。所以，我重申我向政府提出的第三個問題是，如何協助病人減輕他們的痛苦呢？

第四個問題是關乎醫療設備的。無可否認，過去 33 次的電療為我帶來相當大的痛苦，但也並非全港普羅市民皆能得到這樣的服務的。現時，特別是政府目前的盈餘很多，政府會如何協助患癌症的市民獲取適當的醫療和治

療。就此，瑪麗醫院院長特別提及，他們最近設置了有關的設備，但在過去，他們的設備事實上是不足夠的。所以，第四個要向政府提出的問題是，如何提供足夠的設備以應付全港市民的需要呢？

最後，是第五個問題，如何教育病人？我瞭解到，癌症的病人要面對的第一件事便是會被嚇死。如果醫生對一個病人說他有癌症，並非每一個人也會像詹培忠般勇敢的，一嚇之下，該病人可能便已經被嚇傻了 — 當然，主席，你是更勇敢的。因此，對癌症病人來說，第一，可能會被嚇死。第二，是有可能被氣死 — 例如說，別人是富有的，自己沒有錢，卻有這樣的病症。第三，便是可能會被醫死。我瞭解到，現時的醫生是沒把握把癌症病人治好的，中醫有時候甚至鼓勵病人“與瘤共存”，即算是沒辦法中的辦法，讓病人有機會殺死癌症，而癌症則不能過早取去病人的生命。但是，在西醫方面，正如剛才所說，西醫會立即動手術、立即進行化療、電療，但結果如何則是沒有保證的。第四，才會是因病致死。所以，政府應研究如何教育病患者，既然病來到了，便要勇敢面對，這也是很重要的。

最後，有關預防癌症的問題，其實，這方面談何容易，甚麼是預防呢？預防即未發現患病而採取措施，但未發現時又怎樣知道自己會患上癌症呢？根本上是沒可能的。當然，可以從飲食習慣和其他有關健康知識方面教導市民，讓他們知道如何加強自己的免疫力和抵抗力。但是，無論如何，希望政府能從我剛才以一個病患者的心態提出的各方面汲取經驗，從而令全港市民在政府有充裕盈餘的情況下，得到適當的照顧。主席，雖然香港的醫學水平已經相當不錯，但如果能做得更好，便是市民的期待。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李國英議員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國英議員：首先，就張學明議員再修正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而言，這項修正案主要是為原議案作出進一步的補充，包括加入體檢券作為鼓勵市民定期驗身的誘因，同時加入中醫藥作為預防及對抗癌症的方法。因此，修正案表達了民建聯一直支持和鼓勵市民定期驗身的立場。

事實上，民建聯早在去年的施政報告建議中，便提出引入為期 3 年的全民體檢計劃，因此我是支持有關建議的。至於中醫藥的治療特色，本身已強調預防的重要性，並着重提高人體的免疫力和機能。近年，在很多西方國家以至中國內地，除了引入中醫藥作為治療癌症的重點項目外，中西醫結合療法更越來越備受重視。為此，我認為政府亦應跟隨國際潮流，並運用香港中西醫俱備的優勢，大力開拓中醫藥在治療癌症的角色，為癌症病人帶來更多治療的新希望。

就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當中提及資助市民接受體檢，並提出要增撥資源培訓家庭醫生，民建聯是支持的。要扭轉當局多年來重治療而輕預防的風氣，便必須提升家庭醫生在整個基層醫療系統中所扮演的角色，令家庭醫生成為保障市民健康的第一道防線。

就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由於跟原議案的內容大致相同，民建聯亦是支持的。不過，我認為鄭議員在修正案中加上“研究”這一字眼，對引入子宮頸癌疫苗的看法是較為保守。事實上，子宮頸癌疫苗的療效已獲臨床肯定，英國、澳洲等西方國家已逐步引入，並針對性地向國民提供免費的防疫注射。如果香港能率先引入，並普及有關的疫苗注射，將會成為亞洲首個全面使用該疫苗的城市，為亞洲其他地區在優化公共衛生方面，起着關鍵的示範作用。

蔡素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則明確地帶出民建聯要求提供免費疫苗注射計劃的訴求，情況就好像現時兒童或學童接種注射計劃般。基於財政負擔問題，我們難以吸引大部分市民自行接種，如果要提升疫苗的成效，政府便須全力支持和補助。這項修正案亦帶出了我們對癌症藥物負擔問題的關注。

主席女士，民建聯對所有修正案均表示支持。我謹此陳辭。

主席：在李國英議員剛才發言時，陳婉嫻議員表示她希望發言。我會批准陳婉嫻議員發言，但希望她下次一定要早些進來會議廳。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深感抱歉，因為我有事而遲來了，真的不好意思。

主席女士，對於李國英議員這項議題，我覺得很有意義。現時在外面，社會上一羣患癌的朋友對我們今天的討論是很關注的。我相信大家也很希望跟病魔……當病魔來到人類面前，我們便猶如要面對着這方面的入侵般，而且入侵是越來越大。很多時候，患者面對着癌症這種情況會感到措手不及，又或不知如何是好。

兩星期前，我曾到訪一間醫院，當我告訴病友們立法會今天將會進行一項議案辯論，是要就癌症的預防提出一些意見的，主席女士，我當時看見在座數百名病友在那一剎均流露出一種渴望。我到訪的是聯合醫院，也是最多基層市民求診的醫院。醫院提供了一些數字，令我覺得其中反映出背後存在着一些問題。

按照聯合醫院在 2006 年的調查發現，乳癌患者平均在出現乳癌病徵 3 個月後才求診；有 12% 患者更在出現病徵後 1 年才求診。此外，有 33% 女性求診時，乳癌已惡化至第三期至第四期。當講者把圖片播放出來時，我自己也覺得其中所見的情況，是難以置信的。以乳癌來說，越早發現，其痊癒率便會越高，存活率也非常高。為何來求診者會讓病情發展到這麼厲害的程度才求診呢？

當天，我面對着數百名人士 — 出席者也並非全部是病友，有些是關注者和家屬等。當時我說，觀塘是全港數個窮區之一，而觀塘有很多居民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歸，很多時候，他們即使面對着身體上有少許變化，也不以為意，或覺得只是小事一宗，又或明明看到病徵，也希望不是患癌。亦有些人面對這種情況時會感到措手不及，不知道如何是好，不知道如何處理，特別是不知道如何向家人啟齒。遇上這些情況，在我們基層市民所面臨的困境越是嚴重。

事實上，聯合醫院進行這項調查，正正反映出很多時候，當面對着一些惡魔、病魔，如果我們的資訊、常識、經濟條件等是充足的話，便會越早發現病症。我們可見在一些窮區、一些基層市民的區內，他們很多時候面對着這些突然而來對身體的襲擊，可說是措手不及的。當我對出席者說今天的議案辯論將會要求政府對乳癌進行病症普查，我答應他們會把他們的情況帶來這個議會。全場所有人所流露的渴望很熱切、很強烈，當中有病患者、其家屬，以及一般市民。

主席女士，為何我剛才甫開始時便說要多謝李國英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呢？正因為這議案是很有意思的。我們看到政府面對現時這種狀況，很多時候也由於醫療費用開支越來越大，便只能做一些很表面的工夫。政府有沒有進行宣傳呢？有，是呼籲大家多吃菜、少吃肉。有沒有做呢？有。宣傳如何檢查乳房呢？有，電視也有這方面的宣傳。然而，當我們把信息推廣到某個階段，便會問為何基層市民當中，特別是窮區內的市民之中會出現我剛才所提及的一連串數字呢？那些數字是聯合醫院的醫生提供的。我覺得李國英議員今天這項議案的重要性，是很值得政府想一想的。我當天說，如果政府能越早向大家伸出援手，最後便不會……當然，對病患者來說，政府

的支援是一件好事，而對整個香港來說，也是一件好事。即是說，如果讓患者延至最後期才醫治，老實說，整項公營醫療費用的開支便會更龐大，既然癌症普查計劃可以令一些市民得益，也可以令我們的整體負擔紓緩一些，何樂而不為，為何不令大家也快樂一些呢？我對此是很渴望的。我看過對我們整個醫療開支的融資，特首在今次施政報告提出要增加一些數額，但我覺得除增加數額之外，我接着便會問，究竟那些錢是否會用在病人身上呢？會否普及地用在基層市民的身上呢？究竟會投放多少金錢在其中呢？這點是很重要的。

主席女士，由於近年有很多病友組織、民間的關注團體，以及很多有心人（包括專家）努力研究這些人類殺手，看如何令其對我們的干預盡量減少，他們是進行了不少工作，還有些醫務工作者甚至發起籌款運動幫助窮人。來到這個階段，我覺得如果特區政府仍然認為不進行乳房普查，我想我會感到很失望。面對着將來的醫療融資，我們看到現時的腸癌……現時第一位致命的癌症是肺癌，第二位是腸癌，第三位便是我們婦女的乳癌。越是早進行癌症普查，便越能減輕我們的醫療費用的負擔。

主席女士，我很希望、很渴望政府真的能進行這方面的普查。老實說，即使進行普查後，也會遇到一些很頑皮、很惡的……我們人類很多時候是可以預防（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周局長今天在席討論癌症，不過，我在很早以前已表明，董建華施政時害死香港人，我這樣說已很多遍了，因為局長當時負責太多職務，他當時那個政策局耗用政府財政預算的大約三分之一，變成事事都難以做得到。周局長憑其回憶表示，在伊利沙伯醫院進行了多少、多少的工作，但要他一個人橫跨眾多的部門，根本是沒可能兼顧得到的。我在本議會內已指出此情況多次。現在，他已放下了一些職務，所以可以做回本行了。

其實，這裏才出現了其中一種癌症 — 就是行政管理癌症。特首由少數人選出，接着搞出一個問責制，亂攬一通，一名局長要做的工作太多了，終於便做不到其真正的工作。

我聽到周局長的發言，他說了很多。第一點是普查問題。他就普查問題使出偷換概念，指檢查結果間中會有假陰假陽的情況，所以，推行普查後可能會越搞越差。這些根本上是廢話，只視乎當局是否願意撥款進行普查而已。任何檢查都會有副作用的，每進行一項檢查，便可能會出現新的副作用。問題是他會否聽取議會的意見動用 10 億元，我聽到一些民建聯議員表示動用 10 億元便行。當局是否願意撥款？撥與不撥，撥了以後會否進行檢討？如果出現假陰假陽，便再次檢討好了，對嗎？當局不着手進行，又如何檢討呢？

當局是否想告訴香港人，告訴議會，過多的普查反而會令情況變差呢？有何根據呢？是否現時世界各地進行普查的越少，癌症爆發率或成功偵察癌症而及時延醫的個案越少呢？不是的，那些只是典型的官僚說法而已。

至於有很多研究呼籲市民多做運動，進食健康食品，對於在生活上已捱了 10 年的基層人士和工人而言，這樣呼籲簡直猶如說“何不食肉糜”般。一名保安員工作 12 小時只取得 6,800 元工資。我在議會內已第五次舉出這個例子了，當局怎麼還呼籲他多做運動，還要他多走樓梯呢？提到多走樓梯，他每天都走，在他的感覺上只有是勞累。政府連提供一項法律上的規定，讓市民得以過健康生活的法例也沒有。長期辛勞工作帶來的勞累，帶來的抑鬱，由於害怕貧困或害怕處於困境所帶來的情緒問題，政府又有否照顧到呢？只是呼籲他們多吃有益的食物，但以他們這麼微薄的收入，又如何可讓他們進食一些較好的食物呢？

很多人長期吃罐頭食品，綜援家庭已是這樣做，有些家庭甚至連罐頭食品也嫌貴。我們呼籲當局執行食物標籤工作，換來的回覆是左不行，右不行，是基因變異的又說不行，有反式脂肪的又不行，當局究竟是為誰服務呢？如何提供指引讓市民挑選較佳的食物呢？所以全部都只是說說而已。其中的特點是甚麼呢？就是每逢會令有錢人產生麻煩的都不幹，懶得理睬。

在癌症的問題上，提到普查，如果香港人工資水平達至可自行購買醫療保險而無須當局負責的話便可以自行斥資接受普查，這方法外國已採用了，對嗎？現時大部分香港人買份醫療保險也覺得奢侈，我便已是如此了。我未當立法會議員時也曾購買過一份醫療保險，我朋友向我表示不足夠 quota，選了我購買一份。其後，我沒錢便斷供，斷了供還有何醫療保險提供？現時立法會議員也沒有獲提供醫療福利的，任由各人自行打算，是不會提供的。

所以，我很簡單地說，今天這項議題在議會內討論，根本上是多餘的，香港政府召開一個癌症醫學大會，邀請全體專家發言便行了，在議會上討論，根本沒話可說，只是東拉西扯而已。說了這麼多，政府有否就癌症的問題，邀請癌症專家發言呢？這麼方便，香港政府卻沒有這樣做。

所以，政府對於不論是數百萬的受薪階級，或生活在貧窮線下徘徊浮沉的人，有何慈悲？現時的情況造成了他們的憂慮，造成了他們的遏抑，繼續存在的是工時長，工資少，領取綜援人士還連續被削減綜援兩次，長者恐怕沒有“棺材本”，惟有節衣宿食，我們呼籲當局增加“生果金”，它卻又不允。但是，政府減稅卻是很“大手筆”。

所以，我認為政府今天不論作甚麼回應，也只是一種偽善，只是回應一下立法會議員而說說，表示會繼續做而已。不要信它。謹此陳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多位議員剛才就議案及修正案提出寶貴的意見，我謹就議員提出的主要問題，作重點回應。

正如我在議案辯論開始時提到，在決定是否推行某種疾病的普查計劃前，當局須考慮的因素很多，藥石亂投，不單對市民的健康無好處，反而會為他們帶來不必要的憂慮甚至傷害，因此以科學理據作為決定的基礎是十分重要的。普查、注射疫苗等方法的應用會因不同癌症類型而異，成效亦會因着個別人口組別的特質而有所不同。目前在香港唯一有明確證據支持其成效的癌症普查便是子宮頸癌普查。

自 2004 年起，衛生署已推行“子宮頸普查計劃”，鼓勵合適的婦女進行定期的子宮頸細胞檢驗。由於大部分的人類乳頭瘤病毒（簡稱 HPV）經由性接觸傳染，所以從未有性行為的婦女，感染此病毒或罹患子宮頸癌的風險非常低。此外，20 歲以下的婦女進行子宮頸細胞檢驗時，較容易發現低度子宮頸細胞病變，而這些病變通常會自然清除。所以，經考慮各方的科學證據，並接納專家的建議後，我們才把子宮頸普查計劃目標人口定為 25 至 64 歲及曾有性經驗的婦女。

在剛才的討論中，議員提議我們檢討現行子宮頸普查計劃的普及情況。根據衛生署在 2006 年進行的電話調查顯示，超過七成年齡介乎 25 至 64 歲的婦女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普查的覆蓋率不俗。子宮頸癌的高危因素包括吸煙、有多個性伴侶及過早開始有性行為等。衛生署將會繼續努力進行針對這些高危因素的公眾教育活動，以提高香港婦女對子宮頸癌的認識。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搜集更多有關子宮頸癌疫苗的研究數據，經衛生防護中心的科學委員會詳細考慮後，作出適當的建議。

根據國際經驗，子宮頸普查可有效預防子宮頸癌。政府會繼續與各公私營機構及志願團體合作，推廣普查計劃，進一步提高子宮頸普查在香港的覆蓋率。從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的數字顯示，子宮頸癌近年發病數字持續下

跌，由 1995 年的 498 宗發病個案減少至 2005 年的 376 宗個案。在 2005 年，子宮頸癌更在本港女性常見癌症中跌至第九位。

我們除了會在普查方面繼續努力外，更會審視應否推行全面性的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當中，我們須考慮疾病的流行程度、疫苗的成效及安全程度、婦女及家長對疫苗的接受程度，以及推行疫苗接種計劃的成本效益等。現時的子宮頸癌疫苗是一種預防性疫苗，研究證實當接種於年齡介乎 9 至 26 歲而且未有感染 HPV16 型和 HPV18 型人類乳頭瘤病毒的婦女身上，它能有效預防這兩類型病毒的感染。

HPV16 型和 HPV18 型約與七成的子宮頸癌有關，但其他三成，暫時未證實它能抵禦這方面的高風險類型的 HPV 病毒，也沒有實證顯示如何能在這方面預防子宮頸癌的發生。這亦無法能證實如果其他年齡組別的婦女接種了疫苗，能否同樣得到充分的保護。至於已感染 HPV 病毒的婦女，疫苗的保護能力亦相對較低。因此，世界各地的專家均建議，婦女在接種疫苗後，仍須接受定期的子宮頸細胞檢驗，以預防因其他類型病毒所引致的子宮頸癌。

子宮頸癌疫苗在科學上仍有新的發展，衛生署會密切留意這些進展，並由衛生防護中心的科學委員會考慮這些證據後，再提出建議。我們認為目前如果要推行注射計劃，是言之過早。

我明白議員們希望更多的癌症普查計劃會為市民帶來幫助，因此要求推行腸癌及乳癌的全民普查計劃。接着下來，我會說一說這兩方面的普查問題。

大腸癌的高危因素包括環境因素及遺傳因素。環境因素有吸煙、飲食中缺少蔬果、多吃紅肉或經加工肉類、缺乏運動、超重或肥胖。遺傳因素則包括家族中有直系親屬曾患大腸癌、有兄弟姊妹在未滿 60 歲時患有腺瘤息肉、患有家族性大腸腺息肉病，以及帶有遺傳性非息肉病大腸癌的突發基因。在全港的大腸癌個案中，大約有 10% 至 20% 是與家族和遺傳因素有關。

大腸癌的普查方法包括糞便隱血試驗、纖維腸鏡、全結腸鏡檢查或虛擬結腸鏡檢查。本地的研究發現，以糞便隱血試驗作為發現所有大腸癌的篩檢測試的敏感度僅為 19.1%。根據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在 2004 年發表的報告，如果家中有一名直系親屬在 45 歲前患上大腸癌，又或有兩名或以上直系親屬患大腸癌的人士，應該定期以全結腸鏡檢查或灌腸造影監察大腸，並以內窺鏡跟進。

不過，我知道最近的研究顯示，在西方國家以糞便隱血試驗作普查能把大腸癌的死亡率減低 16%，但這些研究結果能否套用在香港仍然是未知之數。現時，香港的大學已就在本地推行大腸癌普查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進行科學研究。至於其他的篩檢方法，則暫時沒有經過隨機臨床測試方式證實能有效減低整體的死亡率。鑑於這些新的研究結果，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會就大腸癌的預防及普查作出詳細探討，之後會作出建議。

乳癌的普查亦是議員所關心的問題。海外的經驗顯示，乳房 X 光造影或能減低約 15% 的乳癌死亡率。但是，香港大學關於預測乳癌發病率及華裔婦女乳房 X 光造影普查的研究發現，由於本地乳癌發病率遠較西方國家低，因此，對香港而言，乳房 X 光造影普查並非具成本效益的公共衛生策略。儘管乳房 X 光造影普查對西方婦女有適度效益，但用於華裔婦女身上，出現假陽性 X 光造影檢查結果的機會較高。癌症專家工作小組將準備展開新一輪的討論，以實證探討是否有需要在本港推行乳癌普查。

雖然我們認為目前仍欠缺充分的科學理據支持在香港進行全面的乳癌普查，不過，對於那些曾患癌症或有直系親屬曾患乳癌的婦女（亦即較易患上乳癌的高危女性），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 2004 年的報告建議，應經由醫生作出個別評估，並根據國際性認可的指引，以決定是否有需要定期進行檢查。

有議員提出希望政府透過稅務優惠及體檢券鼓勵市民進行定期身體檢查。現時，醫學界並不認同無區別的定期體檢，健康檢查應有明確的目標，並有定義清楚的結果。健康檢查不單要確實有據，更要準確和可靠地查出相關身體變化以便作針對處理。如果我們不考慮個人具體疾病風險，而盲目推行無區別的全民定期體檢，帶來的害處可能比好處更多。

一直以來，政府在預防癌症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亦為癌症病人提供全面的服務和支援。

我們希望癌症病人可以得到良好的治療和充足的支援，讓他們可以積極地走抗癌的路。我們致力為癌症病人提供全面的身心服務，包括斷症、治療、復康及寧養服務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 6 個癌症中心和 10 個提供寧養或紓緩服務的部門，為癌症病人提供全面綜合專科治療，以及寧養、紓緩服務。在社區支援服務方面，醫管局設立了日間紓緩治療服務，並在各醫院聯網成立了家居紓緩治療隊，讓部分癌症病人可在熟悉的環境中接受治療。

醫管局的紓緩服務採用了跨專科及跨界別合作模式，由醫生、護士、醫務社工、臨床心理學家、治療師及義工等提供支援服務，控制病人的徵狀、減輕痛楚、紓緩不適的病徵、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身體護理、情緒輔導及哀傷輔導。醫管局更成立了跨專業的“中央紓緩服務委員會”，以檢討、統籌和發展以社區為本的“一站式”的寧養及紓緩服務，加強對病人及其家屬的身心照顧及改善生活質素。

此外，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社區復康網絡”亦為長期病患者，包括各病人組織，以及他們的家人提供社區復康服務及協助他們建立互助網絡，使他們能如常地在社區生活。現時，“社區復康網絡”共設有 6 個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復康課程和講座、支援病人自助服務的活動和發展，以及推行有關接納和關顧長期病患者的社區教育活動等。“社區復康網絡”的主要服務成員包括不同的專業人員，例如社工、護士、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等。他們亦會按需要諮詢醫生、營養師、藥劑師、臨床心理學家等專業人士的意見，藉此為長期病患者提供更佳的服務。

張學明議員希望政府增撥資源，推動中醫藥在預防和對抗癌症方面的工作。在促進中西醫協作方面，醫管局正積極研究在公立醫院採納中西醫共診的可行性及其臨床效益，好幾間醫院有試點的病房。此外，醫管局亦正透過培訓、資訊系統的融合及研究等方面的工作，配合公立醫院內中西醫協作的發展。我相信，這個發展方向會為病人，包括癌症病人，帶來好處和新的選擇。

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指出，市民不應因為經濟問題而得不到適時而合適的診斷。其實，現時公立醫院及診所的收費已獲政府大幅資助，收費亦屬一般市民可負擔的水平。政府亦設有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援助，以確保沒有人會因為經濟理由而得不到應有的治療。在現時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下，所有綜援的受助人已獲豁免繳交公營醫療服務的費用。醫管局亦已作出特別安排，讓長者病人更易受惠於收費減免機制。此外，醫管局管理的撒瑪利亞基金亦會作為安全網，醫管局去年亦增撥了 3 億元作其經費，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經濟資助，支付並未包括在公立醫院及診所的住院費或門診診症收費內、而病人在療程中用於自資購買醫療項目或新科技的費用。這些項目包括藥物、義肢及消耗品、病人購買的家用項目如輪椅和家用呼吸器等。市民絕對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得不到適時的醫療服務。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提議加強家庭醫生在傳遞有關癌症的信息及為市民盡早斷症方面的角色。正如我們之前曾向衛生事務委員會表示，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正考慮如何能最有效在社區推動家庭醫生和基層醫生的概念，以加強基層醫療。我們會在稍後發表的諮詢文件內提出相關的建議。

最後，我希望我今天的發言，能有助議員們和市民瞭解預防癌症的方法，以及政府在推行普查和疫苗計劃的方針。我要重申，推廣健康的生活模式，提升市民的健康，是我們最重要的使命。我們做任何疾病的預防，應該不是要令我們的資源越用越多，反而是要令我們在後期的醫療資源越用越少。我很多謝大家的意見，希望大家可以繼續積極地幫助我們做好預防癌症的工作。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郭家麒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國英議員的議案。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鑿於”之後加上“及早斷症可使癌症的死亡率下降，然而”；在“致死原因的首位，”之後刪除“但”，並以“而”代替；在“全民癌症普查計劃”之後刪除“，鼓勵市民進行定期檢查”；在“(二)”之後加上“研究透過稅務優惠等經濟誘因，鼓勵及協助市民進行定期身體檢查；(三)”；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在“達到預防的效果；”之後刪除“及(四)”，並以“(五)”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六)增撥資源培訓家庭醫生及加強宣傳家庭醫學的概念，使市民可以透過社區上的家庭醫生對癌症加深認識和及早斷症，從而大大增加治癒癌症的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就李國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請張學明議員就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

張學明議員就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研究透過”之後加上“體檢券及”；及在“增撥資源”之後加上“推動中醫藥在預防和對抗癌症方面的工作，並加強中西醫療的合作，提高防癌工作的成效，以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學明議員就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就李國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張學明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鄭家富議員，由於郭家麒議員及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郭家麒議員及張學明議員修正的李國英議員議案。主席，我沒有補充了。

鄭家富議員就經郭家麒議員及張學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七)全面檢討癌症的預防、教育、測試及匯報工作，包括檢討現行子宮頸普查計劃的普及情況，並根據有關經驗，推行腸癌及乳癌等全民癌症普查計劃；推動癌症教育工作，減少吸煙、過重等致癌因素，並教導市民如何察覺癌症的早期徵兆，以達到預防和及早察覺的效果；以及改善癌症資料統計制度，並鼓勵私營醫療界參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經郭家麒議員及張學明議員修正的李國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蔡素玉議員，由於郭家麒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都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郭家麒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修正的李國英議員議案。

主席，我也沒有任何補充了。多謝。

蔡素玉議員就經郭家麒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八)檢討現行公營醫療系統的藥物管理及資助政策，使市民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得不到適時和合適的診斷、未能注射預防癌症疫苗及進行身體檢查等，以協助他們預防癌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就經郭家麒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修正的李國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國英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31 秒。

李國英議員：主席，多謝 4 位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令我的議案更全面和更完善。我也多謝多位議員的發言，提出各種意見。例如蔡素玉議員，她提到平等、關愛的原則，希望市民不會因財政問題而失去治療的機會，所以她提出要檢討藥物名冊，特別是對癌症藥物的限制。

我也多謝張學明議員提出的意見，他希望中醫藥有所提升，加強運用中醫藥的預防療劑，同時要求政府增強對中醫藥的支援。

總的來說，所有發言均是關注市民的健康，敦促政府要以民為本、關愛市民，希望政府在有財政盈餘的情況下能從善如流，對議案提出的建議一一實施。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國英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郭家麒議員、張學明議員、鄭家富議員及蔡素玉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鞏固專上教育的質素。

我現在請楊森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鞏固專上教育的質素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副學士教育的泡沫可謂越吹越大，現時副學士的課程學額已膨脹至三萬多個，但除去 14 500 個資助學士學位，實際報讀副學士學位的中七學生只餘下大約 2 萬人，顯示專上教育學額已嚴重供過於求。專上教育學額過度膨脹，使副學士被諷刺為教育的“八萬五”政策，而學額數量的過速發展則意味着課程質素正不斷下降。

近期的報道顯示，公眾的關注點已由課程學位的數量轉移至課程的質素。由於副學士學位教育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院校之間出現惡性競爭，院校為了吸引學生報讀課程，不惜使出渾身解數，包括花大量金錢賣廣告宣傳、送禮品、設立助學金、甚至取錄不符合入學要求的學生，例如高考中文或英文不合格的學生，又或讓中七畢業生直接入讀副學士二年級課程。可是，林林總總的“奇招”，既無助改善副學位教育質素，亦由於院校不能堅守“寬進嚴出”的原則，使副學位課程的質素進一步下降，以致不少副學位課程出現“有學位，無教育”的情況。須知道，專上教育不單要普及，還要優質，才能真正使香港的人口質素得以提升，增強香港的競爭力。因此，不論是 2002 年的高等教育報告，還是專上教育界別第一階段的檢討，兩者均顯示質素保證機制的重要性，因為一個具有透明度的質素保證機制，對副學位課程的質素是非常重要的。

現時，副學位教育並沒有一套通用的質素保證機制或指標，而是由院校各自釐定。開辦副學位課程的院校共有兩類：分別是具有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和不具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具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 8 所院校開辦的副學位課程，只須通過校內評審，無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評審機制。自行評審資格的授予須由教資會或評審局為有關院校進行檢討，確定有關院校具備足夠條件評審本身所開辦的課程，並達至應有的質素和水平；而獲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必須對課程的質素保證作出恆久的承擔。

至於不具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則須透過校外評審機構，例如評審局，為開辦或有意開辦課程的院校進行院校評審及課程甄審，確保開辦課程的機構具備適當的架構、程序、學術環境開辦某級別的課程，以及確保課程達至特定的水平。在評審過程中，評審局的判斷多依據國際標準釐定。根據評審局的課程甄審指引，院校的課程結構與設計、招生、教學、考核、教職員資歷及發展、質素保證、專業／行業聯繫，以及其他相關課程質素的事宜均是甄審的因素。不具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亦須嚴格恪守副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所羅列的原則，否則將不會通過評審。如果有關院校通過評審，便會獲取認可資格，此資格有別於由法例或其他機關頒授的資歷或資格。

因此，主席女士，院校之間的課程質素可能會因校內評審準則及評審局的甄審準則不同而存在很大差異，其在入學要求和結業水平方面尤其令人關注。部分學術機關亦可能因為具自行評審資格而未必須遵守通用指標的標準，進一步造成課程質素上的差異。這些差異會直接影響副學位的質素，造成課程水平參差，繼而影響整個專上教育界別的質素。儘管教資會為提升專上教育質素，在 2007 年 3 月在其轄下成立質素保證局，但其所核證的課程卻仍只限於資助及自負盈虧的學位課程及深造課程，副學位課程依然欠缺一

套通用的質素保證的機制或指標。因此，我們認為應確立一套通用而具透明度的質素保證機制或指標，以確保各院校開辦的副學位課程，尤其是在收生準則及畢業生的結業成績方面均符合水平，並提高副學位資歷的認受性。

學生報讀副學位課程，目的是為了循另一途徑升讀大學，提升自己的學歷。話雖如此，政府為副學士畢業生提供的升學渠道卻嚴重不足。第一年的資助學額，自 1989 年起增加至 18% 後，便一直維持在每年 14 500 個的水平，在 3 萬名就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中，只有 1 300 人可以升讀資助學士課程，即使將每年三千多個自資學士學額也計算在內，也不足以解決升學瓶頸的問題。政府曾經指出已將減少了的資助副學位課程部分，用作開辦銜接學位。可是，政府迄今只增加合共千多個大學二、三年級的銜接學位，對面對升學困難的副學士畢業生來說，只是杯水車薪。學生幾經辛苦才能完成副學位課程，但他們取得的資歷卻成疑，又難有機會繼續升讀本地或海外的學士學位課程。難怪有學生認為完成中五或中七課程後，如果不能繼續升學，便是走進死胡同，而副學位課程只是將這條死胡同向前多挖兩呎而已。因此，政府應增加升學的途徑，包括增加副學位的銜接資助學額、本地院校開辦的自資學位課程、本地院校與海外大學合辦的學位課程，以及海外大學的學位課程，讓有資格的學生將副學位課程視為一個提升自己學歷的途徑，而非絕望地以為自己走入了死胡同。同時，隨着資歷架構的設立，政府亦應增加副學士資歷的認受性，政府自己應牽頭聘用更多副學士畢業生，並加強宣傳，讓僱主對副學位資歷有更深的認識。

要讀一個副學位課程其實也殊不容易，學費每年由三萬多元至 5 萬元不等。對學生來說，這是一個難以負擔的金額，要不就是榨乾父母的血汗錢，要不就是向政府借貸。即使學生在就讀副學位課程時可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助學金及學習支出，但如果學生有意繼續升讀自資學位課程，不論是本地或海外的學士學位課程，均須自行承擔所有學費。政府所做的，只是提供可收回成本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稍低於市場的息率提供貸款予就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對原本有志升學但家境清貧的學生而言，可謂雪上加霜，幫助不大。可是，對學校來說，同樣的學費金額卻又太少，因為院校須於 10 年內清還所有貸款，院校因而只能從所收的學費中扣減款項以作還款。事實上，學生所付出的學費，有三分之一是用來償還院校開辦課程的貸款的，而真正投資於課程質素的資源卻少之又少。可想而知，建校及開辦課程貸款不單對院校提供優質教育構成壓力，而同等的壓力也由於市場主導的關係而轉嫁學生身上。我們建議政府延長院校建校及開辦課程貸款的還款期，並進一步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使有意升學的副學位畢業生可繼續申請助學金及學習開支，以升讀質素有保證和資歷獲認可的自資大學學位課程。

主席女士，政府在 2000 年提出將專上教育的普及率由 30% 提升至 60%，從數字上來看不單達標，甚至可說已超標，因為現時已有 66%，但從質量上看，卻仍與目標有一段很大的距離。我們還要犧牲專上教育的課程質素到何時呢？我們還要看到多少副學位畢業生走進死胡同才能醒悟呢？政府應對副學位教育這個泡沫作出應有的承擔，只提供助學金和貸款予學生和院校，是遠遠不足夠的，更不應口口聲聲提出市場主導，以為這樣便可以將問題置諸不理。因為事實證明，市場已經失效，副學士的泡沫已瀕臨爆破邊緣。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副學位學額近年過度膨脹，導致課程質素參差，資歷的認受性不足，對畢業生升學和就業造成影響，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改善副學位教育質素和增加副學位畢業生升學機會的措施，包括：

- (一) 確立具透明度的質素保證機制，確保副學位課程的收生準則和畢業生的結業成績均符合水平，以提高副學位資歷的認受性；
- (二) 增加本地大學的資助銜接學額，以解決越來越嚴重的升學樽頸；及
- (三) 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讓副學位畢業生可獲資助，升讀質素有保證和資歷受認可的大學學位銜接課程，以增加成績優異的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譚耀宗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譚耀宗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副學位課程的質素，資歷認受性、學生資助及銜接學額這四大問題，一直是發展專上教育的關注焦點。過去，立法會亦曾就這個課題進行了多次討論。在 2006 年年中，我們曾在大會進行了一次辯論，在年

底也在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過。政府官員和議員每次均就上述四大問題闡述了各自的看法、各自表述。可是，討論過後，似乎在細節上仍沒有多大的改變。

民建聯認為發展專上教育，對提升香港青少年的教育水平，有着正面的作用。由於這項政策只實行了數年，所以我們相信仍有很大空間可以作出改善。我將就副學位的資歷認受性和學生資助問題表達一些意見。

特區政府在 2000 年決定擴大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期望在 2010 年或之前，有六成高中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為此，過去數年來，政府訂出了多項鼓勵性措施，例如向院校提供貸款以應付開辦課程的費用，另外又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興建校舍等。從此，自資式學額便大增，原先訂下的目標，早在 2005 年已經達成，有六成六的高中離校生可以升讀公帑資助或自資形式的學士學位課程、副學位課程或副學位先修課程。

根據政府的數據，現時各院校合共提供約 3 萬個第一年的副學位學額，當中有七成半屬自資課程學額。雖然這類學額並不是百分之一百有學生入讀，但入讀率仍有七成八，可見副學位課程確能滿足學生對接受專上教育的需求。

不過，政府在配套方面，確實做得不足夠。有部分副學位學生畢業後，面對找工作不容易、升學前路窄等困局，因此，目前要解決的問題，便是如何加強副學位資歷在社會上的認受性。就此，我認為在策略上，對內和對外的工作必須同步進行。對內便要確保課程維持質素，對外便要鞏固這個資歷在社會上的地位和認受性。

我先說說對內的策略，便是要加強質素保證機制。民建聯認為三方：即政府、院校和校外質素監察機構，均有責任把關。政府於 2001 年聯同當時的香港學術評審局，以及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共同制訂了入學指標，建議副學位課程應採用“寬進嚴出”的原則。此外，收生的通用指標則要求學生在中學會考的英國語文和中國語文科必須為合格。政府早前公布的數字，顯示 2006 年入讀自資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中，有 3.5% 的學生並不符合最低成績的入學要求。

我想強調的是，“寬進嚴出”的原則必須由院校自行把關，院校所取錄的學生必須達到語文科目的最基本要求。過去，有副學位畢業生便是因為中學會考語文科目不合格，而在找工作時遇到困難。因此，我們認為如果院校因為一些特殊因素，取錄了語文成績不合格的學生，院校便應要求學生在修業期間重考有關科目，規定取得合格成績才可畢業。

至於對外的策略，便是要加強社會對副學位資歷的接受程度。在九十年代，香港社會所認同的專上或以上程度的學歷，便只有學士、碩士和博士，而介乎學士和高中學歷之間的學歷，一般理解為高級文憑。當時持有這個資歷的人士並不多，不過，自 2000 年後，政府大力發展專上教育，學額大增，持有這項資歷的青年人多了，但社會卻對這項資歷認識不深。

我今次提出的修正案，便是要求政府好好利用政府近年推出的資歷架構，盡快向外釐清副學位在架構中的定位，並積極向僱主宣傳副學位。2004 年，政府決定落實一個跨界別的七級資歷架構制度。這個制度把我們所認識的學歷名銜，按程度分為 7 個級別，即博士或等同博士程度的資歷屬於第七級，碩士、研究生文憑或證書屬第六級，學士屬第五級，而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則屬第四級。設立資歷架構的其中一個原意，便是讓社會知道一個資歷應有的標準。既然當局已把副學位納入資歷架構內，當局便應藉此向外宣傳，加深公眾對副學位的認識。

我提出的另一項修正建議，便是向成績優異的副學位畢業生提供獎學金，讓他們可憑着這筆獎學金，升讀學士學位課程。政府早前就發展區域教育樞紐，提出了一連串新安排，當中包括設立 10 億元的獎學信託基金，資助表現卓越的非本地及本地學生。民建聯建議，該信託基金可向成績優異並計劃升讀學士課程的副學位畢業生，提供升學獎學金。

有人或許會指稱，成績優異的副學位畢業生現時可憑其成績入讀本地的資助學士課程的第二年，這相等於獲得政府的資助，無須為他們設立獎學金了。可是，我們現時的建議是，希望透過獎學金，鼓勵副學位學生考取好成績；學生一旦取得獎學金，便可以升讀本地資助或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或可入讀海外院校在港註冊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甚至拿着該筆獎學金遠赴海外大學升學。我們相信學生有了該筆獎學金，便無須依賴貸款繼續其學業。

主席，一直以來，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從計算助學金的方法，以至計算貸款利息方面，其待遇均較公帑資助課程的學生為差。即使政府在 2006 學年起，作出了一些改善措施，例如劃一兩項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助學金計算方法，以及提高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最高貸款額上限，但自資課程的學生，仍要承擔高息貸款，除了年利率較公帑課程學生享有的 2.5% 為高之外，利息更是借貸當天便開始計算。這也令副學位學生畢業後，承擔沉重的債務。

主席，擴展專上教育，讓更多高中畢業的青少年繼續升學，獲取更高學歷，切合香港社會加強人力培訓的需要，長遠有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因此，我期望政府從多方面着手，增加社會人士對副學位資歷的認受性，使有關資歷廣為社會所認識，從而提升副學位畢業生的出路。

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支持我的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符合水平，”之後加上“並盡快釐清副學位資歷在資歷架構內的級別，並向僱主廣泛宣傳，”；在“銜接課程，”之後加上“並向成績優異的副學位畢業生提供獎學金，”；及在“以增加”之後刪除“成績優異的副學位畢業生的”，並以“其”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楊森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教育局局長：為了提升香港的人力資源質素和競爭力，配合香港步向知識型經濟的發展，在 2000 年，當時的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定下政策目標，期望於 10 年內將香港的專上教育普及率提升至 60%。經過 7 年的發展，現時高中畢業生接受專上教育機會的比率已超過六成，與 2000 年的 33%相比，增長接近一倍。

香港專上教育在過去數年的迅速發展，主要是由自資副學士界別帶動。這個發展模式大大有別於傳統主要依賴公帑資助的模式，事實上，這亦是世界各大城市尤其是亞洲多個地方的專上教育發展模式。以日本、南韓和台灣為例，該等地方的私立院校和入讀學生人數所佔的比率高約七至八成。

自資副學士課程的快速發展，亦反映了香港社會對專上教育的殷切需求。課程的數目由 2000 年約 20 個增加至現時的二百七十多個，每年的新生人數亦由 2 600 人增加至現時約 2 萬人。課程的收生率更曾經於 2004-2005 年度達至 104%。在過去兩年，香港的專上教育已進入整固期，學額和課程數目保持穩定水平，副學士課程總收生率平均約為 80%。

副學士課程的迅速發展，引起了社會人士對這個課題的關注，而討論焦點主要圍繞課程質素、資歷定位和認受性、銜接學位機會和政府支援措施這數方面。因此，政府在去年完成有關這個課題的第一階段檢討後，已隨即展開第二階段的檢討，有關工作已進入尾聲，我們希望於明年第一季公布檢討報告。在此，我感謝楊森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讓我有機會多聽議員的意見。

課程質素是第二階段檢討工作的核心課題，政府的目標是鞏固和優化副學士課程質素，在政策取向上，我們有兩個重點：第一，是要確立有效的質素保證機制；第二，是要確立清晰的資歷定位。

正如我剛才所說，副學士課程的數量已經相當穩定，所以在這方面政府接下來要處理的重點，是加強質素保證。在政策層面，政府會努力協助和配合質素保證機制的有效運作，而從實際操作的層面來說，扮演最關鍵角色的是院校本身和質素保證機構。各院校站在收生、教學和頒授學歷的最前線，其責任亦最為重要。同時，要給予公眾信心，我們亦必須確立嚴謹和獨立的質素保證機制。我們會跟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以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繼續緊密合作，我們希望共同確保有關的把關和監察工作，能得到最大的成效，最重要的是社會人士的認同。

我們亦會繼續致力提高院校和課程的透明度。這不單有助加深社會人士對副學士資歷的認識，從而提高副學士資歷的認受性，更可讓公眾和傳媒進一步瞭解及監察院校和課程的質素。

副學士資歷的定位和認受性是另外一個重要課題。我完全同意必須為副學士資歷確立清晰的定位。我們的教育政策是推動終身學習，而副學士學位就是終身學習階梯中一個獨立和有價值的資歷，具備這項資歷的人絕對適合就業，我們亦不應視升讀大學為副學士畢業生的唯一出路。

其實，根據美國、加拿大及其他西方國家的經驗，並非全部副學士畢業生都急於繼續升學，原因是院校一般都已推行學分制。學分制的好處是學生的學習水平和成果以學分為計算單位，學分亦可以累積，容許學生分階段完成學習。現時，香港的院校並未全面實行學分制，我期望透過資歷架構的推行和發展，長遠而言，在香港逐漸建立一個較為完善的學分制制度，便利社會人士（包括副學士畢業生）進行終身學習。

我亦非常同意要釐定副學士資歷在資歷架構內的級別。我們目前的想法是將副學士資歷清楚列為資歷架構內的第四級，因為在資歷架構內，高中學歷將列為第三級，而大學學位學歷將列為第五級，所以副學士的資歷水平是明確的介乎高中學歷與學位學歷之間。

此外，現時有不少外界人士仍不清楚副學士與副學位兩者的分別。其實，副學位是一個統稱，包括了高級文憑和副學士。這兩種資歷在學歷水平上是一樣的，但在教育重點和內容比重上卻有分別，我們現正和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探討如何更好區分這兩種資歷，以減少混淆和方便學生選擇升學途徑。

隨着副學士畢業生人數的增加，他們對銜接學位的需求將更殷切，我同意政府有需要正視這方面的訴求。不過，我認為解決方法亦應該是多元化的，我們不應該將焦點完全放在本地大學銜接學額數目方面，我們應該從現

實出發，推動更多符合質素要求的院校提供自資學位銜接課程，政府亦會在政策上推動私立大學的發展。

副學士畢業生的就業出路是另一個有需要改善的課題，我們正研究政府在這方面如何能起帶頭的作用，特別是在公務員招聘方面，向社會人士表達清楚的信息，說明副學士是被認可、有價值和獨立的資歷。

最後是政府的支援措施，過去 7 年，這些支援措施大大發揮了推動副學士教育的作用，我們在過去審批院校申請時，亦以達至 60% 專上教育普及率為指標。我們會調節政策方向，在未來，政府的支援措施會以鞏固和優化課程質素為主要審批準則，從而鼓勵院校將資源集中投放於鞏固和優化課程質素而非用於增加學額。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希望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作出有關回應。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隨着香港經濟好轉，就業市場一片向好，失業率最近亦已降至 9 年來的新低，只有 3.9%，連大學畢業生去年的失業率也降低至 2.1%。不過，副學士畢業生的就業情況卻似乎仍是不大理想，去年自資副學位的失業率是 3.7%，而就業不足率則高達 7.4%，即共有超過一成畢業生遇到就業問題。由此可見，副學士推出 7 年以來，畢業生的就業問題仍是大家非常關注的。

政府在 2001 年公布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已明確建議在招聘上，副學士畢業生的學歷應該等同高級文憑。不過，為甚麼報章的招聘廣告，仍然很難看到是寫明聘用副學士畢業生的呢？我想其中一個原因，可能與政府推動聘用副學士的力度仍然不足有關。雖然政府現已有 22 個公務員職系接受副學士為入職學歷，包括入境事務主任、海關督察和懲教主任等，但究竟政府聘用了多少名副學士，我們至今仍是不大清楚有關的數字。政府只曾在 2005 年公布招聘了 1 206 名副學位畢業生，但當中有多少是副學士、有多少是高級文憑和專業文憑畢業生，政府並沒有明確交代。

因應外界的批評，去年 6 月，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便親自向一些大企業，例如國泰和新鴻基的高層推介副學士，其後隨即展開副學位畢業生職業配對試行計劃，並在半年內替 170 名畢業生爭取到面試機會。但是，相對於現時香港每年數萬名副學士畢業生來說，這只可以說是杯水車薪。

其實，大部分僱主均樂意聘用年青人。他們對屬於副學位的高級文憑和專業文憑的畢業生有較多認識，因此，在聘用時亦較有信心。但是，對於擁有副學位的副學士，由於僱主可能對這個新學歷的認識不深，所以在考慮招聘時便有疑團。因此，我希望政府積極提高副學士的質素，以及增聘更多副學士加入公務員隊伍，以起示範作用，讓更多僱主可以借鏡。

此外，教育局在去年發表的“專上教育界別檢討”中提到，副學位課程將會列為資歷名冊的第四級資歷。孫局長早前亦重申，計劃將副學位的資歷納入明年正式實施的資歷架構內。我相信這些皆有助給予副學位，特別是副學士，名正言順且備受公認的資歷，從而增加僱主聘用的信心。

主席女士，年青人是社會未來的棟梁，我相信只要釐清副學士的資歷和提高副學士的認受性，以及消除僱主的疑慮，僱主便會增加聘用副學士畢業生。我作為香港總商會在立法會的代表，也會加強向商會的會員進行宣傳和推廣，希望大家為副學士畢業生提供更多機會，讓他們在社會上一展所長，貢獻社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曾鈺成議員：主席，解決副學士課程所面對的問題，概括而言，不外是兩句話，即 8 個字：“保證質素，提供出路”。在保證質素方面，局長剛才發言提出了很多質素保證的機制，民建聯是非常支持的，而譚耀宗議員剛才的發言亦提出了這點。

我想着重談談出路方面。有關副學士畢業生的出路問題，當然，一是升學，另一是就業。我們知道，很多副學士畢業生希望有銜接大學的學額，但現實是，當一直發展下去時，肯定不可能所有副學士畢業生都可以升讀學士課程，我們甚至可說，不可能大部分副學士畢業生都可以升讀學士課程。所以，我們便要問，究竟現時的副學士課程能為參與這些課程的學生提供甚麼出路呢？

我想就副學士課程的教育目標及課程設計表達一些意見。在這方面，我覺得美國的經驗是值得我們參考的，因為大家也知道，通過稱為社區學院（community college）提供的副學士課程，是美國首創的，而且做得非常蓬勃。這些所謂社區學院，最初是作為完整的大學的首兩年而設的，換言之，在上世紀初成立時，它是作為升讀完整的 4 年大學課程的準備。但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美國社會發展，經濟發生變化，對人才需求也發生變化，大量社區學院如雨後春筍般成立，變成以面對就業為主。

發展到今天，美國的社區學院主要是提供面對就業的課程。它仍然有 transfer degree (稱為轉學課程、轉學學位) 及 career degree (稱為職業學位) 的分別，但絕大多數就讀的學生所選讀的都是那些面對就業的所謂職業學位。

其實，社區學院這個名稱本身是很有意思的，是非常具針對性的，為何稱為社區學院呢？如何與 community 有關係呢？因為它是取諸社區，用諸社區；也由於它是利用社區的資源，所以成本較低。除了利用附近的工商界及社會所提供的機會外，它更針對社區本身的需要來培養學生，所以對市場的反應非常敏感。

根據我們搜集所得的簡單資料，由美國社區學院所提供的副學士課程，很多都是實用性很強，而完成課程的學生的就業能力亦非常強。根據統計，在美國社區學院的職業教育畢業生中，有 75%可以學以致用，從事的工作就是他們所學習的。根據美國勞工部的統計資料顯示（我們找到的是 2001 年的資料，更新的資料找不到）相對於具高中學歷的工人，擁有副學士學位的就業者，每周的平均工資較前者高出 128 美元，所以他們的收入明顯較多，是很具吸引性的。

美國這類課程是很具生命力的。雖然並非沒有爭論，即社會上確有就社區學院會否造成階級鴻溝或減少社會流動性等方面的爭議或爭論，但在實際效果上，它是非常受歡迎和很成功的。所以，在這方面，我覺得我們其實有可以借鏡的地方。民建聯建議政府參考美國社區學院開辦副學士課程的經驗，例如在教學安排上，可否參考他人的做法，多把理論與實踐結合？

美國的社區學院有很多實習課程，學生甚至可以利用假期實習支取薪金。工商界可否就此做法提供協助，既讓學生有實踐經驗，也令僱主透過實習課程物色理想的僱員呢？此外，我們可考慮美國的做法，把最新的科技及社會上最有迫切需要的新要求融入課程。正如 Bill GATES 所說，社區學院扮演重要角色，保證提供訓練有素的員工，讓企業能掌握他所說的數位化時代的機遇。這是值得我們參考的。

最後，我們亦非常贊同局長對學分制的積極態度，因為學分制可令整個課程更靈活，學生早些取得學分，便能早些畢業找工作；遲些取得學分的，又可以把學分累積起來，延長學習時間，甚至利用那些學分升學。這些都是我們可以考慮的。總的來說，副學士應要面向就業。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在發言前，我要先申報利益，由我出任主席的香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是主要提供副學位課程的機構之一。

社會上普遍對副學位課程存有一個基本誤解，甚至我們有些議員也不知道副學位和副學士有何分別。副學位不等於副學士，事實上，副學士只是副學位的其中一部分，而另一個主要部分是高級文憑課程。職訓局便是香港最主要提供高級文憑課程的機構。曾鈺成議員剛才所說的，便正是職訓局正在進行的工作，並且進行得很成功。

近年，香港為了令人力市場可以更貼近知識型經濟的需求，所以投放資源在專上教育之上，本地大學亦相繼引入相當嶄新的副學士課程，在中七和大學學士之間增加了一個獨立的結業資格，又可銜接本地大學二、三年級課程，為中五及中七畢業生在傳統升學及就業以外，開闢一條新路。由於新課程冠上“學士”兩個字，往往令人有“遐想”，以為入到大學開辦的副學士課程便可十分“穩陣”地入讀大學學士課程。但是，過去數年，副學士課程大幅增加，一些可獲政府資助，並可銜接大學學位，但學位數目卻一直維持在每年不足 1 000 個，令畢業生的升學路變得很崎嶇曲折，讀畢兩年課程後才發覺自己好像原地踏步，距離大學之門一樣遙遠。這種情緒令很多人對副學士有所誤解。

正如我先前所說，副學位不單有副學士，高級文憑課程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而且歷史更悠久，已有 36 年的歷史。課程除注重實踐、裝備學生就業之外，亦為他們邁向專業進修做好準備。以職訓局提供的高級文憑課程為例，畢業生深受僱主歡迎及認同，就業率超逾九成，課程素質亦有保證。除了就業，在我們每年 6 500 個畢業生中，約有三成（即大概 2 000 個）會選擇升學，其中一半成功入讀本地大學學位課程，可見畢業生的水平有一定保證。

職訓局的高級文憑課程更通過第三者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評審為資歷架構第四級的資歷，也是首所全部副學位課程均通過學科範圍評審的專上學院。再說，近年新產生的副學士課程的定位和內容均不清晰，令家長、學生及社會大眾感到混淆，不少僱主更因而不敢聘用他們。因此，職訓局贊成確立公平統一的質素保證機制，把全部院校所舉辦的副學位課程用統一的標準來評核，避免出現現時 17 所提供全日制副學士課程的院校有些自我評審，有些則經評審局評審的情況，採用的標準並不相同。我們認為，只要在一個公平、客觀、統一和公開的質素保證機制下，放寬收生標準，嚴守“寬入嚴出”的原則，便可確保修讀課程的畢業生有一定水平。

作為本地人才培訓機構，我們認同副學位課程與其他專上教育課程一樣，要配合香港人力發展策略。增加銜接學位會是一個辦法，另外亦可有更多不同的升學渠道，例如引入優質的海外大學課程，鼓勵本港辦學團體創立私立大學等。當然，有不少副學位學生畢業後，跟職訓局大部分畢業生一樣，會先投身職場，在社會大學先累積經驗，再針對自己的發展，持續進修，終身學習，向專業方向發展。我們必須為有志及有能力持續進修的年青人設立更多適合他們兼讀的專上教育課程，開設更寬闊的平台，幫助他們獲取更高資歷，長遠提升香港的整體人力素質。

最後，我也認同政府當局應該改善現時專上學生的資助計劃。我希望政府明白，這筆錢並不是“一去無回頭”的資助，而是我們對新一代的教育的投資，是人口政策的重要一環，也是透過教育來提升本地人口的質素。況且，這些“資助”往往以低息貸款形式給予學生，年青人畢業後必須連本帶利償還政府，當局只要提供低息貸款，便可協助更多有志繼續升學的學生，以免他們害怕為了讀書以致債臺高築，最終放棄進入專上學院的機會。

主席女士，上月我們討論施政報告時，很多議員均提及，希望政府可在教育上多做工夫，提升新一代年青人的競爭力。我期望政府可在現時財力充裕的時候，投放多些資源於教育之上，幫助一羣有志而又有能力修讀專上教育課程的年青人。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任志剛早前說，政府還富於民，天公地道。還富於民，落實到教育時，便是增撥資源，還副學士一些公平和公道。

楊森提出的議案的重點，是鞏固專上教育質素，這是副學士的生命線，是專上教育的根基，副學士收生和畢業水平是體現質素的客觀標準。

副學士應該是一個具公信力的學術資歷，收生總不能偏離制度，畢業總應該確保有最低限度的水平。正如大學學位一樣，大學享有收生自主權，即使破格取錄，也應當是擇優而錄，而不是“趁低吸納”，先收生後補救的；否則，學位的價值、教育的質素，以至國際的評級，必然受到衝擊。

近年，院校偏離指標收生的手法越來越多，底線也越跌越低。3年以來，不按指標收生的個案由 211 宗增至 370 宗，而會考中英文不合格的，更由 33 宗大幅增至 135 宗。為甚麼院校與指標會漸行漸遠？為甚麼院校在收生時會各走各路？

近日，有院校說，外界不斷把副學士問題誇大，致令副學士真正的價值被嚴重淡化。主席，外界對副學士質素所提出的批評，教育泡沫對學生所帶來的損害，政府豈能不深切反省，院校豈能輕易淡忘？兩年前，當學額開始暴脹，課程競爭更趨白熱化時，院校不約而同提出警告：

-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院長黃志漢說，由於院校競爭而不能增加學費，已有兩所大規模的院校為要減省師資成本，而降低對副學士的學分要求和上課時數，令畢業生質素成疑。
- 香港嶺南大學前校長陳坤耀批評，副學士是“回歸以來最差的教育政策”，猶如大躍進時期的全民大煉鋼般，“家家戶戶也在‘谷數’，不理會質量，最後害了那班學生”。
-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院長黃景波批評，“人人‘拍門’入讀二年級，收生制度便會崩潰。”

這些皆是內行人的說話。

事實上，副學士課程要通過評審，條件之一是必須嚴格遵守通用指標，因此，原議案要求盡快訂立具公信力和透明度的質素保證機制，是必不可少，也是刻不容緩的。同樣，收生條件也直接影響畢業生的升學和前途，院校是要負責的，例如有院校取錄了當年會考語文不合格的學生，即使他們完成副學士課程畢業，應徵工作時也被降職；有院校則取錄了由中七跳升至副學士二年級的學生，但他們報考大學資助學位時卻被拒諸門外。

由此可見，如果不在事前的收生條件上做好把關，反而要求專業或社會事後追認，豈不是捨本逐末？如果質素沒有保證，便難以打開升學和就業的出路。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張寶德早前公開指責：院校爭相開辦副學位課程已淪為商業行為，甚至出現市場失效，這皆是政府政策失效引起的，如果院校守不住質素這條底線，將會非常危險。這也是行內行人的說話。

張寶德的警告猶如當頭棒喝，為甚麼學額會嚴重膨脹，以致出現 3 個學額競爭 1 名學生？為甚麼副學士教育竟淪為一門生意，最終波及教育質素、最終影響學生的前途和出路？歸根究柢，學生是苦主，院校也是苦主，過去，政府停止資助，盲目催谷指標，這是問題的根源，也是罪魁禍首。

政府為求數字達標，令學額過度膨脹，是首先犯錯；抽走資助，借錢給院校，迫學生供樓，是一錯再錯；把學額過剩和質素保證均推卸給市場供求和市場力量，更是大錯特錯。當學額已供過於求，當院校要為校舍還債，當

學費 — 而不是質素 — 成為院校的生命線時，院校為要掙扎求存，便要降低收生要求，部分甚至要提早離場，成為政策失誤的代罪羔羊，最後受害的，便是每年數以萬計的學生。

主席，我另外想談談修正案建議，向成績優異的副學士畢業生提供獎學金。事實上，大學的獎學金制度是應該主要由院校各自設立的，不過，我去年亦要求政府在 10 億元的配對基金中，最低限度向院校提供彈性，為副學士設立獎學金，即副學士亦應該有分使用配對基金。今年，我又再次提出同樣的要求。民主黨不反對這項修正案，但同時，我覺得更須鼓勵院校、社會機構和基金為副學士增設獎學金，對這羣最受忽視的青年人雪中送炭，這最低限度能夠彌補政府的一些錯失。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我想申報除了我在香港大學授課三十多年外，我更是香港中伸書院的校董委員會主席，也是公開大學的校董，該大學亦有舉辦副學士課程。

我剛才聽到局長說會特別從制度方面檢討，我覺得十分支持和認同。我亦聽到局長和多位議員說，最重要的是在資歷和出路方面做工夫。

事實上，現時副學士畢業生過剩，他們找不到出路的主要原因，我覺得是政府當初沒有考慮長遠計劃，只是為了不想讓那羣畢業即失業的青年人推高失業率；在缺乏完善計劃的情況下，沒有為他們考慮完成副學士課程後的出路問題，因而製造出現時這些問題。

現時最大的問題是升學瓶頸不能銜接，但又不能夠無限量擴大本地學額。所以，政府應該鼓勵，甚至積極推動其他的升學途徑，讓學生有更多不同的選擇，可以透過市場的協調，減輕政府這方面的負擔，解決學生找不到出路的問題。

其實，選擇是可以很多元化的，例如透過院校合作，與外國大學掛鈎，讓學生完成香港的副學位之後，可以升讀海外大學；又或准許院校多開辦銜接課程，也可以參考公開大學的函授課程、電視或網上教學課程。現在資訊發達，應考慮外國正在進行的其他方式。

我亦覺得在課程方面，一定要做到嚴謹和迅速的審核，批准大專院校自行開辦自負盈虧的學位課程，以至升格為私立學校。應該透過不同途徑，增加銜接的機會和選擇，以解決無出路的問題。

根本上，開拓多元化的教育政策，是要政府大力投資在人才培訓的工作上，而且要加一把勁。我覺得政府應考慮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獎學金，這樣不單可以減輕他們的學費負擔，亦可以作為推動學生努力讀書考取優異成績的原動力。最重要的是可以發掘一些有潛能的學生，容許他們不會因為家庭經濟負擔問題，而失去繼續進修的機會。

除了讓學生有升學的選擇之外，我覺得提供職業專修的副學位也很重要，因為有些學生是希望拿到副學位資格之後，可以找到工作的。所以，不單要弄清楚副學位屬於哪一個資歷架構級別，還要提供一些實用的職業專修科目，讓他們的學習貼近市場需要，而又達到副學位水平的職業技能，這樣便可以真正幫助到他們。現時只得學術性的科目，讀完之後，又沒有機會升學，這是不能幫助他們找到適合的工作的。

至於質素保證的問題，我同意局長說，最重要的是要有統一、具透明度的監察機制，再加上市場的調節，在良性競爭下，那些質素差的自然便會被淘汰。所以，政府應該協助提供更多不同的學習領域及模式的選擇，而並非供過於求的同類型科目的選擇，這才可真正促進專上教育的多元化發展。多謝主席女士。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議案的措辭開宗明義指出，副學士學位的學額近年過度膨脹，導致銜接出現瓶頸，亦由於這個瓶頸，而引帶出課程質素及監管的問題，以及副學士學位的認受性，還有資助是否真的惠及副學士學生等問題。就上述等問題，我認為要先針對瓶頸，然後才能夠對症下藥。

根據關注副學位大聯盟今天來到立法會門口所提交的請願函件，每年副學位畢業生有 32 570 人，而銜接本地資助大學課程二年級學額則只有 967 個，主席女士，換言之，是 25 位副學士畢業生爭奪 1 個升讀資助銜接學位，即 25 人爭奪 1 個學位，升學率是低於 4%。超過六至七成的副學士畢業生都很希望升讀本地大學，人數將近 3 萬人，但只有 967 個資助銜接學位，試問又有甚麼辦法不造成瓶頸、僧多粥少的情況呢？

教育局只承諾在 2010 年，即三年多後，把銜接學額加至 1 850 個，即增加 883 個。請願團體希望政府可否把 2010 年才達到的這個目標，推前在 2008

年便落實推行？希望局長予以考慮。但是，即使這樣，也解決不到瓶頸的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我認為要從銜接學位這個源頭落手處理。

政府在最新發表的施政報告戊部提到“優化人口、匯聚人才”，在第 87 段指出，香港目前面對人口結構轉變、人口老化，以及人口質素下降的問題。既然指出了這些問題，但在第 88 段，即在全方位發展教育改革上，又表示已達到預期的目標。這表示政府只願意作出微調修正，我覺得似乎未能回應所指出的問題。

但是，最可惜的是，在同一部分的第 93 段，政府對於吸引外地的優秀學生便顯得特別注重，並且提出了一籃子措施來提高非本地學生入讀本港高等院校的學額，唯獨沒有回應本地副學士學位銜接瓶頸問題可如何解決。對此，我認為是令人遺憾的，因為本地的副學士學生已多次進行請願，向政府提出他們的訴求，但施政報告似乎便忽視了本地學生的訴求。所以，我希望政府檢討大學升學比率的問題。

請願函件中指出，在 1989 年所訂的教育政策下，升讀大學的升學率是 18%。但是，在訂出這 18% 時，當年香港的人口是 560 萬人，而現在的人口已是 685 萬人，人口增加了 125 萬人，增幅是 22.3%，接近四分之一。所以，18 年前所訂的入學率，顯然是不合時宜，落後於人口增加近四分之一的情況。因此，如果政府不增加升讀大學的學位，那麼必然會出現施政報告所說人口質素下降的情況。政府如果面對這種情況還不肯進行檢討，又如何改善本港的人口質素呢？

另一方面，整個社會的政治也有轉變，經濟結構已經轉型。在 1989 年，當時香港是殖民地，由港英政府管治，今天已經是由特區政府管治，政治情況已改變。18 年前，當時還未發展到今天的知識型經濟，由過去以工業、製造業為主，現在是以金融、服務，電子、物流及資訊為主，社會要有高質素的人才。所以，現在的大學入學額，怎能停留在 18 年前這個 18% 的比率呢？

此外，請願函件亦指出，2001 年 25 歲以上持有大學學位的人士，只佔本港總人口的 12.3%，遠遠低於紐約的 30.2% 及倫敦的 22.9%。所以，如果不增加本港大學學位人數的比率，又怎可以改變人口質素下降的情況呢？

我希望政府把檢討的範圍擴大，包括 18 年前所訂下的 18% 大學升學比率，以及希望政府回應，可否提前在 2008 年把銜接學位增加至 1 850 個。

謝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整個副學士制度本身，是特區政府弄出來的泡沫教育。局長一直把泡沫吹出來，讓人覺得很漂亮，但最後泡沫卻會幻滅。對於一些副學士學生，政府真的對不起他們。告訴他們可修讀副學士課程，他們便會幻想在修畢副學士課程後有前景，是怎麼樣的前景呢？對年青人來說，最重要的前景便是能夠升讀大學，這樣日後便一片光明；又或如果不能升讀大學，但如果持副學士學位證書就業亦是一條好的出路的話，這也沒有所謂，也算是有前景。但是，當有副學士課程可讀的泡沫吹了出來以後，誰料到泡沫最後在升讀大學及就業方面也會爆破。前景是會幻滅的，所以我覺得特區政府是不負責任，對不起我們的學生。

可能局長會說 — 局長當然會“死撐”，說情況並非如此，但你要拿出事實來支持 — 如果局長“死撐”說它並非泡沫，便拿數據出來吧，能夠升讀大學的副學士人數有多少？一談數字，你便糟糕了。為甚麼呢？每年有 32 570 個副學士學位，但大學二年級預留給副學士的學位只有 967 個，平均每 25 人只有 1 人能升讀大學，比例低於 4%，即使在 2010 年增至 1 850 個，比例其實也是很低的，只有 8% 能升讀大學。請想想，每 25 人只有 1 人升讀香港的大學，對他們來說，不是一個泡沫的幻滅，又是甚麼呢？

大家可能會說，他們不一定要升讀香港的大學，也可以升讀海外的大學的，那麼有多少名學生是這樣做的呢？此外，到海外大學升讀是完全沒有資助的，要父母富有才可以送他們到海外。如果他們家境富有的話，大可不必攻讀副學士課程，而可直接到海外升學了。所以，在升讀大學這方面，局長真的不能為他們做到甚麼。

為甚麼政府不解決這個基要的問題，即解決升學的瓶頸問題呢？我不明白為甚麼政府至今仍死守一條線，還是在談大學升學比率是 18% 的那條線。多位議員剛才也說過，這項政策在 1989 年制訂，但至現在仍然是 18%，1989 年是 18%，20 年後的今天也是 18%，為甚麼不可以把它提高呢？現在政府不培養更多本地大學畢業生，反而經常在想輸入專才，對於公司來說，這當然是“即食麪”，但長遠來說，局長對得起香港人嗎？為甚麼長遠來說，我們不投資到自己的下一代，反而不停地吃“即食麪”，從海外輸入專才呢？如果不解決升學瓶頸的話，香港的大學一直皆局限在 18% 入學比率的話，便會變成香港的人才始終也是有限的。我看過策發會最近的一份文件，指在香港 25 歲以上的人之中，持有大學學位的人佔 12.3%，而在紐約則是 30.2%，倫敦為百分之二十多。香港的比率較紐約和倫敦為低，只及倫敦的一半，那怎可以呢？

局長又說要競爭，又說要優化人才，但在大學教育方面卻不投資，那麼怎樣優化人才呢？我實在摸不着頭腦，當局弄出“唔湯唔水”的副學士，又不讓他們升讀大學，為甚麼不在這方面做得好一點呢？

我剛才聽到局長說，副學士學位等於資歷架構的第四級，此外，局長打算採用學分制來解決這問題，我聽得很清楚。可是，局長也說得很清楚，現時大學是仍未推行學分制的。如果大學未有學分制，他們是始終不能升讀大學的。除非有一天，修畢副學士便被視為修畢某些學分，然後可進入大學修讀以取得剩餘的學分，那樣便能夠銜接得到了。可是，現在卻連學分制也還未有，亦不知道何時會有，局長從來未告訴我們何時會有。

如果談資歷架構，則問題更大。有關資歷架構，大家心知肚明，現正於 3 個行業推行，待推廣至全港所有行業，我想 10 年也未可以做到，可能是十多年後的事。你現在對副學士說，他們相等於資歷架構的第四級，但他們想從事的行業可能仍未推行資歷架構，也不知要等至何時才推行，當局只是在向他們畫餅充飢。所以，談資歷架構是太遙遠的事，是沒有意思的。最迫切要解決的，便是真的要解決他們升讀大學的問題。如果當局覺得學分制是可行的話，那麼便讓大學早點推行學分制吧。此外，還要增加學額，如果只是推行學分制，不增加學額，也是不行的，即使他們修畢副學士的學分，然後可以進入大學修讀以取得餘下的學分，也要有足夠學額才行。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在這方面對副學士學生有真正、確切的答覆。

我剛才談到升大學是泡沫，那麼就業方面又如何呢？僱主其實是否承認副學士呢？很多僱主均不承認。政府本身也沒有帶頭聘請副學士學生，政府稍後可以解釋一下，它聘請過多少名副學士學生呢？可能政府有聘請過，但只是把他們當成是具中七學歷那樣聘請而已。即基本是要求具中七學歷，那位應徵者是中七學歷，這位是副學士，而你聘請了這位副學士，便當成是聘請了具副學位資歷的人也說不定，但這是沒有意思的。政府或公共機構本身並沒有帶頭承認副學士學位，如果政府或公共機構肯承認副學士學位，並特地在招聘時考慮就副學士訂下特別的入職條件，那麼他們便可能覺得有就業前景，然後外間的僱主也會承認副學士學位。現在的僱主也不承認副學士學位，教他們怎會相信有就業前景呢？

所以，我覺得如果局長不解決他們的升學及就業問題，我們是對不起年輕人，對不起現時正就讀副學士課程的學生。我希望會聽到局長較正面的答覆。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7 年前，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訂下了 10 年內將本地高等教育普及率提高到 60% 的目標，結果這個目標不單提前在 2005-2006 學年達到，而且更超標完成，達到 66%。本來，政府鼓勵大家多些接受教育，應有助提升本港的競爭力，但這些有如雨後春筍般開辦的專上學位課程，尤其是副學士學位的質素，最是引起公眾的關注。

正如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早前也承認，副學士學位有很多問題要解決。我想我們都十分支持當局提高副學士的質素，為香港培訓更多有用的人才。我們也不想副學士被人批評為大煉鋼，只管拼命開設課程，不問質素。

所以，自由黨認為必須引入一套質素保證機制，以確保副學士的質素及課程資歷的認受性，而機制內容必須公開、透明，不是閉門造車，院校亦要嚴守“寬進嚴出”的指標。

試問當全港的小學都要有視學，中學又要多番評審之際，為甚麼每年學費平均要四五萬元的副學士課程，卻竟然不用經過評審，甚至連一個基本統一的評審機制也欠奉呢？我們也希望聽聽局長在這方面的回應。

前教統局早在去年 3 月公布的“專上教育界別檢討”文件中，已提及“質素保證是本地教育體系的重要基石。雖然教育機構須對其開辦課程的質素承擔主要責任，但亦必須設立有效可信的質素保證制度，以保障本地課程的水準，確保學生接受所需的教育，並確保他們取得的資歷有助就業及進修之用”。如今，事隔一年半有多，我想當局也應交代一下檢討的進度或會拿出一些甚麼具體措施，以提升副學士的教學質素。

同時，副學士濫收生的情況亦令人關注。教育局提供的數字顯示，多所院校均出現未按指標收生的情況，其中 5 所，例如明愛白英奇專業學院，今年就錄取了 69 名成績不達標的學生，不達標比率竟高達 30.5%；嶺南大學社區書院及浸會大學國際學院也有 16.9% 及 10.26% 學生未達最低招生標準。

自由黨認為雖然收生準則僅屬指引，但院校也不該為了增加收入，過於偏離指標，胡亂收生，而政府則有責任督促院校依照指標取錄學生，撥亂反正。否則，被公眾認為是以利益掛帥的“學店”的院校，便會難以洗脫此印象了。

至於副學士出現升學瓶頸及定位不清的問題，我們也同意要加強進行補救。例如在升學瓶頸方面，銜接副學士學位的資助大學學額，在 2005-2006 學年只有 840 個，但副學士學位的學額卻有 32 570 個，對副學士學位的畢業生而言，要升讀傳統大學學位，可謂異常困難，完全是杯水車薪。政府早前已表明會逐步將學額倍增至 2010-2011 學年的 3 800 個，增長幅度相當顯著。我們當然支持，也希望政府如果可以，應加快增加銜接大學的學額，以消除升學瓶頸的問題。

多位同事剛才提及學分制，又提及美國的制度。我不知道有多少同事曾經過這個制度，我自己便曾經過。我曾在 Orange Coast Junior College 修讀一個兩年制副學士學位，它所採用的是學分制。學分制其實有其好處，因為他們的大學也採用學分制。在某程度上，如果大學不改為學分制，將副學士學位改為學分制的作用不大。幸好我讀完那個兩年制的社區學院後，把我的學分轉到大學用。我在大學畢業時，最低限度要有 128 學分，學生通常要修讀超過這個學分，低於它當然不能畢業。我剛好拿到 128 學分，所以可以畢業了。因此，我那兩年的副學士學位，根本是 1 個學分也沒有浪費。

香港要怎樣學習別人呢？美國的大學是寬入緊出，很多學生讀了第一年便不讀，他們把學分累積，遲些再讀。到了第二年，離校的學生更多。所以，讀完兩年後，要入讀哪所大學……我有很多朋友入讀 UCLA、史丹福、南加州，根本絕不困難，因為他們有大量學位餘額，可以讓他們入讀。他們的制度根本就是這樣。

多年前討論副學士學位時，我曾指出我很擔憂，因為香港的情況是緊入寬出，根本沒人會不合格的，如何能好好地進行這工作呢？政府近年亦認同發展私立大學的概念，例如樹仁書院亦已正名，成為首所私立大學，相信透過擴展私營或自資大學學位，將可令整體的大學學位學額上升，有助副學位學生銜接上大學。

我們亦明白，對於未有收入的同學而言，學費是他們最大的負擔。我們覺得這些修讀副學士學位的學生應獲得同等資助，未獲資助的仍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不過，貸款的利息相當高，如果學生想繼續升學，會覺得負擔頗重，因此，我們也支持改善學生資助計劃。

所以，我們支持（計時器響起）……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年年中，關注副學士問題的壓力團體向特首曾蔭權和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發出了一份“副學位政策成績表”，兩人的評分均是“4U”級。“U”是低的意思，是“under”那個“U”。它說第一個“U”是 underestimate，即是低估，換言之，他們低估了資助銜接學位學額的需求。第二個“U”是 unbearable，即是不能忍受，即是說建校貸款令院校難以承受，而要學生合力供樓。第三個“U”是 unfair，即不公平，是指學生資助政策不公平，剛才多位同事已經說過了。第四個“U”是 unacceptable，即不能接受；即是說課程質素令人難以接受。早前，我也看到一些報道，當中孫局長亦提到副學士的八宗罪。事實上，立法會早前曾提出口頭質詢，問及有關副學士質素或違規收生的問題。

我們看到在 2004-2005 至 2007-2008 學年間，部分大專院校所取錄的副學士學生，他們的成績未達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部分學生的中文或英文會考成績更是不合格。

孫局長特別提到在 2006-2007 學年各所大專院校違規收生的數目，並指出該年有 290 名學生的成績未達通用指標，佔 2004-2005 至 2007-2008 4 個學年違規收生總數的四成。由此可見，各院校為爭取學生而罔顧質素的趨勢越來越嚴重。

局長的資料對副學士學生而言，無疑產生了負面的影響，但從積極方面來看，也可以說是令到社會人士更關注院校違規收生的問題。這等同向各院校施壓，有助避免讓問題繼續惡化。長遠而言，我希望教育局能規定各大專院校每年匯報副學士新生的平均成績，以及違規收生的數字，並將有關資料上載於經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資料網。這在杜絕院校繼續濫收學生之餘，亦讓學生在報讀課程時有所依據。

副學士濫收問題，歸根究柢是副學士學位急速膨脹所致，由 2001 年約 2 500 個增至現時的 32 500 個，各院校皆為爭奪學生而扭盡六壬，大賣廣告，紛紛以送課程、送禮物等優惠來吸引學生，可惜仍出現收生不足的情況。所以，於前年（即 2005 年）成立的中東書院雖擁有中文大學和東華三院的背景，但收生人數卻只達預期的一半。再加上各大專院校須按協定，在 10 年內向政府清還數以十億元的建校貸款，因此，院校為了清還貸款，惟有盡量收生，這亦是導致降低收生標準的原因。

公民黨當然希望院校嚴格遵守收生通用指標，亦希望政府能考慮延長還款期，甚至豁免部分建校貸款，以減輕院校的財政壓力。此舉有助院校將學費真真正正的用於課程和教學質素之上，從而提高副學士的教學質素。事實上，我們看到，現時有不少課程也是因為要清還政府的貸款，以致在學費之中，平均有 12,000 元是用作還款的，約佔學費的三成，這直接影響了副學士課程的質素。

就提升副學士畢業生的認受性方面，公民黨建議政府向院校額外撥款，以改善副學士課程的師資及教學設施，為副學士提供課外學習支援和個人輔導等。此外，公民黨亦建議政府仿效大學的做法，資助副學士畢業生參加統一英語水平評核（IELTS）。畢業生的成績必須達到一定的水平，才可以順利畢業。長遠而言，這讓院校可以提升課程質素吸引學生，而不是以送禮物或廣告速銷學位。

至於畢業副學士學生升學瓶頸的問題，由政府資助的二年級和三年級銜接學士學額只有 840 個，對於約三萬二千多名副學士畢業生來說，升讀大學的機會只有 2.6%，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所提供的銜接學士學額則是 2 550 個。

政府在“專上教育界別檢討”報告中建議，在 2010-2011 年度將二年級資助學士銜接學額增至 1 850 個。公民黨促請政府提早在 2008-2009 年度落實，以期盡快提供額外 1 100 個銜接學額。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資料顯示，在 2004-2005 學年，每個學士學位課程的成本為 20 萬元，在扣除學生自行支付每年約四萬多元的學費後，如果政府要額外資助 1 100 個銜接學士學額，將副學士畢業生升讀資助銜接學士學額的比例提升至例如 6%，按此計算，政府每年的額外開支約為 1.76 億元。

其實，儘管我們提出了這麼多副學士的問題，但今次的施政報告卻仍完全沒有提及副學士，這實在令人感到遺憾。我們知道教育局稍後會發表“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的第二階段報告，公民黨冀望孫局長會認真修訂政策，以回應副學士學生和教育界的建議，提升副學士的質素。

主席，公民黨支持今次的原議案及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是“鞏固專上教育的質素”，我看了這項議題後產生了很多疑問，究竟其質素達到甚麼程度呢？

有時候，我看到專上學院的制度和科目等，會感覺好像是千瘡百孔般，對嗎？在這種情況下進行鞏固，是否要令一些問題多多或千瘡百孔的制度的殘餘物繼續存在呢？所以，我希望用“改革”或“提升”等字眼，這較“鞏固”為好。

主席，我基本上想談談數方面。第一是有關學分制的問題。原則上，我是全力支持的，因為它具有彈性，特別對學生而言，這只會是有利的，因為並非每個人也那麼幸福，能夠一次過連續讀 3 年、4 年便可完成課程畢業。很多人的人生過程並不如“孫公”般那麼順利的。很多人可能會遇到很多挫折，在中途須停學，我便有這樣的經驗。有時候，半工讀並不是那麼容易的。例如很多人在中途身體出現問題須停學半年，又有些人因家境出現問題須停學，對嗎？很多苦困的人生歷程會影響了學業進度。所以，如此僵化地以年期作為規定，是絕對無法配合自然的發展和社會的實際情況。

政府經常說要以市場主導，但以如此僵化的教育制度來訂定教育課程，便絕對不是按市場需求的形式來做。所以，這是必須改革的。學分制較具彈性，學生喜歡今年修讀 12 分便修讀 12 分，修讀 20 分便修讀 20 分。學生可按此方法完成學位，亦可以“八年抗戰”的精神完成學位，一切留待學生選擇。

第二，有關大學之間的學分能否互相認可的問題，也須彈性處理，而且要盡早訂定。有時候，香港出現的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學校的距離對學生上課構成很大影響。有些學生可能基於搬遷或課程的處理等理由……應該多讓學生在修讀學科時有機會轉學。例如有學校願意接受他們，他們便可轉學，而基本上，學分應該是被承認的，當局應訂立一個明確的制度。

此外，主席，香港的大學面臨的一個最大問題，便是成人想修讀學位。我當年在外國讀大學 — 主席，轉眼間已經是 30 年前的事了 — 我 30 年前唸大學時，成人進修學位課程是十分普遍的。即使尚未完成中學課程，只要年滿 21 歲，基本上也可試讀，即沒有甚麼嚴謹的制度。一般的學士學位課程、普通文學課程或普通課程的制度均十分寬鬆，可以讓學生入讀，只要他們能夠以學分形式完成課程，便可考獲學位。

我還記得基於某些理由，我當時選擇在晚上修讀其中一個科目，有些同學已經是成人，有些則是家庭主婦，由於孩子長大了，她們沒有甚麼事可幹，所以在離開學校二十多三十年後重返學校唸書，她們覺得重溫大學生活十分有趣。這可為一些人士提供讀書的機會，但卻跟公開大學不太一樣。我覺得唸公開大學並不像唸大學，因為模式完全不同。

我認識一些唸公開大學的人，他們覺得完全沒有讀大學的氣氛，學生只是於某個時間上兩三小時的課，下課後便全部離開，完全無法體驗和感受大學的學府氣氛，學生之間亦無法感受在空閒時互相交流的讀書風氣。其實，唸大學最重要的，除了是聆聽、看書本和聽講師授課外，最能刺激思維和最能令學生學習的……我在大學學到最多東西的便是在酒吧，因為一羣同學課餘到酒吧，有些談天文地理，有些談宇宙起源，大家會討論很多事情，當然，有些人亦會說很多粗言穢語。主席，我的英文粗口也是這樣學回來的。

所以，學校生活是十分重要的。我們如何利用現有的學校，多為地區居民舉辦夜間課程？例如天水圍和元朗的情況十分悲慘，香港嶺南大學（“嶺大”）位於屯門，但嶺大卻沒有舉辦甚麼成人課程，天水圍、元朗、屯門的居民如果要報讀課程，便要到旺角，甚至到尖沙咀、中環。當局沒有充分利用地區來發揮。其實，很多年前，我曾建議陳坤耀多為天水圍、屯門的學生或居民舉辦夜間課程，但由於嶺大有本身的辦學理念，所以完全沒有考慮這

方面。當局其實應該利用地理環境的有利因素發展這方面，讓學生得益。局長，天水圍和屯門合共有近 100 萬人口，屯門有五十多萬近 60 萬人口，天水圍、元朗有 50 萬人口，合共 100 萬人口，對嗎？但卻竟然沒有這些服務。

最後一點我想談的，是副學士學位。我覺得副學士學位是一個非驢非馬、不倫不類的課程。我十分同情唸副學士學位的學生，第一，他們唸完課程後不知道有甚麼用；第二，課程十分昂貴；及第三，水平似乎認真麻麻，究竟舉辦這些課程幹甚麼呢？不如把副學士學位改為學分制課程，讓學生自行努力，畢業的便畢業，計算學分，而不是以這樣的形式，要他們支付高昂的學費。報章曾報道不少例子，張文光亦列舉了它的 8 宗罪，對嗎？其實，根本可以數到 80 宗罪的。這是一個“害人”多於“益人”的計劃，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定要檢討的。

此外，很多時候，升學的問題對本地學生也是不公平，外來學生的優惠較本地學生還要好。

張超雄議員：主席，副學士這個問題，我相信大家也談論了一段時間。這其實是“大躍進”的翻版，即在短短數年內把副學士學位數目由二千多個增加至三萬多個，這個魔術還要在削減專上教育經費的數年內進行。這真的是很厲害，大幅增加副學士學位，把適齡入學的學生比率由 18% 增加至 60%。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很清楚現時災難何在。對於那個瓶頸、副學士的同學畢業後可從事的職位、學位得不到普遍的承認，以至在要求政府交代聘請了多少副學士畢業生方面，政府也是支吾以對。最後，也只是告訴我們有多少副學士畢業生，卻沒有交代有否聘請副學士畢業生和聘請的數目。

這些都是問題，其中亦包括了……現在的專上教育，每名學生的單位成本也需款 20 萬元，但這些副學士同樣是接受專上教育，單位成本卻只需款 4 萬元左右，當中還有萬多元是用來“供樓”的。單看單位成本便已知道，一方面是 20 萬，另一方面則實際上不足 3 萬元，只有兩萬多元，相差的資源可能是十倍，我們怎能說是同樣在提供專上教育，而這些副學士兩年後便可銜接大學的第三及第四年，繼而取得大學的學士學位呢？這些都是自欺欺人的魔術，把教育刻意市場化來“谷”大容量。在達標後，便告訴全世界香港有很多適齡學童也可以達到專上水平了。

很可惜，這種會計形式或純粹的數字遊戲，卻落實在公共政策上，是害人不淺的。最可悲的是，中國的傳統，加上香港人的特質，都是很勤奮的，上一代的人怎會不希望下一代有讀書的機會呢？以往在高考後不能更進一步升讀大學的同學，要麼便出國留學，否則選擇並不是很多。不過，在副學

士這個渠道開通後，卻是每個人也想子女繼續升學。這當然是好事，但在兩年後完成了副學士，然後升上去……現在的瓶頸是必然的，只有不足 1 000 個的銜接學額，餘下的三萬多人可到哪裏去呢？當然要尋找出路了。

我作為在大學任教的一員，從大學被削減經費、要開源的角度來看，這是一條財路。我們可以不斷開辦自負盈虧的銜接課程，有更多人修讀副學士，我們便招攬他們，這是非常好的事。即使政府將來要進一步（我看這是有可能發生的）削減大學的資助，我們也有這條財路作為支持。這其實是不健康的狀態。這些學生由一個經這麼低單位成本的教育訓練出來 — 我們不是說同學的質素差，而是實際上我們在教育環境中所給予的支援、條件，的確是遠遠不足的，基本上已是先天不足。他們在完成副學士後再讀兩年，再收取他們兩年的學費，便給他們一個學士學位，這是令香港的整個教育水平有所推進，還是倒退呢？當中的規劃究竟是怎樣的呢？定位又是怎樣的呢？

剛才梁君彥議員提到，職業導向的副學位由職業訓練局處理，升讀大學的便由副學士的課程處理。是否真的是這樣區分呢？如果這樣的話，學術水平是否能夠達到呢？我們要弄清楚。

我們看到美國 — 曾鈺成議員剛才提到美國的經驗 — 美國的所謂社區學院，差不多一半的經費是由政府提供的。他們的學費在整個經費中只佔兩成。大家可以隨時上網，看看他們整體經費的分布情況。大家可以看到，政府是投放資源，令其質素有保證。如果一點資源也沒有，全部靠自負盈虧，給他們地方和貸款來興建樓宇，也要他們償還供款，便會令水平無法提升。再者，在這數個範疇內，我們也沒有他們的優勝地方，便是成人教育。有很多人雖然已經離開了學校，但社區學院卻容許他們再度繼續學業，這些元素是政府沒有加入的。

主席，整體來說，我們的整個專上教育均須作出檢討。在副學士方面，一定要有充足的資助，以及在質素上有較好的規限。否則，這只會將我們的整體教育水平拖低，亦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現在社會的發展，特別是談論到經濟和政治的發展時，如果我們的文化水平能夠提升，這必然是一件好事。特別是我們今天談到要有政制民主化的時候，如果文化普及，便更有利於這方面的發展。所以，對於董建華特首當年提出要把接受大專課程的學生比率由 18.5% 提升至 60%，

我本人是非常高興的。當社會的文化水平有所提升，對香港整體社會來說，必然會帶來一個很有利的發展。

不過，我們如何達到這個六成的指標呢？這反而才是一個真正的問題。我還記得，我當時跟很多同事聊天時也談到，這幅圖畫的確繪畫得很漂亮，但怎麼進行呢？是否可以做得到呢？當時，我的腦海中已浮現了很多個問號。

不過，現在似乎真的可以做得到，已經達到這個指標。但是，在達到這個指標的時候，又出現甚麼的情況呢？原來這是一個問題多多的指標。在達到這個指標的時候，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好的配套措施，原來是行不通的。只是朝着這個指標來做事，讓我覺得有點兒好高騖遠、好大喜功，不是實實在在地以實事求是的方式來做事，這真的是一個經驗和教訓。我希望特區政府會汲取這個經驗，並從中作出改善。

談到現在要六成的中學畢業生升讀大專院校課程，問題究竟出在哪裏呢？我認為第一個很大的問題，便是出現在課程資助方面。我也不明白……沒錯，成績優異能夠入讀正式大學，我認為是應該給予獎勵而提供資助或貸款的。這一點，我認為是好事，而不是壞事。

但是，對於那些成績不好的同學，為何便好像要懲罰他們般？雖然他們可以繼續升學，但卻要自費，政府是不幫助的。為何會這樣的呢？這很明顯是一種歧視，主席，為何不肯幫助他們呢？無疑，他們在中學階段的成績不理想。但是，主席，很多學生在發展方面，並非中學是這樣，大專或大學時也必然是這樣的。我想舉出一個例子，主席，你也知道我是一位教師，我有一位學生，他在中五、中六及中七的時候，成績平平，不能入讀本地的大專學院。他後來有機會到外國升學，並在畢業後回港工作，他現在竟然是 SPACE 的一位講師。這種情況很多，他可能不適應中學課程，所以發展得不太理想。但是，在大專的時候，當課程切合他的興趣，而且教育方法不是只靠背誦時，他便能夠適應，並可以有非常好的發展。

所以，我認為不能把中學的成績作為一個是否作出懲罰的標準。中學時成績好的人，讀大學便可以有資助、有貸款，而成績不佳的，便要自行支付學費，這樣會造成怎樣的情況呢？他們的成績已經不好，讀書的時候又要兼職來支付學費，這樣便更沒有時間讀書了，他們又怎會有翻身的機會呢？即使他們不用做兼職，心理壓力仍會很大。這是因為他們的家庭要為他們支付一筆這麼大的金額，以致他們會覺得有很大的壓力，這對他們在讀書方面未必是一件好事。就此，我認為政府既然想達到這個六成的指標，便希望在資助方面不要有歧視的成分，這是必須撇除的。這是我想提出的第一點。

至於第二點，便是所謂瓶頸的問題，很多同事今天都提到繼續升學的瓶頸問題。我認為這問題存在哪裏呢？我們知道銜接是很重要，但局長剛才表示並非這樣。他表示，根據外國的經驗，學生完成副學士學位後外出工作，然後繼續升學才會更佳，因為他們能得到一些人生經歷，而且我們有學分制，這彈性可以幫助他們日後繼續發展。

主席，我認為這問題不能夠以偏概全，不能“一刀切”，這還要視乎所修讀的科目而定。例如修讀的是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等，有更多人生經驗才修讀這類科目的話，可能真的會事半功倍，這是不足為奇的。但是，有些課程並非這樣，例如自然科學或工程方面的學術科目，是越年輕和直線升讀，才有更強的吸收力，而且是更有利的。所以，局長不能夠“一刀切”地說，外國也是這樣，延遲一兩年後才繼續升學也沒有問題。我認為這對某些學科來說，是行不通的。我希望局長明白一點，便是每個學科也是不同的。

我在外國讀書，由中學升讀大學的時候，教授在面試時問我是否願意先工作 1 年，然後才回來繼續升學。我問他是甚麼原因？他說這可以累積人生經驗，對掌握問題更有利。這點我是同意的，但並非所有科目也可以這樣做。所以，我認為一定要放寬這個瓶頸，令學生可以繼續升學，這樣才會有效果，否則，便是浪費了他們的求學機會和能力。

最後，我想說的是，我們今天着重談論副學士學位，但專上學院其實不單有副學士。我很同意其他同事的意見，認為我們應重新進行整體的檢討，這才會較全面，否則我們只會走回頭路，即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是我最不想看到的事情。既然今天議案的主題是鞏固整個專上教育的質素，我希望有一幅藍圖，可以重新進行檢討。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在 2002 年 6 月 12 日在本會曾提出有關副學士學位的議案，促請政府在達成 10 年內將高等教育的普及率提升至 60% 的目標時，必須確保副學士學位的質素，使副學士學位持有人能夠符合就業及升學的要求，並能配合知識型經濟的需要。該議案當時得到本會同事的大力支持，並且獲得通過。在議案辯論的過程中，不少同事在副學士學位課程的發展上，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

本人一直關注提升本港高等教育的普及率，與此同時，也必須重量兼重質。當時本人在動議議案時，曾提出一些關於副學士學位課程質素應關注的

地方，似乎到了今天仍然適用。這些關注包括(一)院校可能會因為要招收更多學生而降低收生的標準；(二)教學質素的問題；及(三)升學銜接的問題。

最近，有關當局在回答本會有關諮詢時透露，本學年及過去 3 個學年，本港 15 所院校共取錄了 648 名未達最低入學成績要求的學生入讀副學士課程，包括 257 人中文或英文不合格、379 人沒有 1 科高考科目合格。雖然政府曾作出解釋，並否認有關的院校有濫收的情況，但院校在自負盈虧的壓力下，對收生標準很難避免要作出彈性處理，尤其是在收生不足的情況下，更為顯著。

另一方面，副學士學位課程教育質素的問題也是令人擔憂的。多所提供有關課程院校的師生比率高達 1 比 30 至 33，相比現時大學的師生比率平均約為 1 比 16 至 20，副學位的師生比率明顯偏高，情況並不理想。以自資形式開辦副學士課程的師資質素也是值得我們關注，部分院校有兩至三成教師所具備的最高學歷只得學士學位資格，實在有提升的必要。

不知政府在落實 10 年內將高等教育的普及率提升的計劃上，是欠缺周詳的考慮，還是在執行上出了問題？副學士學位課程已開辦了一段時間，升學銜接問題及資歷確認的問題仍未解決。政府除應盡快採取有效措施，提升副學士學位課程教育質素外，也有責任解決畢業同學的升學銜接問題及資歷確認的問題。否則，完成了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同學仍要面對升學及就業同樣困難的局面。雖然他們花了不少金錢及時間，取得了副學士學位，但該學歷不但未必能令他們的出路問題迎刃而解，卻更可能令他們多肩負一些債務。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副學士弄至如斯地步，是董建華要仿效新加坡的做法 — 跟新加坡比較是最好的，對嗎？

其實，我們在九十年代，因為港英政府離別在即，便拼命地擴大大學的教育，相對於新加坡，我們本來是有優勢的。但是，很可惜，董建華上台後，雖然他視教育為其施政的三大賣點之一，還委任了梁錦松，即最後要離職的財政司司長來主理此事。奇怪的是，根據數據顯示，新加坡於 1998 年開始與我們比拼，它的支出本來較我們少，但由於我們政府不停削減大學經費，以雙方的支出計算，它竟然跟我們差不多，打成平手。

但是，大家請不要忘記，新加坡的人口較我們少一半，換言之，香港的教育經費投資其實是較別人少，這是絕對不負責任的表現。董建華要追上新加坡的指標，但另一方面卻不停地削減經費，李國章局長每次到來立法會(現

時則是孫明揚到來），均說政府在教育上的投資佔整體財政開支的比例相當高，但他有否提到 GDP 呢？讓我向大家讀出來：“根據統計，如果我們跟周邊地區比較，日本是 4.63、韓國是 8.20”，便是這麼簡單了，不要計算新加坡了，它已經超越了我們。此外，這些數字更是公私的總和，即是說，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合共的投資。大家也知道，香港在私營機構投資大學方面是等於零，由此可見我們的大學非常落後，現時我們看到特區政府對教育的態度是錯誤的。俗語有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特區政府只隨着特首的喜好，或隨着一聲“財赤”，便就此向這棵教育支出的大樹，包括對大學支出的大樹斬去，然後又說不行了。

但是，我們且看看曾蔭權的施政報告，他有哪一項提到教育？他提出的十大建設全部皆是形象工程，由最新的政府總部說到河套地區，完全沒有提到如何投資教育。他不願意面對副學士這怪胎。當時的原因是政府要達到 60% 人口攻讀大學，副學士也當作是目標了，對嗎？政府不撥款建校，反而要辦學團體借錢興建院校，然後由學生協助學校供樓。然而，課程又不銜接，在開設了副學士課程後，因為沒有大學學位課程銜接，於是副學士畢業生便被擋着，停滯不前，想升學又不能，各位可以說，他們何不到外國攻讀？其實，如果他們能到外國升學，又何須政府協助呢？

實際上，根據簡單的統計數據，本港家長送子女到外國留學的數字不斷增加，每年達到 15 000 人以上，經教育改革 8 年之後，還上升了四成，每年流失資金約 70 億至 100 億元，即是說，這些學生帶了很大量資金到別處升學。第二，不銜接學位課程，已是不能夠接受的了，攻讀了的資格還要不被承認，政府當初帶頭扮承認，實際上卻是不承認，請問政府又如何對得起聽政府話的人呢？

我今天在此罵董建華，他由於腳痛已離任，但曾蔭權還活生生的健在，整份施政報告裏，從沒有提到如何……由於政府以往以財赤為理由大量削減教育資源，以致禍及中小學，甚至大學及副學士，通通沒有提到，這可算是科學發展觀嗎？何謂科學？科學便是人民首先要接受教育，一要生存、二要發展。生存很簡單，能賺取足夠食用及獲提供醫療，便能生存，但政府又要 cut 醫療撥款，孫公稍後會讀出數據，大家且看看是否每年遞減呢？絕對的數字也削減 — 在大學的投資裏，絕對的數字也削減了。如何對得起香港的家長和學生呢？局長不用搖頭了，我手邊有此數字，讓我向大家讀出來：在 1998 年，香港所有高等學院的經常開支是 12,623 百萬港元，至今只餘下九千多百萬港元。新加坡在 1998 年此方面的經常開支是 2,987 百萬港元，現時上升到 9,404 百萬港元。它本來較我們少六倍的，現時卻跟我們差不多。我們的人口比別人多出一倍，局長還有甚麼話可說？

因此，我覺得很簡單，曾蔭權是“搵香港人笨”，說甚麼科學發展觀？連教育支出這棵大樹也是喜歡斬便斬，斬完又不施救（計時器響起）……我謹此陳辭，譴責這個政府。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在立法會會議開始之前，我在外面接到一個這樣的碗，是一批受副學士學位直接影響的學生託我交給局長的。他們在其上寫了數個字，便是“僧多粥少”，以及“規管課程質素”。其實，這是頗諷刺的，正在就讀的學生說課程有問題，而事實上那個問題令他們被僱主或其他大學覺得他們不能夠銜接。政府應直接對此事負上責任。

有人說，副學士便是政府以往採取的“學位大躍進”方法，因為香港沒有足夠的大學畢業生，較紐約的 30%和倫敦的 22%為少，亦較日本、韓國等地方少，於是一個簡單又容易推行的方法便是創立副學士。儘管當局最初設立這種做法時是有多麼良好的意願，經過這數年，大家其實都可以看到，副學士的做法製造了很多悲劇。

我有一名職員也是副學士的畢業生，3 年以來，他向所有大專院校提出過申請，但沒有一所收納他，而他在這數年間卻借了八九萬元的錢，還未計算生活費。他是沒法償還這筆債項的，因為他在副學士畢業後，一直沒法找到一些較理想的工作。更令他感到失望的，也令我感到很失望的是，他沒法繼續升學。就副學士而言，在美國，大家也知道，制度原本是鼓勵性質，亦會有足夠的學位提供，讓完成副學士的學生得以銜接學位的課程。但是，在香港，單是看去年，有 32 570 個副學士畢業生，而可供銜接的學位則只有 967 個，即使加上教育局的承諾，到 2010 年增加了，也只會有 1 850 個，即是說，只有少於 6% 的副學士畢業生可入讀銜接學位的課程。

何不教他們到外國升學？其實，說得難聽一點，這些也只是風涼話而已。因為香港的畢業生，如果有能力的，又或家境即使未必很富裕，但能夠借到錢的話，也不會留在香港就讀，很多能夠向親友借錢的學生已經到外國升學了。他們亦明白，副學士在現時的情況下對他們其實沒有太大的幫助。簡單來說，要走的都已經走了，這些副學士學生其實是沒有甚麼出路，所以才留在香港，繼續在一個不太明朗的情況下繼續升學吧了。

可是，政府在創造了副學士畢業生後，便沒有再理會他們。在 2010 年，即 3 年後，也只是有 6% 的學生可以入讀銜接大學學位，餘下的 94% 怎麼辦呢？香港是否完全沒有大學學位呢？當然不是。就在今年，教育局容許香港的大專院校擴大海外學生的名額，達 20%。大家也明白，他們只想要他們認為成績好的學生，至於本地的學生，如果是成績不好的說，說得難聽一點，可能

是當他們是地底泥而已。能夠符合水準的便收，不符水準的便不收；還說，算了吧，他們也總算有了一個副學士學位。但是，對於副學士學生來說，這又是否公道呢？政府為甚麼一方面容許大學擴展一些海外（其實很多是來自內地）學生的學位，另一方面卻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源，增加本地學額，令這些副學士可以入讀銜接學士的課程呢？我不反對政府招收海外或內地的學生，此舉對於深化香港作為教育樞紐的地位是有作用的，對於吸引人才這方面，我是沒有異議，可是，對於副學士，政府其實是不應該這樣對待他們的。

第二，就是課程質素。現在可提供的副學士學額達到 5 萬，其實，我有朋友是任教副學士課程的，他也覺得學院在招生方面已達到惡性競爭的程度，總之不理好醜，填滿學生便算。事實上，這些教師之中，有些已經向政府借了錢，有些人想繼續支薪，不想被人解僱。所以，整個學院差不多是來者不拒，無論如何也盡量讓這些學生入讀。

這是否最初設立副學士的原意呢？如果不是，為甚麼政府一方面對教育質素這麼重視，不論大學、中學、小學、幼稚園，我們也重視其質素，但對於副學士，政府卻用完全不同的角度來看待？如果當局不協助處理副學士課程，讓它的質素得到認受性或達到一個最低限度的水平的話，便是沒有向它提供助力了。很多時候，僱主均有一種感覺 — 不論這感覺是對還是錯 — 他們覺得副學士的畢業生，相對於預科畢業或中學畢業生，其實沒有任何優勝之處。造成這種現象，或多或少都是由於政府沒有就其質素或收生標準設立一個較負責任及較嚴謹的做法。現在一年復一年地聚積副學士畢業生，人數已經越來越多，他們前無去路，後有債務。我覺得對於他們來說，政府是欠了他們很多。

最初的一個所謂的神話 — 一個在短期內增加大專學位的神話，是吸引了多年青人就讀，但時至今天，這課程對於他們來說卻是個噩夢。他們每年收到學生資助辦事處的還款通知，如果家人的情況也很困難，他們既找不到工作，又不能升學，大家試想想，這些年青人可以怎麼樣呢？政府怎樣提升香港的人才呢？如果我們真的當他們是人才的話，政府會否任由這些副學士的畢業生在社會上載浮載沉，沒有出路呢？我認為政府是有必然的責任，還他們一個公道，讓他們獲提供足夠的學位，也令符合資格、有質素的人能夠獲得學位。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楊森議員，你現在可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支持譚耀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修正案主要有兩部分，一部分是副學士學位在資歷架構內級別的定位，剛才局長已回答是第四級；另一部分是希望當局為成績優異的學生提供獎學金。民主黨對於這兩部分的修正案基本上是支持的。多謝主席女士。

教育局局長：主席，首先，讓我在此衷心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和建議。曾鈺成議員和梁君彥議員作出資料性的發言，讓我們更清楚瞭解有關事情的發展和政策的背景。其他議員在發言中，有人用到一些例如“泡沫性”和“災難性”的形容詞，我不認同這種說法。如果用這種說法來形容某些現象，我覺得是不公平的。當然，我要承認在落實政策上有不足之處，所以要作出很多補救的措施。我承認我們是有需要精益求精的。

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指出，課程質素是整個專上教育檢討的核心。事實上，課程質素是所有各級教育最重要的一環。我們在推動和支持副學士發展的時候，最着緊的亦是質素這個環節。一直以來，政府提供的一系列支援措施，都只適用於通過認可質素保證機制評審的課程。此外，只有修讀通過評審課程的學生，才能夠符合資格申請學生資助。

目前 8 所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大學所提供的課程，以及香港教育學院的教師培訓課程，都必須經由校內的品質保證機制來評審。他們所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以及正規學位課程，必須經過相同的質素保證機制監管及評審。至於未有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他們的副學士課程一律須經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無論是收生準則或是畢業生的結業水平，都是課程評審的重要環節。況且，課程的評審資格是有時限的，院校必須在限期屆滿之前完成複審，否則，課程會喪失評審資格。在複審的過程中，院校必須向評審機構提供證據，證明院校按照經評審的收生標準收生，以及畢業生達至應有的結業水平。我想大家都會諒解，這個制度只是剛剛推行，所以我剛才所提的機制有需要用一點時間來確立，才能達到一個大家接受標準。

由大學校長會成立的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現正就所屬院校開辦的自資副學士課程，進行個別的院校檢討，他們在這方面也知道有問題，並進行檢討。檢討的範圍包括收生要求和結業水平，是針對性的，目的是協助提升課程的質素，以及促進有關院校對社會的問責。

今年年初，教育局聯同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組成了三方聯絡委員會，就副學士課程的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和討論，並且於最近成立了副學位課程質素專家小組。小組在本月初舉行了質素研究工作坊，讓院校及質素保證機構交流經驗和心得。專家小組將編撰質素手冊，羅列院校在質素保證工作方面的優良實例和做法，作為院校的參考和互相借鏡。

我們亦將致力提高院校和課程的透明度，因為這樣才能增加副學位資歷的認受性，亦能在尊重院校自主的前提下，增強學院就質素方面對社會的問責性。傳媒、家長和學生亦可從而更瞭解和有機會監察副學士課程的質素。教育局和各有關院校已於今年年中首次推出了專用網站，名為“經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資料網”。網站內詳細列出了各院校課程的資料，內容包括各課程的入學條件、評審機構、認可課程的專業團體、外國和本地大學豁免及承認畢業生學分的資料，以及畢業生的就業和升學情況等。這個網站推出以來，受到院校和學生的歡迎，網站的點擊次數至今已超過 9 萬次。我們現正籌備進一步豐富網站的資料，以求更詳盡地列出收生標準和畢業生的整體結業成績等資料。

副學士的定位及認受性，亦是非常重要的一個環節。我在開始時的發言中已指出，副學位包括了高級文憑和副學士兩大類別。現時修讀自資副學士課程和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人數約各佔一半。由於高級文憑在香港已有超過 35 年的歷史，已廣為僱主和社會人士的認識，因此認受性相對而言較高。但是，由於副學士是新生事物，加上在推出的頭數年，無論是課程數目和畢業生人數都比較少，所以，僱主和社會人士對副學士的認識確實有待提高。

在第二階段的檢討當中，我們正研究推出一系列的措施，提高副學位，特別是副學位資歷的認受性。首先，我們必須為副學位資歷確立清晰的定位，其中最重要的一步是釐清副學位資歷在資歷架構內的級別。我在開始發言時已指出，我們計劃將副學位資歷清楚列為資歷架構內的第四級。

此外，我們亦會致力提高社會各界對副學位資歷的認受性。我期望政府能負起帶頭的作用，這點剛才幾位議員都提及，我們希望這方面能做到，特別是在公務員招聘方面。我們亦計劃加強與院校的合作，向商界、僱主團體等宣傳和介紹副學位資歷，我們亦會鼓勵院校為學生安排更多實習機會，引入企業的參與，從而使僱主更瞭解副學位課程的特色和學生水平。在專業認可方面，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出，現時已有 22 個專業團體認可副學士的資歷，例如是豁免部分專業考試。我們鼓勵院校加強與專業團體的聯繫，提高專業團體對副學位資歷的認可。

為全面瞭解畢業生的出路和僱主對其表現的評價，我們已委託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進行自資副學位畢業生升學或就業情況的調查，我們亦準備展開另一項有關僱主對副學位畢業生工作情況的意見調查。這些調查將可令我們更瞭解畢業生在繼續進修或投身工作方面的表現，以及僱主的期望和需要，亦可為進一步提高資歷認受性的工作，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

我想再一次強調，副學位本身是一個獨立而有價值的結業資歷，具備這項資歷的人士可以投身基層管理及有關專業的助理職位，我們不應該視升讀大學為副學位畢業生唯一的出路。剛才有數位議員發言時均有強調這點，我想在這裏再強調，大家不應該將升學作為唯一的出路。院校在這方面有很重要的責任，據我瞭解，現時已有不少院校在招生時，會向申請人清楚介紹那些課程較適合畢業後就業，那些課程較適合繼續升學。

事實上，根據個別院校的調查，去年有大約 45% 的副學位畢業生選擇就業。他們差不多全部都能於畢業後 3 個月內找到工作，入職薪金一般介乎 8,000 元至 1 萬元，部分畢業生的月薪更高於 1 萬元。

當然，我明白有不少學生和家長，期望學生在修畢副學士後，能繼續升讀大學的銜接學位課程，尤其是本地大學的資助銜接課程。我同意應該盡量增加成績優異的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機會。為此，我們已由 2005-2006 學年起，增設 840 個公帑資助的大學二年級學額讓他們升學。

正如剛才有數位議員也提到，我們原本計劃在 2010-2011 學年之前分階段再額外增設大約 1 000 個大學二年級學位，因應專上教育發展第二階段的檢討到目前為止的進展，以及在考慮各有關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很高興在這裏告訴大家，在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商討後，政府建議提前由下一個學年起（倘若稍後能獲得立法會通過有關撥款），大學二年級的資助銜接學額，將由現時的 967 個增加至 1 927 個。大學三年級的銜接學額亦將於隨後的學年相應提高。

其實，對打算升讀大學的副學士畢業生來說，升讀公帑資助的大學銜接學位，並非唯一途徑。根據院校的資料，於 2006 年，一共有 4 500 名自資副學位畢業生繼續升學，其中約有 2 900 名升讀本地各大學的資助或自資學位課程，而其他 1 600 名畢業生則升讀在香港開辦的非本地學位課程，或前往海外升讀外國大學的學位課程。

隨着副學位畢業生的增加，我相信自資學位市場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政府的政策是鼓勵更多符合質素要求的院校提供自資學位課程，政府亦會繼續提供協助，例如是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來推動私立大學的發展，今年較早前正名為大學的樹仁大學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此外，我們亦會參考外地的經驗，剛才提及推動學分制制度，讓學生可以累積取得的學分，選擇在不同階段提升個人的學歷。剛才有議員提出這方式的局限性，我們聽到有關意見，並會盡量謀求方法減輕這方面的阻力。以美加等地為例，副學位畢業生可先累積工作經驗，然後再尋求機會繼續升學，而他們修讀副學位時獲得的學分，是可以獲得大學的承認，並作出學分豁免或學分轉移的安排。

最後，我希望談談學生資助和支援措施這一方面。政府的政策是確保不會有學生因為經濟問題而不能接受教育。正如我在較早前提到，政府支援專上教育發展的其中一項措施，就是為學生提供助學金和貸款。在 2006-2007 學年，政府發放給專上教育自資課程學生的助學金總額達 4.3 億元，同年，政府亦批出合共 3.1 億元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協助學生應付未獲補助的學費、學習支出和生活費用。

去年，政府更大幅度改善適用於自資副學士課程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由 2006-2007 學年起，在計算助學金方面，此一計劃亦已與適用於公帑資助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看齊。預料到 2010-2011 學年，助學金支出將增加至 6.5 億元。

現時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規定副學士學位學生只能夠在就讀副學士課程時申請助學金，而當他們畢業後，升讀非公帑資助的學位銜接課程，亦不會符合申請資格，而只能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我們在進行第二階段檢討的時候，在這方面聽到不少的意見，不過，由於放寬自資副學位畢業生升讀非公帑資助學位銜接課程涉及龐大的公共開支，我和我的同事有需要審慎研究有關建議。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向成績優異的副學位畢業生提供獎學金，以增加其升學機會，據我瞭解，現時本地大學錄取入讀公帑資助學位課程的副學位畢業生，一般都是成績較為優異的。不過，在原則上，我同意為成績優異的副學士畢業生增加升學機會，亦會審慎研究譚議員的建議。

最後，我很高興議員和社會大眾都基本上認同政府在發展香港專上教育政策的方向。事實上，副學位課程為本地有志升學的年青人提供寶貴的專上教育機會，其正面效果是毋庸置疑的。我希望指出，議員關注的主要議題都已涵蓋在第二階段的專上教育檢討之內。我們十分重視議員及各持份者所表達的意見，並將會詳細考慮這些意見，從而定出有利專上教育界別長遠健康發展的方向。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楊森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楊森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15 秒。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就副學士學位課程而言，雖然政府基本上已超標完成，但它的確是一個泡沫，而這個泡沫亦即將爆破，正如以前國內的大煉鋼、大躍進的方式般。所以，政府其實是責無旁貸的。對於政府過去容許這件事情發展到今時今日的情況：副學士學位的質素沒有保證、學歷不受重視和升學成瓶頸這 3 個大問題，我是要表示遺憾的。不過，我們總算慶幸有一位新的局長，而這位局長素來都是“拆彈專家”。

局長剛才說升學不是唯一的途徑，但升學也不是要經歷教育的最大瓶頸，有 3 萬人報讀副學位課程，而能升上資助大學的學位卻只有 1 000 個。現在局長總算表示會提前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將 1 000 個學位增加至接近 2 000 個，可是，有 3 萬人報讀，即使有 2 000 個銜接學位，也仍然是杯水車薪的。所以，對於這個瓶頸，希望局長能加一把勁來解決。他所提出的，我覺得已給予一些認可，但我希望他能繼續……這 3 萬名學生，其實每年還逐漸增加，如果資助大學的學位仍然只有 2 000 個，那麼局長也不能說是完全可以接受的，所以我便不能接受了，希望他再想想辦法好了。

第二，“發叔”經常說“各處鄉村各處例”。現時的學歷評審也一樣，有些學院是自行評審，有些學院則透過其他機構來評審，評審機制不一。主席女士，第二點我要求的是，可否有一個通用、透明度高、具公信力的學歷評審機制，讓所有舉辦有關課程的機構都接受這個機制評審，我相信這樣會令市民有更大的信心。

第三，是學生的出路，政府對此一定要牽頭。政府是香港最大的僱主，政府應牽頭，例如僱用成績好的副學士學位畢業生，這對他們來說是一個認可。所以，如果能做好學歷的評審、解決出路和瓶頸的問題……還有第四點，便是對學生的資助。局長剛才說如果是報讀一些非公帑資助的課程，便不考慮提供資助，對此，能否也考慮作出改善呢？香港甚麼也沒有，只有人而已，人是我們唯一的資本，如果投資在年青人身上，對整個社會的發展是很重要的。所以，對於我在第四點要提的資助計劃，希望局長能重新檢討。

今天，我很多謝有 15 位同事先後發言，希望大家能一致支持，讓政府能在這方面加一把勁。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經譚耀宗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43 分休會。

附件 I**《2007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刪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3	(a) 在建議的“合資格進口成員地”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日內瓦議定書》的第 31 bis 條”而代以“《總理事會決定》或《日內瓦議定書》”。
	(b) 在建議的“出口成員地”的定義中，刪去“《日內瓦議定書》第 31 bis 條”而代以“《總理事會決定》或《日內瓦議定書》”。
	(c) 在建議的“《日內瓦議定書》”的定義中，刪去在“通過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修訂《知識產權協議》的議定書、該議定書的附件、《知識產權協議》的附件及該附件的附錄；”。
	(d) 加入 —

“《多哈宣言》”(Doha Declaration)指世界貿易組織第四次部長級會議於 2001 年 11 月 14 日在卡塔爾的多哈通過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及公共衛生宣言》；

“有關文書或法例”(relevant instrument or legislation)指 —

- (a) 《總理事會決定》；
- (b) 《日內瓦議定書》；或
- (c) 出口成員地或合資格進口成員地（視屬何情況而定）依據下述決定或議定書或為落實下述決定或議定書而訂立的法例 —
 - (i) 《總理事會決定》；或
 - (ii) 《日內瓦議定書》；

“《總理事會決定》” (General Council Decision) 指世界貿易組織總理事會於 2003 年 8 月 30 日通過的關於落實《多哈宣言》第 6 段的決定；”。

5 (a) 刪去建議的第 72B(2)條而代以 —

“(2) 凡有任何期間根據第(1)款被宣布為極度緊急期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不時審視或安排不時審視導致作出該項宣布的公共衛生問題，或可能出現的公共衛生問題。

(3) 根據第(1)款宣布的極度緊急期間一直持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終止該期間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為止。

(4) 根據第(1)或(3)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b) 在建議的第 72E(1)條中，刪去 “《日內瓦議定書》第 31 bis 條及《知識產權協議》第 31(h)條” 而代以 “有關文書或法例”。
- (c) 在建議的第 72E(2)條中 —

- (i) 刪去“令政府信納”而代以“令署長信納”；
 - (ii) 刪去“《日內瓦議定書》第 31 bis 條及《知識產權協議》第 31(h)條”而代以“有關文書或法例”。
- (d) 在建議的第 72E(6)條中，刪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e) 刪去建議的第 72F(2)條而代以 —
- “(2) 署長 —
- (a) 在與有關專利的所有人根據第 72E(2)(a)條議定報酬的款額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官方公報刊登公告，說明 —
 - (i) 他與在公告內被指名的有關專利的所有人如此議定的報酬的款額，以及(如適用的話)報酬的款額根據第 72E(5)條分配的情況；及
 - (ii) 任何其他有權就須根據第 72E(2)條支付的報酬提出申索的人，可根據第 72I(2)條向法院提出申請；或
 - (b) 在信納他與有關專利的所有人未能就須根據第 72E(2)條支付的報酬的款額達成協議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官方公報刊登公告，說明 —

(i) 他與在公告內被指名的有關專利的所有人未能就報酬的款額達成協議此項事實；及

(ii) 任何其他有權就須根據該條支付的報酬提出申索的人，可根據第 72I(2)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

(f) 加入 一

“72GA. 在極度緊急期間後處置專利藥劑製品等

(1) 在極度緊急期間被第 72B(3) 條所指的公告終止後，進口強制性特許持有人須採取合理步驟，向管有按照有關進口強制性特許被處置的專利藥劑製品的人（為非商業目的而私下管有該製品者除外），收回根據該特許進口的該製品，或安排向該人收回該製品。

(2) 進口強制性特許持有人須 一

(a) 將他管有或根據第(1)款收回的專利藥劑製品交予署長；或

(b) 以他與在香港批予的有關專利的所有人議定的方式，處置該製品。

(3) 凡有專利藥劑製品根據第(2)(a)款交予署長 一

(a) 政府須向有關進口強制性特許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為該持有人就該製品向在有關出口成員地的該製品的賣家支付的買價；及

(b) 署長須 —

(i) 以他與在香港批予的有關專利的所有人議定的方式，處置該製品；或

(ii) 在沒有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銷毀該製品。

(4) 為免生疑問，自極度緊急期間被第 72B(3)條所指的公告終止起直至下述情況（視屬何情況而定）發生為止，屯積根據進口強制性特許進口的專利藥劑製品，並不構成有關進口強制性特許持有人或署長對有關專利的侵犯 —

(a) 該進口強制性特許持有人根據第(2)(a)款將該製品交予署長，或根據第(2)(b)款處置該製品；或

(b) 署長根據第(3)(b)(i)款處置該製品，或根據第(3)(b)(ii)款銷毀該製品。”。

(g) 在建議的第 72K(2)(b)條中 —

(i) 在第(ii)(C)節中，刪去“《日內瓦議定書》第 31 bis 條及《知識產權協議》第 31 條”而代以“有關文書或法例”；

- (ii) 在第(iii)節中，在“根據”之前加入“(如適用的話)”。
- (h) 在建議的第 72M(1)(b)(iii)條中，刪去“專為《日內瓦議定書》第 31 bis 條的目的而提供的”。
- (i) 在建議的第 72O(4)條中，刪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